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法规和上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30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35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47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48

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 54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 63

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 67

教学成果奖励条例 73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的通知 75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 80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 8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 89

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95

教育部关于支持建设国家轨道交通装备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的通知 100

第二部分　教学建设与改革

大连交通大学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章程 105

大连交通大学本科教学成果奖评选与奖励办法 107
大连交通大学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109
大连交通大学教材管理细则 111
大连交通大学本科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 118
大连交通大学本科专业负责人管理办法 123
大连交通大学本科专业设置及动态调整实施办法（试行） 125
大连交通大学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127
大连交通大学本科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 129
大连交通大学课堂教学基本文件管理办法 136

第三部分　教学运行管理

大连交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147
大连交通大学本科生转学管理办法 158
大连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162
大连交通大学本科生攻读辅修专业、微专业管理办法（试行） 166
大连交通大学本科生学分制改革实施办法 169
大连交通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管理办法 173
大连交通大学本科课程过程性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181
大连交通大学教考分离工作实施细则 183
大连交通大学本科生成绩管理办法 186
大连交通大学“茅以升班”“詹天佑班”管理办法 189
大连交通大学“中车创新班”管理办法（试行） 191
大连交通大学学习优等生、优良学风班评选办法 195
大连交通大学学生出国（境）留学管理办法 197
大连交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管理规定 200

大连交通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207
大连交通大学本科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20
大连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理规定 224
大连交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233

第四部分　实践教学管理

大连交通大学实验教学管理办法 237
大连交通大学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240
大连交通大学本科课程设计管理办法 242
大连交通大学学生生产实习管理规定 248
大连交通大学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 253
大连交通大学本科生校外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 261
大连交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资格审查规定 263
大连交通大学本科生学位论文学术规范检测办法 264
大连交通大学毕业设计（论文）评价办法 267
大连交通大学实验室与实践教学档案材料管理办法 269
大连交通大学实验室管理办法 274

第五部分　教学质量监控与教师发展

大连交通大学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 281
大连交通大学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实施办法 286
大连交通大学教师发展工作室管理办法 289
大连交通大学教师教学竞赛认定及管理办法 291
大连交通大学青年教师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 295

大连交通大学进一步完善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实施办法 297
大连交通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 304
大连交通大学领导干部听（看）课工作管理办法 308
大连交通大学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办法 312
大连交通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315
大连交通大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321

第六部分　创新创业教育

大连交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管理办法 327
大连交通大学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331
大连交通大学大学生创业天使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333
大连交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版） 336

第一部分

国家法规和上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级各类教育，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对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增强中华民族创新创造活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

全社会应当关心和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教育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增强受教育者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治、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

第七条 教育应当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

第八条 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第十条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和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

第十一条 国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推进教育改革，推动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衔接融通，完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健全终身教育体系，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

国家采取措施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教育均衡发展。

国家支持、鼓励和组织教育科学研究，推广教育科学研究成果，促进教育质量提高。

第十二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育教学语言文字，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行教育教学。

民族自治地方以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从实际出发，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本民族或者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实施双语教育。

国家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实施双语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

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

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

第十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教育工作和教育经费预算、决算情况，接受监督。

第二章 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

国家建立科学的学制系统。学制系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置、教育形式、修业年限、招生对象、培养目标等，由国务院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八条 国家制定学前教育标准，加快普及学前教育，构建覆盖城乡，特别是农村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各种措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和个人有义务使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并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职业教育制度和继续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和行业组织以及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并保障公民接受职业学校教育或者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使公民接受适当形式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等方面的教育，促进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衔接，推动全民终身学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

国家教育考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种类，并由国家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业证书制度。

经国家批准设立或者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三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

学位授予单位依法对达到一定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授予相应的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各种措施，开展扫除文盲的教育工作。

按照国家规定具有接受扫除文盲教育能力的公民，应当接受扫除文盲的教育。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第三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六条 国家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

以财政性经费、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不得设立为营利性组织。

第二十七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合格的教师；

（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第二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行使下列权利：

（一）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三）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四）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六）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七）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八）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国家保护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六）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十一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举办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所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体制。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必须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并具备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其任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学校的教学及其他行政管理，由校长负责。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具备法人条件的，自批准设立或者登记注册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兴办的校办产业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章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三十三条 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三十四条 国家保护教师的合法权益，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

教师的工资报酬、福利待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通过考核、奖励、培养和培训，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第三十六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学辅助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章 受教育者

第三十七条 受教育者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平等权利。

学校和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女子在入学、升学、就业、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

第三十九条 国家、社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根据残疾人身心特性和需要实施教育，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条 国家、社会、家庭、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为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接受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一条 从业人员有依法接受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本单位职工的学习和培训提供条件和便利。

第四十二条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社会组织采取措施，为公民接受终身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四条 受教育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第四十五条 教育、体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完善体育、卫生保健设施，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

第六章 教育与社会

第四十六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依法为儿童、少年、青年学生的身心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四十七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同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在教学、科研、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可以通过适当形式，支持学校的建设，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八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学校组织的学生实习、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前提下，应当积极参加当地的社会公益活动。

第五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受教育提供必要条件。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对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进行教育。

学校、教师可以对学生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五十一条 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馆（场）等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应当对教师、学生实行优待，为受教育者接受教育提供便利。

广播、电视台（站）应当开设教育节目，促进受教育者思想品德、文化和科学技术素质的提高。

第五十二条 国家、社会建立和发展对未成年人进行校外教育的设施。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相互配合，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校外教育工作。

第五十三条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社会文化机构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有益于受教育者身心健康的社会文化教育活动。

第七章 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

第五十四条 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逐步增加对教育的投入，保证国家举办的学校教育经费的稳定来源。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办学经费由举办者负责筹措，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支持。

第五十五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提高。具体比例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全国各级财政支出总额中教育经费所占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提高。

第五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经费支出，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在财政预算中单独列项。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第五十七条 国务院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教育专项资金，重点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第五十八条 税务机关依法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主要用于实施义务教育。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可以决定开征用于教育的地方附加费，专款专用。

第五十九条 国家采取优惠措施，鼓励和扶持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的前提下开展勤工俭学和社会服务，兴办校办产业。

第六十条 国家鼓励境内、境外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资助学。

第六十一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社会组织和个人对教育的捐赠，必须用于教育，不得挪用、克扣。

第六十二条 国家鼓励运用金融、信贷手段，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第六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部门必须把学校的基本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学校的基本建设用地及所需物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教科书及教学用图书资料的出版发行，对教学仪器、设备的生产和供应，对用于学校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的图书资料、教学仪器、设备的进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六条 国家推进教育信息化，加快教育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普及共享，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教育管理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发展教育信息技术和其他现代化教学方式，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优先安排，给予扶持。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推广运用现代化教学方式。

第八章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六十七条 国家鼓励开展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支持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依法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发展国际教育服务，培养国际化人才。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坚持独立自主、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原则，不得违反中国法律，不得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十八条 中国境内公民出国留学、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九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七十条 中国对境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的承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按照预算核拨教育经费的，由同级人民政府限期核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教育经费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克扣的经费，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结伙斗殴、寻衅滋事，扰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秩序或者破坏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侵占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收取费用的，由政府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在招收学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不符合入学条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撤销入学资格，并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已经取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组织、指使盗用或者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入学资格被顶替权利受到侵害的，可以请求恢复其入学资格。

第七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

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

（三）抄袭他人答案的；

（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第八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组织作弊的；

（二）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

（三）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四）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五）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第八十一条 举办国家教育考试，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规定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制造、销售、颁发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作弊、剽窃、抄袭等欺诈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购买、使用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八十四条 军事学校教育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的原则规定。宗教学校教育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八十五条 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办学和合作办学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十六条 本法自 199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998 年 8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学研究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一）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学研究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

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

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

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

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办报告；

（二）可行性论证材料；

（三）章程；

（四）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一）学校名称、校址；

（二）办学宗旨；

（三）办学规模；

（四）学科门类的设置；

（五）教育形式；

（六）内部管理体制；

（七）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八）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九）章程修改程序；

（十）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教育的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委托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修改章程，应当根据管理权限，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科学研究基地。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他用。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执行中国共产党

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高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三）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六）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高等学校的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四）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五）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本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价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公民，学有所长，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经认定合格，也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需要设置。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高等学校的教师取得前款规定的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二）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

（三）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四）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教学成绩显著，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具体任职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经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高等学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

高等学校的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由高等学校校长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高等学校的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

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六十条　高等教育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高等学校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保证国家举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不得抽回其投入的办学资金。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在校学生年人均教育成本，规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的基本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办法，作为举办者和高等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的基本依据。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进口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以及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高等学校所办产业或者转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高等学校办学。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织。

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但是对高等学校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1993 年 10 月 3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建设具有良好思想品德修养和业务素质的教师队伍，促进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第三条　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

全社会都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教师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师工作。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根据国家规定，自主进行教师管理工作。

第六条　每年九月十日为教师节。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五）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六）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八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九条 为保障教师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和设备；

（二）提供必需的图书、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三）对教师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中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四）支持教师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章 资格和任用

第十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

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

第十一条 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是:

（一）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二）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三）取得初级中学教师、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四）取得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职业高中学生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学历，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五）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

（六）取得成人教育教师资格，应当按照成人教育的层次、类别，分别具备高等、中等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不具备本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的公民，申请获取教师资格，必须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二条 本法实施前已经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中任教的教师，未具备本法规定学历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教师资格过渡办法。

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

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

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第十四条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第十五条 各级师范学校毕业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国家鼓励非师范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中小学或者职业学校任教。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教师职务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七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逐步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地位平等的原则，由学校和教师签订聘任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实施教师聘任制的步骤、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章 培养和培训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办好师范教育，并采取措施，鼓励优秀青年进入各级师范学校学习。各级教师进修学校承担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

非师范学校应当承担培养和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

各级师范学校学生享受专业奖学金。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制定教师培训规划，对教师进行多种形式的思想政治、业务培训。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教师的社会调查和社会实践提供方便，给予协助。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培养、培训教师。

第五章 考核

第二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对教师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

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的考核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二十三条 考核应当客观、公正、准确，充分听取教师本人、其他教师以及学生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教师考核结果是受聘任教、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的依据。

第六章 待遇

第二十五条 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建立正常晋级增薪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六条 中小学教师和职业学校教师享受教龄津贴和其他津贴，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教师以及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到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应当予以补贴。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城市教师住房的建设、租赁、出售实行优先、优惠。

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农村中小学教师解决住房提供方便。

第二十九条 教师的医疗同当地国家公务员享受同等的待遇；定期对教师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并因地制宜安排教师进行休养。

医疗机构应当对当地教师的医疗提供方便。

第三十条 教师退休或者退职后，享受国家规定的退休或者退职待遇。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适当提高长期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中小学退休教师的退休金比例。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善国家补助、集体支付工资的中小学教师的待遇，逐步做到在工资收入上与国家支付工资的教师同工同酬，具体办法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

第三十二条 社会力量所办学校的教师的待遇，由举办者自行确定并予以保障。

第七章 奖励

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第三十四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向依法成立的奖励教师的基金组织捐助资金，对教师进行奖励。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侮辱、殴打教师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造成损害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依法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教师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行政处分。

国家工作人员对教师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

（一）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二）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

（三）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教师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对违反本法规定，拖欠教师工资或者侵犯教师其他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国家财政用于教育的经费，严重妨碍教育教学工作，拖欠教师工资，损害教师合法权益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的经费，并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

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各级各类学校，是指实施学前教育、普通初等教育、普通中等教育、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以及特殊教育、成人教育的学校。

（二）其他教育机构，是指少年宫以及地方教研室、电化教育机构等。

（三）中小学教师，是指幼儿园、特殊教育机构、普通中小学、成人初等中等教育机构、职业中学以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

第四十一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其他类型的学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军队所属院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制定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外籍教师的聘任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法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980 年 2 月 12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一）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授予。

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 198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 1981 年 5 月 20 日国务院批准）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高等学校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硕士学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授予。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申请时，应当送交本单位关于申请硕士学位的推荐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具有大学毕业学历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

核其某些大学课程。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1.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2.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3.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予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出建议，由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按本暂行办法博士学位部分中有关规定办理。

博士学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授予。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硕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考试范围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三位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3．两门外国语。第一外国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国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当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按本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在答辩前三个月印送有关单位，并经同行评议。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一位应当是外单位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

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又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名誉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授予。

第十七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学位的权限，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一) 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二) 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 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四) 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五) 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六) 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七) 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八)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九)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

成员应当包括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人员应当从本校讲师以上教师中遴选。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单位，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研究人员，主要应当从本单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高等学校校长，主管教学、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或科学研究机构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各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

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由各学位授予单位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每年应当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办理。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发给。

第二十三条 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论文，应当交存学位授予单位图书馆一份；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还应当交存北京图书馆和有关的专业图书馆各一份。

第二十四条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同意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后，准备参加考试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二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单位授予学位的工作细则。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2017 年 2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公布　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教学〔2005〕5号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教育评价事关教育发展方向，有什么样的评价指挥棒，就有什么样的办学导向。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提高教育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系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发展素质教育，引导全党全社会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推动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主要原则。坚持立德树人，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充分发挥教育评价的指挥棒作用，引导确立科学的育人目标，确保教育正确发展方向。坚持问题导向，从党中央关心、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问题入手，破立并举，推进教育评价关键领域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坚持科学有效，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提高教育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坚持统筹兼顾，针对不同主体和不同学段、不同类型教育特点，分类设计、稳步推进，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坚持中国特色，扎根中国、融通中外，立足时代、面向未来，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

（三）改革目标。经过 5 至 10 年努力，各级党委和政府科学履行职责水平明显提高，各级各类学校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更加完善，引导教师潜心育人的评价制度更加健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评价办法更加多元，社会选人用人方式更加科学。到 2035 年，基本形成富有时代特征、彰显中国特色、体现世界水平的教育评价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改革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推进科学履行职责

1.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各级党委要认真落实领导责任，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履行好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的职责，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学校各项工作的生命线紧紧抓在手上，贯穿学校教育管理全过程，牢固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理念，坚决克服短视行为、功利化

倾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完善定期研究教育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联系学校和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等制度。

2.完善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对省级政府主要考核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关于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教育突出问题等情况，既评估最终结果，也考核努力程度及进步发展。各地根据国家层面确立的评价内容和指标，结合实际进行细化，作为对下一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依据。

3.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正确政绩观，不得下达升学指标或以中高考升学率考核下一级党委和政府、教育部门、学校和教师，不得将升学率与学校工程项目、经费分配、评优评先等挂钩，不得通过任何形式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对教育生态问题突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规依法问责追责。

（二）改革学校评价，推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4.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加快完善各级各类学校评价标准，将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以及党建带团建队建、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依法治校办学、维护安全稳定作为评价学校及其领导人员、管理人员的重要内容，健全学校内部质量保障制度，坚决克服重智育轻德育、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学行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5.完善幼儿园评价。重点评价幼儿园科学保教、规范办园、安全卫生、队伍建设、克服小学化倾向等情况。国家制定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指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完善幼儿园质量评估标准，将各类幼儿园纳入质量评估范畴，定期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6.改进中小学校评价。义务教育学校重点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保障学生平等权益、引领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教育教学水平、营造和谐育人环境、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以及学业负担、社会满意度等情况。国家制定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标准，完善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制度，加强监测结果运用，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主要评价学生全面发展的培养情况。国家制定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标准，突出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开展学生发展指导、优化教学资源配置、有序推进选课走班、规范招生办学行为等内容。

7.健全职业学校评价。重点评价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德技并修、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学生获取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毕业生就业质量、“双师型”教师（含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下同）队伍建设等情况，扩大行业企业参与评价，引导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深化职普融通，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高层次学徒制，完善与职业教育发展相适应的学位授予标准和评价机制。加大职业培

训、服务区域和行业的评价权重，将承担职业培训情况作为核定职业学校教师绩效工资总量的重要依据，推动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8.改进高等学校评价。推进高校分类评价，引导不同类型高校科学定位，办出特色和水平。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突出思想政治教育、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生师比、生均课程门数、优势特色专业、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指导、学生管理与服务、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毕业生发展、用人单位满意度等。改进学科评估，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淡化论文收录数、引用率、奖项数等数量指标，突出学科特色、质量和贡献，纠正片面以学术头衔评价学术水平的做法，教师成果严格按署名单位认定、不随人走。探索建立应用型本科评价标准，突出培养相应专业能力和实践应用能力。制定“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办法，突出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主动服务国家需求，引导高校争创世界一流。改进师范院校评价，把办好师范教育作为第一职责，将培养合格教师作为主要考核指标。改进高校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引导高校加大对教育教学、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改进高校国际交流合作评价，促进提升校际交流、来华留学、合作办学、海外人才引进等工作质量。探索开展高校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情况评价，促进学习型社会建设。

（三）改革教师评价，推进践行教书育人使命

9.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坚决克服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等现象，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首要要求，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健全教师荣誉制度，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全面落实新时代幼儿园、中小学、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建立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对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的教师，探索实施教育全行业禁入制度。

10.突出教育教学实绩。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引导教师上好每一节课、关爱每一个学生。幼儿园教师评价突出保教实践，把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促进儿童主动学习和全面发展的能力作为关键指标，纳入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标准、幼儿教师职后培训重要内容。探索建立中小学教师教学述评制度，任课教师每学期须对每个学生进行学业述评，述评情况纳入教师考核内容。完善中小学教师绩效考核办法，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倾斜，向教学一线和教育教学效果突出的教师倾斜。健全“双师型”教师认定、聘用、考核等评价标准，突出实践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规范高校教师聘用和职称评聘条件设置，不得将国（境）外学习经历作为限制性条件。把参与教研活动，编写教材、案例，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竞赛展演等计入工作量。落实教授上课制度，高校应明确教授承担本（专）科生教学最低课时要求，确保教学质量，对未达到要求的给予年度或聘期考核不合格处理。支

持建设高质量教学研究类学术期刊，鼓励高校学报向教学研究倾斜。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实施教材建设国家奖励制度，每四年评选一次，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按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完善国家教学成果奖评选制度，优化获奖种类和入选名额分配。

11.强化一线学生工作。各级各类学校要明确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具体要求。落实中小学教师家访制度，将家校联系情况纳入教师考核。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述职要把上思政课、联系学生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完善学校党政管理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高校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

12.改进高校教师科研评价。突出质量导向，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不得将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挂钩。根据不同学科、不同岗位特点，坚持分类评价，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探索长周期评价，完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探索国防科技等特殊领域教师科研专门评价办法。对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申报高级职称时论文可不作限制性要求。

13.推进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切实精简人才“帽子”，优化整合涉教育领域各类人才计划。不得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学位点申报的限制性条件，有关申报书不得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依据实际贡献合理确定人才薪酬，不得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鼓励中西部、东北地区高校“长江学者”等人才称号入选者与学校签订长期服务合同，为实施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贡献力量。

（四）改革学生评价，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14.树立科学成才观念。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知行合一，坚决改变用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做法，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切实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

15.完善德育评价。根据学生不同阶段身心特点，科学设计各级各类教育德育目标要求，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思想道德、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传承红色基因，增强“四个自信”，立志听党话、跟党走，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通过信息化等手段，探索学生、家长、教师以及社区等参与评价的有效方式，客观记录学生品行日常表现和突出表现，特别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况，将其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

16.强化体育评价。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引导学生养成良

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锤炼坚强意志，培养合作精神。中小学校要客观记录学生日常体育参与情况和体质健康监测结果，定期向家长反馈。改进中考体育测试内容、方式和计分办法，形成激励学生加强体育锻炼的有效机制。加强大学生体育评价，探索在高等教育所有阶段开设体育课程。

17.改进美育评价。把中小学生学习音乐、美术、书法等艺术类课程以及参与学校组织的艺术实践活动情况纳入学业要求，促进学生形成艺术爱好、增强艺术素养，全面提升学生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探索将艺术类科目纳入中考改革试点。推动高校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修满规定学分方能毕业。

18.加强劳动教育评价。实施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明确不同学段、不同年级劳动教育的目标要求，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探索建立劳动清单制度，明确学生参加劳动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让学生在实践中养成劳动习惯，学会劳动、学会勤俭。加强过程性评价，将参与劳动教育课程学习和实践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

19.严格学业标准。完善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学业要求，严把出口关。对初、高中毕业班学生，学校须合理安排中高考结束后至暑假前的教育活动。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加强课堂参与和课堂纪律考查，引导学生树立良好学风。探索学士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抽检试点工作，完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严肃处理各类学术不端行为。完善实习（实训）考核办法，确保学生足额、真实参加实习（实训）。

20.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稳步推进中高考改革，构建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考试内容体系，改变相对固化的试题形式，增强试题开放性，减少死记硬背和“机械刷题”现象。加快完善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建设和使用办法，逐步转变简单以考试成绩为唯一标准的招生模式。完善高等职业教育“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深化研究生考试招生改革，加强科研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考查。各级各类学校不得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探索建立学分银行制度，推动多种形式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实现不同类型教育、学历与非学历教育、校内与校外教育之间互通衔接，畅通终身学习和人才成长渠道。

（五）改革用人评价，共同营造教育发展良好环境

21.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带头扭转“唯名校”、“唯学历”的用人导向，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改变人才“高消费”状况，形成不拘一格降人才的良好局面。

22.促进人岗相适。各级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要按照岗位需求合

理制定招考条件、确定学历层次，在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企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同等对待。用人单位要科学合理确定岗位职责，坚持以岗定薪、按劳取酬、优劳优酬，建立重实绩、重贡献的激励机制。

三、组织实施

（一）落实改革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把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明确落实举措。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宣传引导和督促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责，及时制定配套制度。各级各类学校要狠抓落实，切实破除“五唯”顽瘴痼疾。国家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选择有条件的地方、学校和单位进行试点，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教育督导要将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予以督促纠正，依规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严肃处理。

（二）加强专业化建设。构建政府、学校、社会等多元参与的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教育督导部门统一负责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发挥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作用。严格控制教育评价活动数量和频次，减少多头评价、重复评价，切实减轻基层和学校负担。各地要创新基础教育教研工作指导方式，严格控制以考试方式抽检评测学校和学生。创新评价工具，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探索开展学生各年级学习情况全过程纵向评价、德智体美劳全要素横向评价。完善评价结果运用，综合发挥导向、鉴定、诊断、调控和改进作用。加强教师教育评价能力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设立教育评价、教育测量等相关学科专业，培养教育评价专门人才。加强国家教育考试工作队伍建设，完善教师参与命题和考务工作的激励机制。积极开展教育评价国际合作，参与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教育目标实施监测评估，彰显中国理念，贡献中国方案。

（三）营造良好氛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履职尽责，带动全社会形成科学的选人用人理念。新闻媒体要加大对科学教育理念和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合理引导预期，增进社会共识。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引导广大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和成才观。各地要及时总结、宣传、推广教育评价改革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扩大辐射面，提高影响力。

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

教高〔201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紧紧围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加快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现就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重要意义和形势要求

1.深刻认识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重要意义。建设教育强国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高等教育是国家发展水平和发展潜力的重要标志。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对高等教育的需要，对科学知识和优秀人才的需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迫切。本科生是高素质专门人才培养的最大群体，本科阶段是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关键阶段，本科教育是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最重要基础。办好我国高校，办出世界一流大学，人才培养是本，本科教育是根。建设高等教育强国必须坚持“以本为本”，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培养大批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高素质专门人才，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强大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2.准确把握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形势要求。当前，我国高等教育正处于内涵发展、质量提升、改革攻坚的关键时期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建设高等教育强国的关键阶段。进入新时代以来，高等教育发展取得了历史性成就，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推进，高校办学更加聚焦人才培养，立德树人成效显著。但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和本科教学的基础地位还不够巩固，一些学校领导精力、教师精力、学生精力、资源投入仍不到位，教育理念仍相对滞后，评价标准和政策机制导向仍不够聚焦。高等学校必须主动适应国家战略发展新需求和世界高等教育发展新趋势，牢牢抓住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把本科教育放在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教育教学的基础地位、新时代教育发展的前沿地位，振兴本科教育，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奋力开创高等教育新局面。

二、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指导思想和目标原则

3.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准确把握高等教育基本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以“回归常识、回归本分、回归初心、回归梦想”为基本遵循，激励学生刻苦读书学习，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4.总体目标。经过5年的努力，“四个回归”全面落实，初步形成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建成一批立德树人标杆学校，建设一批一流本科专业点，引领带动高校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能力全面提升，学生学习成效和教师育人能力显著增强；协同育人机制更加健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高等学校质量督导评估制度更加完善，大学质量文化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到2035年，形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高水平本科教育，为建设高等教育强国、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5.基本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把立德树人内化到大学建设和管理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坚持以文化人、以德育人，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教育学生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

——坚持学生中心，全面发展。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中心，既注重“教得好”，更注重“学得好”，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激励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坚持服务需求，成效导向。主动对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优化专业结构，完善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切实提高高校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度、社会适应度、条件保障度、质保有效度和结果满意度。

——坚持完善机制，持续改进。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形成招生、培养与就业联动机制，完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健全协同育人机制，优化实践育人机制，强化质量评价保障机制，形成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机制。

——坚持分类指导，特色发展。推动高校分类发展，引导各类高校发挥办学优势，在不同领域各展所长，建设优势特色专业，提高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形成全局性改革成果。

三、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高水平本科教育全过程

6.坚持正确办学方向。要全面加强高校党的建设，毫不动摇地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办好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和思想政治理论课，加强面向全体学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大力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不断增强学生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

7.坚持德才兼修。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各环节，全面落实到质量标准、课堂教学、实践活动和文化育人中，帮助学生正确认识历史规律、准确把握基本国情，掌握科学的世界观、方法论。深入开展道德教育和社会责任教育，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崇德向善、诚实守信，热爱集体、关心社会。

8.提升思政工作质量。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深入实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建立健全系统化育人长效机制，一体化构建内容完善、标准健全、运行科学、保障有力、成效显著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体系。把握师生思想特点和发展需求，优化内容供给、改进工作方法、创新工作载体，激活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内生动力，不断提高师生的获得感。

9.强化课程思政和专业思政。在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大格局过程中，着力推动高校全面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做好整体设计，根据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科学合理设计思想政治教育内容。强化每一位教师的立德树人意识，在每一门课程中有机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元素，推出一批育人效果显著的精品专业课程，打造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堂，选树一批课程思政优秀教师，形成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的育人格局。

四、围绕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深化教学改革

10.改革教学管理制度。坚持从严治校，依法依规加强教学管理，规范本科教学秩序。推进辅修专业制度改革，探索将辅修专业制度纳入国家学籍学历管理体系，允许学生自主选择辅修专业。完善学分制，推动健全学分制收费管理制度，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选择权，鼓励学生跨学科、跨专业学习，允许学生自主选择专业和课程。鼓励学生通过参加社会实践、科学研究、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等获取学分。支持有条件的高校探索为优秀毕业生颁发荣誉学位，增强学生学习的荣誉感和主动性。

11.推动课堂教学革命。以学生发展为中心，通过教学改革促进学习革命，积极推广小班化教学、混合式教学、翻转课堂，大力推进智慧教室建设，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因课制宜选择课堂教学方式方法，科学设计课程考核内容和方式，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积极引导学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 激发求知欲望，提高学习效率，提升自主学习能力。

12.加强学习过程管理。加强考试管理，严格过程考核，加大过程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健全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的多元化学业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评估与反馈机制。加强对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开题、答辩等环节的全过程管理，对形式、内容、难度进行严格监控，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综合应用笔试、口试、非标准答案考试等多种形式，全面考核学生对知识的掌握和运用，以考辅教、以考促学，激励学生主动学习、刻苦学习。

13.强化管理服务育人。按照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理念和要求，系统梳理、修订完善与在校大学生学习、生活等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形成依法依规、宽严相济、科学管用的学生管理制度体系。探索建立大学生诚信制度，推动与国家诚信体系建设相衔接。探索建立反映大学生全面发展、个性发展的国家学生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为大学生升学、就业、创业提供权威、丰富的学生发展信息服务。高度重视并加强毕业生就业工作，提升就业指导服务水平，定期发布高校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建立就业与招生、人才培养联动机制。

14.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把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突破口，面向全体、分类施教、结合专业、强化实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思想政治教育紧密结合，深化创新创业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实践训练、队伍建设等关键领域改革。强化创新创业实践，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与社会需求对接平台。加强创新创业示范高校建设，强化创新创业导师培训，发挥“互联网+”大赛引领推动作用，提升创新创业教育水平。鼓励符合条件的学生参加职业资格考试，支持学生在完成学业的同时，获取多种资格和能力证书，增强创业就业能力。

15.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发展素质教育，深入推进体育、美育教学改革，加强劳动教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在学生中弘扬劳动精神，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把国家安全教育融入教育教学，提升学生国家安全意识和提高维护国家安全能力。把生态文明教育融入课程教学、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增强学生生态文明意识。广泛开展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科技发明、勤工

助学等社会实践活动，增强学生表达沟通、团队合作、组织协调、实践操作、敢闯会创的能力。

五、全面提高教师教书育人能力

16.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素质评价的第一标准，健全师德考核制度，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引导广大教师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相结合，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更好担当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

17.提升教学能力。加强高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全面开展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深入实施中西部高校新入职教师国培项目和青年骨干教师访问学者项目。大力推动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高层次人才走上本科教学一线并不断提高教书育人水平，完善教授给本科生上课制度，实现教授全员给本科生上课。因校制宜，建立健全多种形式的基层教学组织，广泛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活动，提高教师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能力。

18.充分发挥教材育人功能。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编写、统一审查、统一使用，健全编写修订机制。鼓励和支持专业造诣高、教学经验丰富的专家学者参与教材编写，提高教材编写质量。加强教材研究，创新教材呈现方式和话语体系，实现理论体系向教材体系转化、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教学体系向学生的知识体系和价值体系转化，使教材更加体现科学性、前沿性，进一步增强教材针对性和实效性。

19.改革评价体系。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坚持分类指导与分层次评价相结合，根据不同类型高校、不同岗位教师的职责特点，教师分类管理和分类评价办法，分类分层次分学科设置评价内容和评价方式。加强对教师育人能力和实践能力的评价与考核。加强教育教学业绩考核，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中施行本科教学工作考评一票否决制。加大对教学业绩突出教师的奖励力度，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绩效考核和津贴分配中把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作为同等重要的依据，对主要从事教学工作人员，提高基础性绩效工资额度，保证合理的工资水平。

六、大力推进一流专业建设

20.实施一流专业建设“双万计划”。专业是人才培养的基本单元，是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培养一流人才的“四梁八柱”。以建设面向未来、适应需求、引领发展、理念先进、保障有力的一流专业为目标，建设 1 万个国家级一流专业点和 1 万个省级

一流专业点，引领支撑高水平本科教育。“双一流”高校要率先建成一流专业，应用型本科高校要结合办学特色努力建设一流专业。

21.提高专业建设质量。适应新时代对人才的多样化需求，推动高校及时调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定期更新教学大纲，适时修订专业教材，科学构建课程体系。适应高考综合改革需求，进一步完善招生选拔机制，推动招生与人才培养的有效衔接。推动高校建立专业办学条件主动公开制度，加强专业质量建设，提高学生和社会的满意度。

22.动态调整专业结构。深化高校本科专业供给侧改革，建立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做好存量升级、增量优化、余量消减。主动布局集成电路、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网络空间安全、养老护理、儿科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民生急需相关学科专业。推动各地、各行业、各部门完善人才需求预测预警机制，推动高校形成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的联动机制。

23.优化区域专业布局。围绕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加强省级统筹，建立完善专业区域布局优化机制。结合区域内高校学科专业特色和优势，加强专业布局顶层设计，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加强指导，及时调整与发展需求不相适应的专业，培育特色优势专业集群，打造专业建设新高地，提升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七、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24.重塑教育教学形态。加快形成多元协同、内容丰富、应用广泛、服务及时的高等教育云服务体系，打造适应学生自主学习、自主管理、自主服务需求的智慧课堂、智慧实验室、智慧校园。大力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技术在教学和管理中的应用，探索实施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个性化的教育，推动形成“互联网+高等教育”新形态，以现代信息技术推动高等教育质量提升的“变轨超车”。

25.大力推进慕课和虚拟仿真实验建设。发挥慕课在提高质量、促进公平方面的重大作用，制定慕课标准体系，规范慕课建设管理，规划建设一批高质量慕课，推出3000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示范带动课程建设水平的整体提升。建设1000项左右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和水平。

26.共享优质教育资源。大力加强慕课在中西部高校的推广使用，加快提升中西部高校教学水平。建立慕课学分认定制度。以1万门国家级和1万门省级一流线上线下精品课程建设为牵引，推动优质课程资源开放共享，促进慕课等优质资源平台发展，

鼓励教师多模式应用，鼓励学生多形式学习，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形成支持学习者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泛在化学习新环境。

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深融合的协同育人新机制

27.完善协同育人机制。建立与社会用人部门合作更加紧密的人才培养机制。健全培养目标协同机制，与相关部门联合制订人才培养标准，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健全教师队伍协同机制，统筹专兼职教师队伍建设，促进双向交流，提高实践教学水平。健全资源共享机制，推动将社会优质教育资源转化为教育教学内容。健全管理协同机制，推动相关部门与高校搭建对接平台，对人才培养进行协同管理，培养真正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专门人才。

28.加强实践育人平台建设。综合运用校内外资源，建设满足实践教学需要的实验实习实训平台。加强校内实验教学资源建设，构建功能集约、资源共享、开放充分、运作高效的实验教学平台。建设学生实习岗位需求对接网络平台，征集、发布企业和学生实习需求信息，为学生实习实践提供服务。进一步提高实践教学的比重，大力推动与行业部门、企业共同建设实践教育基地，切实加强实习过程管理，健全合作共赢、开放共享的实践育人机制。

29.强化科教协同育人。结合重大、重点科技计划任务，建立科教融合、相互促进的协同培养机制。推动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基地向本科生开放，为本科生参与科研创造条件，推动学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将最新科研成果及时转化为教育教学内容，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质量本科人才培养。依托大学科技园、协同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研究基地和学校科技成果，搭建学生科学实践和创新创业平台，推动高质量师生共创，增强学生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

30.深化国际合作育人。主动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推进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开展联合培养，支持中外高校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推荐优秀学生到国际组织任职、实习，选拔高校青年教师学术带头人赴国外高水平机构访学交流，加快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培养具有宽广国际视野的新时代人才。

31.深化协同育人重点领域改革。推进校企深度融合，加快发展“新工科”，探索以推动创新与产业发展为导向的工程教育新模式。促进医教协同，推进院校教育和毕业后教育紧密衔接，共建医学院和附属医院。深化农科教结合，协同推进学校与地方、院所、企业育人资源互动共享，建设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深入推进法学教育和司法实践紧密结合，实施高校与法治实务部门交流“万人计划”。适应媒体深度

融合和行业创新发展，深化宣传部门与高校共建新闻学院。完善高校与地方政府、中小学“三位一体”协同育人机制，创建国家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深化科教结合，加强高校与各类科研院所协作，提高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能力。

九、加强大学质量文化建设

32.完善质量评价保障体系。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管办评分离，构建以高等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为基础，教育行政部门为引导，学术组织、行业部门和社会机构共同参与的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把人才培养水平和质量作为评价大学的首要指标，突出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激发高等学校追求卓越，将建设质量文化内化为全校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行为，形成以提高人才培养水平为核心的质量文化。

33.强化高校质量保障主体意识。完善高校自我评估制度，健全内部质量保障体系。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有关行业标准，根据学校自身办学实际和发展目标，构建教育基本标准，确立人才培养要求，并对照要求建立本科教学自我评估制度。要将评估结果作为校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向社会公开。

34.强化质量督导评估。通过督导评估，引导高等学校合理定位、办出水平、办出特色，推进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完善督导评估机制，形成动态监测、定期评估和专项督导的新型评估体系。建设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利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形成覆盖高等教育全流程、全领域的质量监测网络体系。规范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和合格评估，开展本科专业评估。推进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认证工作，开展保合格、上水平、追卓越的三级专业认证。针对突出质量问题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强化评估认证结果的应用，建立评估认证结果公示和约谈、整改复查机制。

35.发挥专家组织和社会机构在质量评价中的作用。充分发挥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专家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在标准制订、评估监测及学风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行业部门在人才培养、需求分析、标准制订和专业认证等方面的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社会专业评估机构开展高等教育质量评估。

十、切实做好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工作的组织实施

36.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要把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作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大战略任务。要组织开展新时代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思想大讨论，增强全体教职员工育人意识和育人本领。要加强领

导，统筹协调，精心组织，形成合力，研究制定相关政策，积极协调和动员各方面力量支持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

37.强化高校主体责任。各高校要把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作为新时代学校建设改革发展的重点任务，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建设目标、重点内容和保障措施。高校党委会、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要定期研究，书记校长及分管负责人要经常性研究本科教育工作，相关部门和院系负责人要切实担起责任，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确保达到预期成效。

38.加强地方统筹。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实际，科学制定本地区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的总体规划和政策措施，并做好与教育规划和改革任务的有效衔接，健全领导体制、决策机制和评估机制，科学配置公共资源，指导和督促高校将建设目标、任务、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39.强化支持保障。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围绕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制定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 等重大项目。各地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政策协调配套，统筹地方财政高等教育资金和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引导支持地方高校推进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各高校要根据自身建设计划，加大与国家和地方政策的衔接、配套和执行力度，加大对本科教育的投入力度。中央部门所属高校要统筹利用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等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和其他各类资源，结合学校实际，支持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

40.注重总结宣传。加强分类指导，建立激励机制，保护和激发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各地各校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创造性地开展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工作。对建设中涌现的好做法和有效经验，要及时总结提炼，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特别注重将带有共性的、规律性的做法经验形成可推广的政策制度。加强对高校改革实践成果的宣传，推动全社会进一步关心支持高等教育事业发展，为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教育部

2018 年 9 月 17 日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

辽委教通〔2020〕47 号（20200924）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以及在全国教育大会提出的关于调整优化高等教育布局结构、改进高等教育管理方式、积极投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重培养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实施《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 号），加快推进一流本科建设，全面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坚持系统谋划，强化统筹推进，进一步完善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管理体系，真正让学生忙起来，管理严起来，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省高等教育实际，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思政教育，强化育人为本

1.坚持立德树人。全面加强高校党的建设，毫不动摇地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进一步加强面向全体学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大力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帮助学生塑造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高校党委书记、校长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授 4 个课时思政课。

2.加强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深化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全面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思路创优、师资创优、教材创优、教法创优、机制创优、环境创优。明确课程思政建设目标要求和内容重点，深入挖掘课程思政元素，将其贯穿课程设置、教学大纲、课堂授课、教学研讨、实验实训、作业论文各环节。开展好入学教育，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习观、择业观。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将高校思政课教师培训纳入省委党校年度培训计划。省教育厅每年选树一批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团队，推广课程思政建设先进经验和做法。

二、深化教学改革，强化过程管理

3.优化专业结构。面向国家发展战略、辽宁经济社会发展和三次产业需求，加快“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步伐，加强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等基础学科专业建设，强力推进高校专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实“调、停、转、增”，调优专业结构布局，停撤不适应社会需求专业，将工作重点转向打造优势特色专业，鼓励高校积极设置基础研究、交叉学科相关专业，增设高端装备、新材料、航空航天、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机器人、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海洋工程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养老护理等民生急需相关专业，形成规模适当、结构优化、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专业体系。各高校每学年调整比例控制在专业总数 10%左右，并做好调减专业的师资培训交流工作。

4.加强课程建设。进一步强化课程建设的系统性、持续性，切实增强课程内容的前沿性和时代性，全面推动新知识、新技术和新成果进课程。不断深化课程的教与学改革，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管理，努力提高课程教学质量。科学设置课程和学分，坚决杜绝因人设课。大力加强专业和课程建设，推进更多的专业和课程入选教育部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学校要制定教材建设规划，认真做好教材编写、审核和选用工作，鼓励支持高水平专家学者参与国家级教材编写。

5.深化课堂教学改革。进一步加强课程教学设计，深化教学模式改革，推动学习革命和质量革命。积极推广小班化、混合式、翻转课堂等教学改革，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改革学业评价方式，鼓励由终结性评价向形成性评价转变，构建多元化评价体系。深入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加强基础学科本科生培养。强力推进高校课程教考分离，实施题库制度。各高校每学期开展一次课堂教学专项评比，每学年组织一次教师教学大赛。

6.加强实践教学。建立健全实践教学导师制，专业教师都要承担学生实践教学指导任务，确保学生接受指导全覆盖。大力推进应用型高校课堂教学改革，支持一线科研人员、工程师承担教学任务。加强实践教学平台、教学实践基地和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建立与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相适应的校内实习实训基地。深化科教融合、产教融合，推进学校与科研院所、企业及地方合作，加快建设一批产学研一体化创新平台、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和实习实训基地。

7.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推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加强创新创业平台建设，支持学生早进课题、早进团队、早进实验室，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加强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强化学生就业创业技能培训，打通人才培养与就业的“最后一公里”。加强创新创业示范高校和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建设，培养造就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团队，实施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举办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学校要鼓励支持教师参与学生创新创业活动指导，确保学生在校期间至少参加 1 项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大赛。

8.推动学分制改革。进一步完善学分制，加快推进完全学分制建设，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选择权。建立健全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度，制订个性化培养方案和学业生涯规划。推进模块化课程建设与管理，丰富优质课程资源，为学生选择学分创造条件。支持高校

建立与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加强校际学分互认与转化实践。

9.严把毕业出口关。严格毕业标准和学位授予标准，完善学业预警和退出机制。坚决取消毕业前“清考”。各高校和二级院系要分别制定《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实施细则》，强化毕业设计（论文）立题、选题、指导、答辩等全过程监控，严肃处理各类学业不端行为。进一步完善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资格准入制度，由副高级职称以上教师担任。

10.提升教师教学能力。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教师在教学组织与实施、教学研究与改革、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等方面的综合能力。充分发挥教研室（系）等基层教学组织作用，聚焦人才培养、课程建设、课堂教学等方面内容，每学期至少开展 10 次集体教研活动。学校要定期开展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活动。加强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每年遴选一批省级教学名师、优秀教学团队、优秀基层教学组织。

11.加强教师考核与评价。实施教师授课准入制度，完善青年教师助课制度。突出教学业绩、教学成果在职称评定、岗位聘任、绩效分配中的比重，将教学成果与科研成果同等对待，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进一步明确各类教师承担本科生课程的教学课时要求，未达到本科授课学时要求的教师年度考核为不合格。严格执行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教授每年至少独立为本科生讲授一门课程（不少于 32 学时），连续两年不承担本科课程的教授转出教师系列。

12.强化教学质量监控。加强本科教学评估、专业评估、专业认证、课程评价、教师评价、学生评价、教学督导，完善本科教学质量和就业质量报告制度，形成以高校内部教学质量建设为主体，教育行政部门为主导，行业部门、学术组织和社会机构多方参与的质量保障体系。完善本科教学质量省级抽查抽测机制，将其纳入高校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三、做好组织实施，强化绩效考核

13.加强组织领导。各高校要进一步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的要求，加强对本科教学改革的领导，高校党委会（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要把本科教学改革工作纳入重要议题研究部署。学校每学年、二级院系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本科教学工作会议。高校各级领导干部、广大教师要把主要精力投入到教学改革工作中，党委书记、校长、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每学期听课至少 10 次。学校要推进二级院系管理改革，赋予其更多的办学自主权。加强学校教学管理部门队伍建设，配齐配强教学管理人员，形成全员、全方位支持本科教学改革的良好氛围。

14.认真做好实施。各高校要制定学校本科教学改革实施方案，加强组织领导，加

大经费投入力度，强化政策协调配套，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树立开放办学思维，依托学科专业优势，在人才培养、教师互聘、协同创新、国际交流等方面开展校际合作，充分发挥各校优质特色教育资源的示范、辐射和引领作用。加强宣传教育，推介辽宁发展优势和历史文化，吸引毕业生在辽就业创业，建功立业。

15.强化考核管理。以深化高等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市场和就业为导向，进一步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将本科教学改革、人才培养质量及就业率等相关工作纳入对高校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推动高校不断深化本科教学改革。省教育厅、省政府教育督导室将适时开展对各高校的专项督查。严格落实问责制度，对履行职责不到位、落实进展严重滞后、弄虚作假的，将严肃追究高校相关人员责任。

中共辽宁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辽宁省教育厅

2020 年 9 月 24 日

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

教高〔2020〕3 号

一、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战略举措

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是教育的根本问题，立德树人成效是检验高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必须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三者融为一体、不可割裂。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就是要寓价值观引导于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之中，帮助学生塑造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是人才培养的应有之义，更是必备内容。这一战略举措，影响甚至决定着接班人问题，影响甚至决定着国家长治久安，影响甚至决定着民族复兴和国家崛起。要紧紧抓住教师队伍“主力军”、课程建设“主战场”、课堂教学“主渠道”，让所有高校、所有教师、所有课程都承担好育人责任，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将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形成协同效应，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

二、课程思政建设是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任务

高等学校人才培养是育人和育才相统一的过程。建设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必须将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通其中，必须抓好课程思政建设，解决好专业教育和思政教育“两张皮”问题。要牢固确立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围绕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不断完善课程思政工作体系、教学体系和内容体系。高校主要负责同志要直接抓人才培养工作，统筹做好各学科专业、各类课程的课程思政建设。要紧紧围绕国家和区域发展需求，结合学校发展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构建全面覆盖、类型丰富、层次递进、相互支撑的课程思政体系。要切实把教育教学作为最基础最根本的工作，深入挖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让学生通过学习，掌握事物发展规律，通晓天下道理，丰富学识，增长见识，塑造品格，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明确课程思政建设目标要求和内容重点

课程思政建设工作要围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在全国所有高校、所有学科专业全面推进，促使课程思政的理念形成广泛共识，广大教师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意识和能力全面提升，协同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的体制机制基本健全，高校立德树人成效进一步提高。

课程思政建设内容要紧紧围绕坚定学生理想信念，以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为主线，围绕政治认同、家国情怀、文化素养、宪法法治意识、道德修养

等重点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系统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

——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引导学生了解世情国情党情民情，增强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学生把国家、社会、公民的价值要求融为一体，提高个人的爱国、敬业、诚信、友善修养，自觉把小我融入大我，不断追求国家的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和社会的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为精神追求、外化为自觉行动。

——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教育引导学生深刻理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的思想精华和时代价值，教育引导学生传承中华文脉，富有中国心、饱含中国情、充满中国味。

——深入开展宪法法治教育。教育引导学生学思践悟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法治观念，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理想和信念，深化对法治理念、法治原则、重要法律概念的认知，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护自身权利、参与社会公共事务、化解矛盾纠纷的意识和能力。

——深化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教育引导学生深刻理解并自觉实践各行业的职业精神和职业规范，增强职业责任感，培养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无私奉献、诚实守信、公道办事、开拓创新的职业品格和行为习惯。

四、科学设计课程思政教学体系

高校要有针对性地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切实落实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构建科学合理的课程思政教学体系。要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不断提升学生的课程学习体验、学习效果，坚决防止“贴标签”“两张皮”。

公共基础课程。要重点建设一批提高大学生思想道德修养、人文素质、科学精神、宪法法治意识、国家安全意识和认知能力的课程，注重在潜移默化中坚定学生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提升学生综合素质。打造一批有特色的体育、美育类课程，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

全人格、锤炼意志，在美育教学中提升审美素养、陶冶情操、温润心灵、激发创造创新活力。

专业教育课程。要根据不同学科专业的特色和优势，深入研究不同专业的育人目标，深度挖掘提炼专业知识体系中所蕴含的思想价值和精神内涵，科学合理拓展专业课程的广度、深度和温度，从课程所涉专业、行业、国家、国际、文化、历史等角度，增加课程的知识性、人文性，提升引领性、时代性和开放性。

实践类课程。专业实验实践课程，要注重学思结合、知行统一，增强学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创新创业教育课程，要注重让学生“敢闯会创”，在亲身参与中增强创新精神、创造意识和创业能力。社会实践类课程，要注重教育和引导学生弘扬劳动精神，将“读万卷书”与“行万里路”相结合，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实践中增长智慧才干，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

五、结合专业特点分类推进课程思政建设

专业课程是课程思政建设的基本载体。要深入梳理专业课教学内容，结合不同课程特点、思维方法和价值理念，深入挖掘课程思政元素，有机融入课程教学，达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

——文学、历史学、哲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帮助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从历史与现实、理论与实践等维度深刻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要结合专业知识教育引导学生深刻理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要帮助学生了解相关专业和行业领域的国家战略、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引导学生深入社会实践、关注现实问题，培育学生经世济民、诚信服务、德法兼修的职业素养。

——教育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注重加强师德师风教育，突出课堂育德、典型树德、规则立德，引导学生树立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职业理想，培育爱国守法、规范从教的职业操守，培养学生传道情怀、授业底蕴、解惑能力，把对家国的爱、对教育的爱、对学生的爱融为一体，自觉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体育类课程要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注重爱国主义教育和传统文化教育，培养学生顽强拼搏、奋斗有我的信念，激发学生提升全民族身体素质的责任感。

——理学、工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把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的教育与科学精神的培养结合起来，提高学生正确认识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理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科学思维方法的训练和科学伦理的教育，培养学生探索未知、追求真理、勇攀科学高峰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工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强化学生工程伦理教育，培养学生精益求精的大国工匠精神，激发学生科技报国的家国情怀和使命担当。

——农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加强生态文明教育，引导学生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要注重培养学生的“大国三农”情怀，引导学生以强农兴农为己任，“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树立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的意识和信念，增强学生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服务乡村全面振兴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培养知农爱农创新人才。

——医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注重加强医德医风教育，着力培养学生“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医者精神，注重加强医者仁心教育，在培养精湛医术的同时，教育引导学生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尊重患者，善于沟通，提升综合素养和人文修养，提升依法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做党和人民信赖的好医生。

——艺术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教育引导学生立足时代、扎根人民、深入生活，树立正确的艺术观和创作观。要坚持以美育人、以美化人，积极弘扬中华美育精神，引导学生自觉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全面提高学生的审美和人文素养，增强文化自信。

高等职业学校要结合高职专业分类和课程设置情况，落实好分类推进相关要求。

六、将课程思政融入课堂教学建设全过程

高校课程思政要融入课堂教学建设，作为课程设置、教学大纲核准和教案评价的重要内容，落实到课程目标设计、教学大纲修订、教材编审选用、教案课件编写各方面，贯穿于课堂授课、教学研讨、实验实训、作业论文各环节。要讲好用好马工程重点教材，推进教材内容进人才培养方案、进教案课件、进考试。要创新课堂教学模式，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在课程思政教学中的应用，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深入思考。要健全高校课堂教学管理体系，改进课堂教学过程管理，提高课程思政内涵融入课堂教学的水平。要综合运用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组织开展“中国政法实务大讲堂”“新闻实务大讲堂”等系列讲堂，深入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百万师生大实践”等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实习实训活动，不断拓展课程思政建设方法和途径。

七、提升教师课程思政建设的意识和能力

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教师是关键。要推动广大教师进一步强化育人意识，找准育人角度，提升育人能力，确保课程思政建设落地落实、见功见效。要加强教师课程思政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优质资源共享机制，支持各地各高校搭建课程思政建设交流平台，分区域、分学科专业领域开展经常性的典型经验交流、现场教学观摩、教师教学培训等活动，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促进优质资源在各区域、层次、类型的高校间共享共用。依托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等，深入开展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马克思主义新闻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法律职业伦理、工程伦理、医学人文教育等专题培训。支持高校将课程思政纳入教师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和师德师风、教学能力专题培训等。充分发挥教研室、教学团队、课程组等基层教学组织作用，建立课程思政集体教研制度。鼓励支持思政课教师与专业课教师合作教学教研，鼓励支持院士、“长江学者”、“杰青”、国家级教学名师等带头开展课程思政建设。

加强课程思政建设重点、难点、前瞻性问题的研究，在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中积极支持课程思政类研究选题。充分发挥高校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和相关学科专业教学组织的作用，构建多层次课程思政建设研究体系。

八、建立健全课程思政建设质量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

人才培养效果是课程思政建设评价的首要标准。建立健全多维度的课程思政建设成效考核评价体系和监督检查机制，在各类考核评估评价工作和深化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中落细落实。充分发挥各级各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学科评议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专家组织作用，研究制订科学多元的课程思政评价标准。把课程思政建设成效作为“双一流”建设监测与成效评价、学科评估、本科教学评估、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建设、专业认证、“双高计划”评价、高校或院系教学绩效考核等的重要内容。把教师参与课程思政建设情况和教学效果作为教师考核评价、岗位聘用、评优奖励、选拔培训的重要内容。在教学成果奖、教材奖等各类成果的表彰奖励工作中，突出课程思政要求，加大对课程思政建设优秀成果的支持力度。

九、加强课程思政建设组织实施和条件保障

课程思政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加强顶层设计，全面规划，循序渐进，以点带面，不断提高教学效果。要尊重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适应不同高校、不同专业、不同课程的特点，强化分类指导，确定统一性和差异性要求。要充分发挥教师的主体作用，切实提高每一位教师参与课程思政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加强组织领导。教育部成立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协调小组，统筹研究重大政策，指导地方、高校开展工作；组建高校课程思政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提供专家咨询意见。各地教育部门和高校要切实加强对课程思政建设的领导，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各地、各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方案，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督查检查。各高校要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教务部门牵头抓总、相关部门联动、院系落实推进、自身特色鲜明的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格局。

加强支持保障。各地教育部门要加强政策协调配套，统筹地方财政高等教育资金和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支持高校推进课程思政建设。中央部门所属高校要统筹利用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等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和其他各类资源，结合学校实际，支持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地方高校要根据自身建设计划，统筹各类资源，加大对课程思政建设的投入力度。

加强示范引领。面向不同层次高校、不同学科专业、不同类型课程，持续深入抓典型、树标杆、推经验，形成规模、形成范式、形成体系。教育部选树一批课程思政建设先行校、一批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推出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一批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设立一批课程思政建设研究项目，推动建设国家、省级、高校多层次示范体系，大力推广课程思政建设先进经验和做法，全面形成广泛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良好氛围，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教学成果奖励条例

(1994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1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奖励取得教学成果的集体和个人，鼓励教育工作者从事教育教学研究，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教学成果，是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

第三条　各级各类学校、学术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教师及其他个人，均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教学成果奖。

第四条　教学成果奖，按其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的效果，分为国家级和省(部)级。

第五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一)国内首创的；

(二)经过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的；

(三)在全国产生一定影响的。

第六条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个等级，授予相应的证书、奖章和奖金。

第七条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批准和授予工作，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负责；其中授予特等奖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批准。

第八条　申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由成果的持有单位或者个人，按照其行政隶属关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教育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受理申请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教育管理机构向国家教育委员会推荐。

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单位或者个人也可以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受理申请的教育行政部门向国家教育委员会推荐。

第九条　不属于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国务院部门的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共同完成的教学成果项目申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由参加单位或者个人联合向主持单位或者主持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教育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受理申请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教育管理机构向国家教育委员会推荐。

第十条　国家教育委员会对申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应当自收到推荐之日起90日内予以公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该教学成果权属有异议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90日内提出，报国家教育委员会裁定。

第十一条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每 4 年评审一次。

第十二条 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奖条件、奖励等级、奖金数额、评审组织和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参照本条例规定。其奖金来源，属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授予的，从地方预算安排的事业费中支付；属于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授予的，从其事业费中支付。

第十三条 教学成果奖的奖金，归项目获奖者所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截留。

第十四条 获得教学成果奖，应当记入本人考绩档案，作为评定职称、晋级增薪的一项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弄虚作假或者剽窃他人教学成果获奖的，由授奖单位予以撤销，收回证书、奖章和奖金，并责成有关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的通知

教高〔202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高等教育学科专业体系改革的决策部署，加快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推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现将《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3年2月21日

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

学科专业是高等教育体系的核心支柱，是人才培养的基础平台，学科专业结构和质量直接影响高校立德树人的成效、直接影响高等教育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为进一步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推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服务支撑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制定如下改革方案。

一、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推动高校积极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深化学科专业供给侧改革，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建设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

2.工作原则

——服务国家发展。以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想国家之所想、急国家之所急、应国家之所需，建好建强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急需的学科专业。

——突出优势特色。以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为引领，做强优势学科专业，形成人才培养高地；做优特色学科专业，实现分类发展、特色发展。

——强化协同联动。加强教育系统与行业部门联动，加强人才需求预测、预警、培养、评价等方面协同，实现学科专业与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相互匹配、相互促进。

3.工作目标

到2025年，优化调整高校20%左右学科专业布点，新设一批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学科专业，淘汰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学科专业；基础学科特别是理科和基础医科本科专业点占比进一步提高；建好10000个左右国家级一流专业点、300个左右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在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对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发挥重要作用的学科取得突破，形成一大批特色优势学科专业集群；建设一批未来技术学院、现代产业学院、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卓越工程师学院，建成一批专业特色学院，人才自主培养能力显著提升。到2035年，高等教育学科专业结构更加协调、特色更加彰显、优化调整机制更加完善，形成高水平人才自主培养体系，有力支撑建设一流人才方阵、构建一流大学体系，实现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建成高等教育强国。

二、改进高校学科专业设置、调整、建设工作

4.加强学科专业发展规划。高校要科学制定学科专业发展中长期规划，主动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知识创新、科技进步、产业升级需要，做好学科专业优化、调整、升级、换代和新建工作。要将学科专业规划与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相统一，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每年根据社会人才需求、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等，对本校学科专业设置调整进行专题研究。

5.加快推进一流学科建设。高校要打破常规，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聚焦世界科学前沿、关键技术领域、传承弘扬中华优秀文化的学科，以及服务治国理政新领域新方向，打造中国特色世界影响标杆学科。要打破学科专业壁垒，深化学科交叉融合，创新学科组织模式，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培育优秀青年人才团队，深化国际交流合作，完善多渠道资源筹集机制，建设科教、产教融合创新平台等。

6.深化新工科建设。主动适应产业发展趋势，主动服务制造强国战略，围绕“新的工科专业，工科专业的新要求，交叉融合再出新”，深化新工科建设，加快学科专业结构调整。对现有工科专业全要素改造升级，将相关学科专业发展前沿成果、最新要求融入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过程。加大国家重大战略、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支柱产业等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力度，打造特色鲜明、相互协同的学科专业集群。推动现有

工科交叉复合、工科与其他学科交叉融合、应用理科向工科延伸，形成新兴交叉学科专业，培育新的工科领域。

7.加强新医科建设。面向人民生命健康，落实“大健康”理念，加快构建服务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的医学学科专业体系。聚焦理念内容、方法技术、标准评价等，全方位改造升级现有医学专业。主动适应医学新发展、健康产业新发展，布局建设智能医学、互联网医疗、医疗器械等领域紧缺专业。瞄准医学科技发展前沿，大力推进医科与理科、工科、文科等学科深度交叉融合，培育“医学+X”“X+医学”等新兴学科专业。

8.推进新农科建设。面向新农村、新农业、新农民、新生态，推进农林学科专业供给侧改革，服务支撑农业转型升级和乡村振兴。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对人才培养的新要求，主动运用现代生物技术、信息技术、工程技术等改造提升现有涉农学科专业。服务国家种业安全、耕地保护建设、现代农业发展、生态系统治理、乡村建设等战略需求，以及森林康养、绿色低碳等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开设生物育种、智慧耕地、种子科学与工程、农林智能装备、乡村规划设计等重点领域紧缺专业。积极推进农工、农理、农医、农文深度交叉融合创新发展，培育新兴涉农学科专业。

9.加快新文科建设。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建构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努力回答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彰显中国之路、中国之治、中国之理。推动文科间、文科与理工农医学科交叉融合，积极发展文科类新兴专业，推动原有文科专业改造升级。强化重点领域涉外人才培养相关专业建设，打造涉外法治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和关键语种人才教育培养基地，主动服务国家软实力提升和文化繁荣发展。推进文科专业数字化改造，深化文科专业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做到价值塑造、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相统一，打造文科专业教育的中国范式。

10.加强基础学科专业建设。建强数理化生等基础理科学科专业，适度扩大天文学等紧缺理科学科专业布局。精准推动基础医学（含药学）学科专业建设，推进基础与临床融通的整合式8年制临床医学教育改革。系统推进哲学、历史学等基础文科学科专业建设，推动形成哲学社会科学中国学派。促进多学科交叉融通。适应“强化基础、重视应用、特色培养”要求，分类推进基础和应用人才培养。高水平研究型大学要加大基础研究人才培养力度；地方高校要拓宽基础学科应用面向，构建“基础+应用”复合培养体系，探索设置“基础学科+”辅修学士学位和双学士学位项目。

11.完善学科专业建设质量保障机制。高校要按照人才培养“先宽后深”的原则，制定科学、规范的人才培养方案，系统设计课程体系，配齐配强教师队伍、教学条

件、实践基地等，确保人才培养方案落实落地。定期开展学科专业自评工作，建立健全学科专业建设质量年度报告制度，系统报告学科专业建设与调整整体情况、分专业建设情况、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等，主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强化省级学科专业建设统筹和管理

12.加强学科专业设置统筹。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要做好本地、本部门所属高校学科专业发展规划，指导本地、本部门高校做好学科专业设置工作。综合应用规划、信息服务、政策指导、资源配置等，促进所属高校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强化省级学位委员会统筹力度，推动学位授予单位动态调整学位授权点；充分发挥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功能，推动自主审核单位优化现有学位授权点布局结构。

13.严格学科专业检查评价。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对照相关标准，对所属高校新设学科专业的基本办学条件、师资力量、实践条件、学生满意度、招生规范度等进行检查，对未达到条件的要限制招生、限期整改。定期开展学科专业建设质量检查，对办学条件严重不足、教学质量低下、就业率过低的，要责令暂停招生、限期整改。

14.开展人才需求和使用情况评价。国家和省级有关行业部门要主动开展行业人才需求预测、毕业生就业反馈预警及人才使用情况评价，适时发布区域及有关重点产业和行业人才需求。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开展高校学科专业与区域发展需求匹配度评估，及时公布本地优先发展和暂缓发展的学科专业名单。建立健全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鼓励行业企业参与高校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及实施工作。

四、优化学科专业国家宏观调控机制

15.切实发挥学科专业目录指导作用。实施新版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完善一级学科设置、积极发展专业学位、统计编制二级学科和专业领域指导性目录，积极发展新兴交叉学科。修订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变化，动态调整国家控制布点本科专业和特设专业目录。

16.完善学科专业管理制度。实施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管理办法和交叉学科设置与管理办法。定期编制急需学科专业引导发展清单。修订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探索建立专业预调整制度，明确高校申请备案（审批）专业，须列入学校发展规划，原则上提前 1 年进行预备案（申报）。加强学科专业存量调整，完善退出机制。对高校连续五年未招生的专业予以撤销处理。

17.加强学科专业标准建设和应用。完善学位授权审核基本条件和学位基本要求，开展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核验，完善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标准，兜住学科专业建设质

量底线，推动高校依据标准和人才培养实际动态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发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专家组织作用，积极开展对学科专业建设的指导与质量监督。

18.强化示范引领。深入实施一流学科培优行动和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树立学科专业建设标杆。推进分类评价，基础学科专业更强调科教融合，应用型学科专业更强调产教融合，引导不同类型学科专业办出特色和水平。开展保合格、上水平、追卓越的三级本科专业认证工作。

19.深入实施“国家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统筹“双一流”建设高校、领军企业、重点院所等资源，创新招生、培养、管理、评价模式，超常规布局一批急需学科专业，建成一批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形成更加完备的高质量人才培养体系，显著提升高层次人才自主培养能力。

20.加强专业学院建设。在学科专业基础好、整体实力强的高校建设 30 个左右未来技术学院；在行业特色鲜明、与产业联系紧密的高校建设 300 个左右现代产业学院；依托有关高校布局建设一批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支持高校以特色优势学科专业为依托，建设示范性集成电路学院、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一流网络安全学院、示范性密码学院、示范性能源学院、储能技术学院、智慧农业学院、涉外法治学院、国际组织学院等专业特色学院。推动专业性（行业特色型）高校进一步提高特色化办学水平。

21.健全学科专业调整与人才需求联动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及有关行业部门要大力支持高校学科专业建设，建立健全人才预测、预警机制，建立人才需求数据库，及时向社会发布重点行业产业人才需求，对人才需求趋少的行业产业进行学科专业设置预警。

22.“一校一案”狠抓落实。各地各高校要根据改革方案，结合本地本校实际，按照“一校一案”原则，研究制定学科专业改革实施方案。地方高校方案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其他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教育部备案，直属高校及各地实施方案报教育部备案。各地各高校应结合年度学科专业设置，每年 9 月底前报告实施方案落实情况。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有效防范和消除安全隐患，最大限度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保障校园安全、师生生命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结合高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中高校实验室，是指隶属于高校从事教学、科研等实验实训活动的场所及其所属设施。

第三条 高校实验室建设和使用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各项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实验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第四条 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现规范化、常态化管理体制，重点落实安全责任体系、管理制度、教育培训、安全准入、条件保障，以及危险化学品等危险源的安全管理内容。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第五条 校级安全责任体系

（一）学校应统筹管理实验室安全工作，把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

（二）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原则。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三）设立校级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机构，并明确人员和分工。

（四）明确实验室安全主管职能部门、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教学科研单位（以下统称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职责，建立健全全员实验室安全责任制，配备足额的专职安全人员。

（五）与各相关二级单位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六）建立健全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机制，尤其要依托现代技术手段加强信息化建设，构建实验室安全全周期管理工作机制。

（七）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体系。

（八）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体系。

（九）建立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制度，公布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邮箱、电话、信箱等。

第六条 二级单位安全责任体系：

（一）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

（二）二级单位应明确分管实验室安全的班子成员和各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

（三）与所属各实验室负责人签订安全责任书。

（四）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学科专业特点，有针对性的建立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制度。

（五）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各类隐患检查，对隐患整改实行闭环管理。

（六）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培训和实施演练。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一）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应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隐患整改、个人防护等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

（二）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是项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须对项目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并制定防范措施及现场处置方案。

（三）实验室负责人应指定安全员，负责本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

（四）实验室负责人应与相关实验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或承诺书。

第八条 安全工作奖惩机制：

（一）强化学校主体责任，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把责任落实到岗位或个人。

（二）学校应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内部检查、日常工作考核和年终考评内容。对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履职尽责不到位的个人和所在单位，应予以批评和惩处，情节严重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后，依法依规开展事故调查，严肃追究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事故责任。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第九条 学校和二级单位应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和制度，出台规范性文件，确保具有可操作性和实际管理效应，并充分考虑学科专业特点和实验用途，及时修订更新。

第十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安全检查制度：对实验室开展“全员、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的定期安全检查，核查安全制度、责任体系、安全教育落实情况和设备设施存在的安全隐患，实行问题排查、登记、报告、整改、复查的“闭环管理”。

（二）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制度：进入实验室学习或工作的所有人员应先进行安全知识、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掌握设备设施、防护用品正确使用的技能，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操作。

（三）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制度：凡涉及重要危险源，即有毒有害化学品（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爆炸品等）、危险气体（易燃、易爆、有毒、窒息）、动物及病原微生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的教学、科研项目，应经过风险评估后方可开展实验活动。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在未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前，不得开展实验活动。

（四）危险源全周期管理制度：应对重要危险源进行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处置等全流程全周期管理。采购和运输应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渠道，储存要有专门储存场所并严格控制数量，使用时应由专人负责发放、回收和详细记录，实验后产生的废物应统一收储并依法依规科学处置。应对危险源进行风险评估，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和数据库，并制定危险源分级分类处置方案。

（五）安全应急制度：学校、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应建立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应急知识学习、应急处置培训和应急演练，保障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和经费，保证应急功能完备、人员到位、装备齐全、响应及时。应定期检查实验防护用品与装备、应急物资的有效性。

（六）实验室安全事故上报制度：出现实验室安全事故后，学校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同时在1小时内如实向所在地党委、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和高校主管部门报告情况，并抄报教育部，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并根据事态发展变化及时续报。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宣传

第十一条 开展教育培训活动：

（一）学校每年开展面向全校教职工和学生的安全教育培训活动，并存档记录。

（二）学校和二级单位开展结合学科专业特点的应急演练，并对演练内容、参加人数、效果评价等进行有效记录。

（三）学校和二级单位根据实验需要，开展专业安全培训活动，并组织安全培训考试，新入职的教职工、新入学的学生均应参加并通过考试，对培训与考试进行有效记录。

（四）实验室应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进行操作工艺、设备使用、试剂或气体管理等标准操作规程的培训和评估，并记录存档。

第十二条 涉及重要危险源的高校应设置有学分的实验室安全课程或将安全准入教育培训纳入培养环节。

第十三条 加大安全教育宣传力度，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学校和二级单位应按照“全员、全面、全程”的要求，创新宣传教育形式，开展安全宣传、经验交流等活动，建设有特色的安全文化。

第五章 实验室教学、科研活动安全准入制度

第十四条 开展涉及重要危险源的教学、科研活动（包括学生实验课程、毕业设计、教师科研项目、自主立项研究、学科竞赛实验课程等）之前，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应对实验项目在实验室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内容进行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和控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指导有关人员做好安全防护；新录用人员在签订合同后、进入实验室前，应获得实验室准入资格。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应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安全管理措施和安全教育方案，对参与本项目的学生和工作人员等进行全员安全培训，依法履行安全告知义务。

第十六条 学生的研究选题，应包含针对开展实验研究所涉及安全风险的分析、防控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通过审查，或者单独就该选题进行安全分析并通过审查。

第十七条 进入实验室学习或工作的所有人员均应遵守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取得准入资格后，再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或实验指导书开展实验。

第十八条 学校、二级单位或实验室应与进入实验室的相关方或外来人员签订合同或安全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职责。

第六章 实验室安全条件保障

第十九条 经费保障：

（一）学校每年做好实验室安全常规经费预算，保障安全工作正常运行。

（二）学校应有专项经费投入实验室建设，同时确保安全隐患整改工作及时落实。

（三）二级单位通过多元化投入，加强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

第二十条 物资与设施保障：

（一）高校加强安全物资保障，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器材，建立能够保障实验人员安全与健康的工作环境。

（二）实验室配备合适的消防设施，并定期开展使用训练。

（三）存在受到化学和生物伤害可能的区域，配置应急喷淋和洗眼装置。

（四）重点场所安装门禁和监控设施，并有专人管理。

第二十一条 加强队伍建设，有充足的人力保障：

（一）学校根据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实际情况和需求配备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并不断提高其素质和能力。推进专业安全队伍建设，保障队伍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二）学校和二级单位分别设立实验室安全督查队伍，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并提供检查报告和整改意见。实验室安全督查队伍可由在职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含退休返聘人员）及校外专家组成。

（三）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负责人应接受实验室安全管理培训后上岗，并定期轮训。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建筑安全保障：

实验室工程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维修以及装修等）在论证、立项、建设以及验收时，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并通过学校实验室安全职能部门组织的审核后，方可实施。

第七章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须向具有生产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爆炸品等购买前须经学校审批，报公安部门批准或备案后，向具有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并保留报批及审批记录；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购买前还须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报批同意后向定点供应商采购。

第二十四条 对危险化学品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实验室设置专用存放空间并科学有序存放，存放的危险化学品总量符合规定要求，并按照化学试剂性质分类规范存放，化学品（含配制试剂）
标签应完整清晰。

第二十五条 管制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须符合治安管理要求，严格执行各项规定。剧毒化学品执行“五双”管理（即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有专人管理并做好贮存、领取、发放情况登记，登记资料至少保存1年，防盗等技防措施符合管制要求；易制毒化学品应设置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并有防盗措施，其中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实行双人双锁管理，账册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易制爆化学品存量合规，设立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并有防盗与防爆措施，符合双人双锁管理要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应当有专用账册，设立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专用存储区与专柜的防盗等技防措施符合管制要求，实行双人双锁管理；爆炸品单独隔离、限量存储，使用、销毁按照公安部门要求执行。

第二十六条 进口危险化学品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第二十七条 学校应建有危险品存储区、化学实验废物贮存站，对化学实验废物集中定点存放。

第二十八条 建立化学实验危废管理制度，按要求制定实验危废管理计划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对实验危废进行清运、处置。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对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学校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操作失误、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等造成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事件的，将进行严肃追责问责，具体参照高校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追责问责相关办法。

第三十条 高校应根据本规范，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各项具体实施办法。各类实验室要符合国家行业相关实验室标准。

第三十一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要求，为加强和改进教育督导评估监测，做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保证本科人才培养基本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部负责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的统筹组织和监督，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的具体实施。其中，中国人民解放军有关部门负责军队系统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的具体实施。

第三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应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公正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四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抽检对象为上一学年度授予学士学位的论文，抽检比例原则上应不低于 2%。

第二章 评议要素和重点

第五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等要求，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 年版）》学科门类分别制定本科毕业论文抽检评议要素。

第六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应重点对选题意义、写作安排、逻辑构建、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进行考察。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七条 教育部建立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以下简称抽检信息平台），面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供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毕业论文提取和专家评审等定制功能，对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开展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实行全过程监督。

第八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基于抽检信息平台和本地区学士学位授予信息，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抽检名单。抽检论文要覆盖本地区所有本科层次普通高校及其全部本科专业。

第九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利用抽检信息平台对抽检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检测结果供专家评审参考。

第十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采取随机匹配方式组织同行专家对抽检论文进行评议，提出评议意见。每篇论文送 3 位同行专家，3 位专家中有 2 位以上（含 2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毕业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3 位专家中有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将再送 2 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 位复评专家中有 1 位以上（含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

第四章 结果反馈与使用

第十一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结果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向有关高校反馈、抄送省级学位委员会，同时报教育部备案。

第十二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结果的使用：

（一）抽检结果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二）对连续 2 年均有“存在问题毕业论文”，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高校，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在本省域内予以通报，减少其招生计划，并进行质量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高校应对有关部门、学院和个人的人才培养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调查，依据有关规定予以追责。

（三）对连续 3 年抽检存在问题较多的本科专业，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培养质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依据有关规定责令其暂停招生，或由省级学位委员会撤销其学士学位授权点。

（四）对涉嫌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论文，高校应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对查实的应依法撤销已授予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

（五）抽检结果将作为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本科专业认证以及专业建设经费投入等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五章 监督与保障

第十三条 教育部定期对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并将工作情况纳入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范畴。

第十四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保障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经费，列入年度工作预算，确保抽检工作顺利开展。

第十五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建立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申诉机制，规范申诉处理程序，保障有关高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各有关高校应按照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要求，积极配合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准确完整地提供本科毕业论文、学位授予信息等材料。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参照本办法，结合地方实际，制定本省（区、市）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实施细则，并报教育部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7〕9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教育事业蓬勃发展，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输送了大批高素质人才，为加快发展壮大现代产业体系作出了重大贡献。但同时，受体制机制等多种因素影响，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在结构、质量、水平上还不能完全适应，“两张皮”问题仍然存在。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是当前推进人力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迫切要求，对新形势下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扩大就业创业、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产教融合，全面提升人力资源质量，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教育综合改革的决策部署，深化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改革，发挥企业重要主体作用，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培养大批高素质创新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为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汇聚发展新动能提供有力支撑。

（二）原则和目标。

统筹协调，共同推进。将产教融合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举措，融入经济转型升级各环节，贯穿人才开发全过程，形成政府企业学校行业社会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服务需求，优化结构。面向产业和区域发展需求，完善教育资源布局，加快人才培养结构调整，创新教育组织形态，促进教育和产业联动发展。

校企协同，合作育人。充分调动企业参与产教融合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强化政策引导，鼓励先行先试，促进供需对接和流程再造，构建校企合作长效机制。

深化产教融合的主要目标是，逐步提高行业企业参与办学程度，健全多元化办学体制，全面推行校企协同育人，用 10 年左右时间，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总体形成，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健全完善，人才教育供给与产业需求重大结

构性矛盾基本解决，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对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的贡献显著增强。

二、构建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发展格局

（三）同步规划产教融合与经济社会发展。制定实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区域发展、产业发展、城市建设和重大生产力布局规划，要明确产教融合发展要求，将教育优先、人才先行融入各项政策。结合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新型城镇化、制造强国战略，统筹优化教育和产业结构，同步规划产教融合发展政策措施、支持方式、实现途径和重大项目。

（四）统筹职业教育与区域发展布局。按照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和主体功能区规划，优化职业教育布局，引导职业教育资源逐步向产业和人口集聚区集中。面向脱贫攻坚主战场，积极推进贫困地区学生到城市优质职业学校就学。加强东部对口西部、城市支援农村职业教育扶贫。支持中部打造全国重要的先进制造业职业教育基地。支持东北等老工业基地振兴发展急需的职业教育。加强京津冀、长江经济带城市间协同合作，引导各地结合区域功能、产业特点探索差别化职业教育发展路径。

（五）促进高等教育融入国家创新体系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完善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推进机制，注重发挥对国家和区域创新中心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健全高等学校与行业骨干企业、中小微创业型企业紧密协同的创新生态系统，增强创新中心集聚人才资源、牵引产业升级能力。适应以城市群为主体的新型城镇化发展，合理布局高等教育资源，增强中小城市产业承载和创新能力，构建梯次有序、功能互补、资源共享、合作紧密的产教融合网络。

（六）推动学科专业建设与产业转型升级相适应。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学科专业体系。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以及研发设计、数字创意、现代交通运输、高效物流、融资租赁、电子商务、服务外包等产业急需紧缺学科专业。积极支持家政、健康、养老、文化、旅游等社会领域专业发展，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品牌化建设。加强智慧城市、智能建筑等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相关专业建设。大力支持集成电路、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网络安全、人工智能等事关国家战略、国家安全等学科专业建设。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及新经济发展，促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加快推进新工科建设。

（七）健全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结构调整机制。加快推进教育“放管服”改革，注重发挥市场机制配置非基本公共教育资源作用，强化就业市场对人才供给的有效调节。进一步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注重发挥行业组织人才需求预测、用人单位职业能力评价作用，把市场供求比例、就业质量作为学校设置调整学科专业、

确定培养规模的重要依据。新增研究生招生计划向承担国家重大战略任务、积极推行校企协同育人的高校和学科倾斜。严格实行专业预警和退出机制，引导学校对设置雷同、就业连续不达标专业，及时调减或停止招生。

三、强化企业重要主体作用

（八）拓宽企业参与途径。鼓励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坚持准入条件透明化、审批范围最小化，细化标准、简化流程、优化服务，改进办学准入条件和审批环节。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管理等，支持企业参与公办职业学校办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推进职业学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允许企业以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依法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

（九）深化“引企入教”改革。支持引导企业深度参与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多种方式参与学校专业规划、教材开发、教学设计、课程设置、实习实训，促进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环节。推行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培养模式。职业学校新设专业原则上应有相关行业企业参与。鼓励企业依托或联合职业学校、高等学校设立产业学院和企业工作室、实验室、创新基地、实践基地。

（十）开展生产性实习实训。健全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制度。鼓励以引企驻校、引校进企、校企一体等方式，吸引优势企业与学校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支持各地依托学校建设行业或区域性实训基地，带动中小微企业参与校企合作。通过探索购买服务、落实税收政策等方式，鼓励企业直接接收学生实习实训。推进实习实训规范化，保障学生享有获得合理报酬等合法权益。

（十一）以企业为主体推进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支持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围绕产业关键技术、核心工艺和共性问题开展协同创新，加快基础研究成果向产业技术转化。引导高校将企业生产一线实际需求作为工程技术研究选题的重要来源。完善财政科技计划管理，高校、科研机构牵头申请的应用型、工程技术研究项目原则上应有行业企业参与并制订成果转化方案。完善高校科研后评价体系，将成果转化作为项目和人才评价重要内容。继续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和高校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鼓励企业和高校共建产业技术实验室、中试和工程化基地。利用产业投资基金支持高校创新成果和核心技术产业化。

（十二）强化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落实企业职工培训制度，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确保教育培训经费 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创新教育培训方式，鼓励企业向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和培训机构购买培训服务。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职工技能竞赛，对参加培训提升技能等级的职工予以奖励或补贴。支持企业一线骨干技术人员技能提升，加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转岗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将不按规定提取使用教育培训经费并拒

不改正的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十三）发挥骨干企业引领作用。鼓励区域、行业骨干企业联合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共同组建产教融合集团（联盟），带动中小企业参与，推进实体化运作。注重发挥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示范带头作用，支持各类企业依法参与校企合作。结合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继续办好做强职业学校。

四、推进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改革

（十四）将工匠精神培育融入基础教育。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加强学校劳动教育，开展生产实践体验，支持学校聘请劳动模范和高技能人才兼职授课。组织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活动。鼓励有条件的普通中学开设职业类选修课程，鼓励职业学校实训基地向普通中学开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大型企业、产业园区周边试点建设普职融通的综合高中。

（十五）推进产教协同育人。坚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办学制度，推进职业学校和企业联盟、与行业联合、同园区联结。大力发展校企双制、工学一体的技工教育。深化全日制职业学校办学体制改革，在技术性、实践性较强的专业，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推动学校招生与企业招工相衔接，校企育人“双重主体”，学生学徒“双重身份”，学校、企业和学生三方权利义务关系明晰。实践性教学课时不少于总课时的 50%。

健全高等教育学术人才和应用人才分类培养体系，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比重。推动高水平大学加强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为学生提供多样化成长路径。大力支持应用型本科和行业特色类高校建设，紧密围绕产业需求，强化实践教学，完善以应用型人才为主的培养体系。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产学结合培养模式改革，增强复合型人才培养能力。

（十六）加强产教融合师资队伍建设。支持企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到学校任教，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产业教师（导师）特设岗位计划。探索符合职业教育和应用型高校特点的教师资格标准和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办法。允许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依法依规自主聘请兼职教师和确定兼职报酬。推动职业学校、应用型本科高校与大中型企业合作建设“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完善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教师实践假期制度，支持在职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锻炼。

（十七）完善考试招生配套改革。加快高等职业学校分类招考，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适度提高高等学校招收职业教育毕业生比例，建立复合型、创新型技术技能人才系统培养制度。逐步提高高等学校招收有工作实践经历人员的比例。

（十八）加快学校治理结构改革。建立健全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理事会制度，鼓励

引入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多方参与。推动学校优化内部治理，充分体现一线教学科研机构自主权，积极发展跨学科、跨专业教学和科研组织。

（十九）创新教育培训服务供给。鼓励教育培训机构、行业企业联合开发优质教育资源，大力支持“互联网+教育培训”发展。支持有条件的社会组织整合校企资源，开发立体化、可选择的产业技术课程和职业培训包。推动探索高校和行业企业课程学分转换互认，允许和鼓励高校向行业企业和社会培训机构购买创新创业、前沿技术课程和教学服务。

五、促进产教供需双向对接

（二十）强化行业协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引导，通过职能转移、授权委托等方式，积极支持行业组织制定深化产教融合工作计划，开展人才需求预测、校企合作对接、教育教学指导、职业技能鉴定等服务。

（二十一）规范发展市场服务组织。鼓励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学校通过购买服务、合作设立等方式，积极培育市场导向、对接供需、精准服务、规范运作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企业）。支持利用市场合作和产业分工，提供专业化服务，构建校企利益共同体，形成稳定互惠的合作机制，促进校企紧密联结。

（二十二）打造信息服务平台。鼓励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建设市场化、专业化、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依托平台汇聚区域和行业人才供需、校企合作、项目研发、技术服务等各类供求信息，向各类主体提供精准化产教融合信息发布、检索、推荐和相关增值服务。

（二十三）健全社会第三方评价。积极支持社会第三方机构开展产教融合效能评价，健全统计评价体系。强化监测评价结果运用，作为绩效考核、投入引导、试点开展、表彰激励的重要依据。

六、完善政策支持体系

（二十四）实施产教融合发展工程。“十三五”期间，支持一批中高等职业学校加强校企合作，共建共享技术技能实训设施。开展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试点，加强产教融合实训环境、平台和载体建设。支持中西部普通本科高校面向产业需求，重点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建设。支持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加强学科、人才、科研与产业互动，推进合作育人、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

（二十五）落实财税用地等政策。优化政府投入，完善体现职业学校、应用型高校和行业特色类专业办学特点和成本的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拨款机制。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科研人员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

数。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要把深化产教融合作为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推进降成本、补短板的重要举措，落实社会力量举办教育有关财税政策，积极支持职业教育发展和企业参与办学。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的建设用地，按科教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鼓励企业自愿以出让、租赁方式取得土地。

（二十六）强化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支持产教融合项目。利用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和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贷款，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产教融合项目建设。遵循相关程序、规则和章程，推动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丝路基金在业务领域内将“一带一路”职业教育项目纳入支持范围。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服务模式，开发适合产教融合项目特点的多元化融资品种，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配套金融服务。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发行标准化债权产品，加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投资。加快发展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对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保险专门确定费率。

（二十七）开展产教融合建设试点。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支持若干有较强代表性、影响力和改革意愿的城市、行业、企业开展试点。在认真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鼓励第三方开展产教融合型城市和企业建设评价，完善支持激励政策。

（二十八）加强国际交流合作。鼓励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优质教育资源，开发符合国情、国际开放的校企合作培养人才和协同创新模式。探索构建应用技术教育创新国际合作网络，推动一批中外院校和企业结对联合培养国际化应用型人才。鼓励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参与配合“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

七、组织实施

（二十九）强化工作协调。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发展改革、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密切配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积极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协同联动，推进工作落实。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三十）营造良好环境。做好宣传动员和舆论引导，加快收入分配、企业用人制度以及学校编制、教学科研管理等配套改革，引导形成学校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企业重视“投资于人”的普遍共识，积极营造全社会充分理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产教融合的良好氛围。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

国务院办公厅

2017 年 12 月 5 日

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教高函〔2019〕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情况，我部制定了《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

请各地各高校秉承“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原则，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教育部

2019年7月10日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要求，深入推进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国创计划）工作，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造就创新创业生力军，加强国创计划的实施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创计划是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中的优秀项目，是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重要举措，是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载体。

第三条 国创计划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原则，旨在通过资助大学生参加项目式训练，推动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促进高校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培养大学生独立思考、善于质疑、勇于创新的探索精神和敢闯会创的意志品格，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创新创业人才。

第四条 国创计划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战略需求，重点支持直接面向大学生的内容新颖、目标明确、具有一定创造性和探索性、技术或商业模式有所创新的训练和实践项目。国创计划实行项目式管理，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一）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三）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教育部是国创计划的宏观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国创计划实施的有关政策，编制发展规划，发布相关信息。

（二）制定国创计划管理办法，组织开展项目立项、结题验收等工作，加强项目的规范化管理。

（三）制定国创计划成效评价指标体系，定期组织开展实施情况评价。

（四）组建国创计划专家组织，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研究，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经验交流。

（五）组织举办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学术交流和成果推介。

第六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特点，指导、规范本区域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运行和管理，推动本区域高校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

（二）负责组织区域内高校国创计划立项申报、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等工作，按照工作要求向教育部报送相关材料。

（三）负责区域内参与国创计划高校交流合作、评估监管等工作。

第七条 高校是国创计划实施和管理的主体，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本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办法，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

（二）负责国创计划项目的组织管理，开展项目遴选推荐、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等工作。

（三）制定相关激励措施，引导教师和学生参与国创计划。

（四）为参与项目的学生提供技术、场地、实验设备等条件支持和创业孵化服务。

（五）搭建项目交流平台，定期开展交流活动，支持学生参加相关学术会议，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交流经验、展示成果、共享资源的机会。

（六）做好本校国创计划年度总结和上报工作。

第三章 项目发布与立项

第八条 教育部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战略需求，结合创新创业教育发展趋势，确定重点资助领域，制定重点资助领域项目指南，引导国创计划项目申请。

第九条 国创计划项目申报基本条件：

（一）项目选题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鼓励面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具有一定理论和现实意义的选题，鼓励直接来源于产业一线、科技前沿的选题。

（二）选题具有创新性或明显创业教育效果。鼓励开展具有一定创新性的基础理论研究和有针对性的应用研究课题，鼓励新兴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选题。

（三）选题方向正确，内容充实，论证充分，难度适中，拟突破的重点难点明确，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可行。鼓励支持学生大胆创新，包容失败，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教育文化。

（四）项目团队成员原则上为全日制普通本科在读学生，成员基本稳定，专业、能力结构较为合理。每位学生同一学年原则上只能参与一个项目。鼓励跨学科、跨院系、跨专业的学生组成团队。

（五）项目申请团队应选择具有较高学术造诣、较好创新性成果、热心教书育人、关爱学生成长的教师作为导师，鼓励企业人员参与指导或共同担任导师。

（六）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获得经费支持平均不低于 2 万元/项，创业实践项目获得经费支持平均不低于 10 万元/项。高校根据学科专业特点，确定项目资助额度标准。

第十条 根据教育部发布的国创计划申报要求，符合立项申请基本条件的项目向所在高校提出申请，高校评审遴选后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部审核备案。

第十一条 教育部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后发布立项通知。

第四章 项目过程管理

第十二条 高校应加强对国创计划的管理，成立由校领导牵头、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国创计划管理机构，确定主管部门。管理机构负责协调落实条件保障，主管部门负责国创计划日常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要负责项目的整体推进，按照计划开展工作，加强团队建设和管理，加强与导师和管理人员的沟通联系，并组织好相关报告撰写工作。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内容原则上不得变更，特殊情况经学校有关部门审批后执行。

第十四条 国创计划经费应专款专用。学生要在相关教师指导下，严格执行学校相关财务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国创计划项目所在高校应建立国创计划师生培养培训机制，加强对国创计划项目团队成员和导师的培训和管理。

第十六条 鼓励项目团队积极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创新创业赛事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等活动。

第十七条 推动国创项目不断提高整体水平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高校应充分发挥国创计划引领示范作用，及时总结学生在项目中取得的成绩，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支持高校通过举办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等方式加强国创计划成员之间的学习交流。

第五章 项目结题与公布

第十八条 国创计划项目完成后，均需进行结题验收，履行必要的结项手续。

（一）国创计划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由所在学校组织。学校应组织校内外专家对国创计划项目进行结题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备案。

（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年度向教育部报送本区域高校国创计划项目验收结果，并组织开展项目抽查。

（三）教育部对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送的验收结果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公布。

第十九条 国创计划项目结题验收结论的申诉。国创计划项目团队成员、导师，如对结题验收结论有异议，可向高校有关部门提出。

第二十条 国创计划项目结题信息公开对外服务。相关网站向公众提供结题信息服务，助推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深入发展。

第六章 项目后期管理

第二十一条 高校对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团队成员可根据实际贡献给予学分认定，对导师给予相应工作量认定。

第二十二条 建立国创计划年度进展报告制度。高校要按年度编制国创计划项目进展报告，内容应包括项目整体概况、教育教学改革探索、项目组织实施与管理、支持措施和实施成效等。年度报告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国创计划项目执行较好的高校可向教育部申请承办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在国创计划实施中，凡是属于国家涉密范围的，均按照相关保密法规执行。

第二十五条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教育部关于支持建设国家轨道交通装备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的通知

教职成函〔2023〕8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部属有关高等学校，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决定支持建设国家轨道交通装备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和企业、学校双主体作用，整合轨道交通装备行业优质资源，组建全行业、跨区域的产教融合共同体，匹配行业需求与教育供给，为轨道交通装备行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国际化”发展，提供充分高效的技术、人才支撑。

（二）建设目标。到2025年，在轨道交通装备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内部，院校专业布局与产业结构布局基本匹配、教育教学内容与岗位任务高度契合、院校人才培养与企业人才需求精准对接，技术协同创新成果有力支撑产品升级和工艺改进，政行企校协同育人模式基本成型，企业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产业集群国际化水平加速提升，为其他行业共同体建设提供成熟的经验和示范。

二、组建轨道交通装备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一）健全组织机构。由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有关高水平大学、职业院校共同牵头，打造轨道交通装备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成立轨道交通装备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领导小组，教育部分管副部长担任组长，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以下简称职成司）司长、中车董事长、西南交通大学校长担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职成司和中车，采用双主任制，由职成司副司长和中车党委副书记担任。

（二）完善共同体运行机制。领导小组定期组织召开工作协调会，统筹研究解决有关建设发展的重大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拟定共同体章程、制度规范以及共同体分阶段推进实施计划，安排调度工作落实，分片区加强工作指导。共同体企业成员设立专门的负责部门或在现有部门增设相关职能，研究落实产教融合相关任务；共同

体成员院校建立行业和企业深度参与的高校治理结构，主要负责人靠前指挥，协调校内相关资源支持校企合作项目落实。建立共同体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加快汇集资源要素，促进交流互动。定期发布产业结构报告、行业人才需求预测报告，积极开展信息咨询，指导相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工作。

（三）协调区域产教布局。在长春、青岛、株洲、大连、常州等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集群所在地，地方政府宏观指导区域内院校专业布局，引导建立以产业岗位标准为引领、以人才培养和教学资源建设为核心、以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为纽带的区域产教匹配共融生态；调配相关资源，发挥行业企业优势，支持骨干院校举办轨道交通产业学院，有条件的成员单位探索举办混合所有制产业学院。探索轨道交通类职业院校“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职教高考改革；促进专业链对接产业链，打造一批地方和行业急需、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应用型专业，优先在高速铁路动车组制造与维护、轨道交通智能控制装备技术、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数字化设计与制造技术、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制造与维护等紧缺专业进行布局。

三、主要任务

（一）发挥国企思政体系育人作用。充分发挥国企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深入挖掘中车红色基因、传承红色文化，弘扬高铁工匠精神。发挥中车长辛店二七纪念馆、中车长客高速动车组制造中心等一批国家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将中车红色资源引入共同体，为学校思政教育，提供模式借鉴、资源补充和实践样本，打造行业特色课程思政育人体系；支持共同体成员单位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推进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教育常态化，推进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持续开展劳模工匠进校园活动，通过讲“劳模工匠成长成才故事”“红色中车故事”“技能报国故事”等形式拓展思政教育途径，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二）提升职业院校培养行业人才的关键能力。提升院校专业建设、课程开发、教材编写、课堂教学、实习实训等方面的水平。建设由两院院士、国家科学技术三大奖获得者、大国工匠、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院校学者、企业专家等组成的共同体师资库。实施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导向的教学模式，把企业技术革新项目作为专业人才培养的重要载体。联合开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和实践实训项目，建设一批精品在线课程、专业教学资源库并接入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共享。建立企业专家与院校教师的双聘制度。支持中车及共同体成员企业建设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围绕行业企业新知识、

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标准开发教师学习实践项目，组织职业院校教师下企业开展实践实习。开展赛项研发，举办轨道交通装备行业技能大赛。

（三）依托高水平大学建设“一平台三基地”。支持西南交通大学等高水平大学发挥学科、师资、科研、平台等方面优势，联合共同体成员企业、院校，构建轨道交通行业先进装备实习实训场景，开发实习实训课程，打造“校企一体、产学研一体”的轨道交通行业先进装备实习实训平台，建设轨道交通装备企业员工高端培训进修基地、轨道交通装备院校师生高端培养研修基地、轨道交通装备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实践基地。

（四）畅通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通道。支持西南交通大学、同济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大连交通大学等普通高校联合中车及共同体成员企业招收符合硕士、博士研究生报名条件，且在生产一线工作的企业优秀员工，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具备一线操作能力和系统解决方案的综合能力培养为重点，采用校企合作方式培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优先支持轨道交通类“双高计划”建设院校按照教育部规定试办高等职业教育本科层次专业。支持共同体内中职学校多样化发展，升学与就业并重，联合高职院校、本科院校扩大贯通培养规模。支持中车办好常州铁道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探索与其他高水平职业院校整合方案或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支持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转设为轨道交通职业学院。积极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校校联合，探索培养一线紧缺的现场工程师。

（五）校企联合培养行业高质量发展急需人才。支持共同体内高水平院校、骨干企业深化产学研合作，构建体系、形成模式，促进学科大类交叉，发挥企业支撑作用，培养一批工程创新能力突出、善于解决复杂问题的卓越工程师。支持共同体内职业院校、生产企业联合实施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校企联合培养，共同组建“学校教师+产业导师”的双导师团队，按照生产流程、根据实际生产任务工学交替组织教学与实践，培养一大批具备工匠精神，精操作、懂工艺、会管理、善协作、能创新的现场工程师。根据产业和技术发展趋势，及时开发实施职业培训，并将培训内容有机嵌入专业教学计划。

（六）建设国家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支持共同体成员单位分专业、分领域建设一批国家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优先支持在中车·常州“三位一体”产教融合基地、世界技能大赛轨道车辆技术中国集训基地基础上，建设国家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覆盖高速动车组、城市轨道车辆、大功率机车等轨道交通装备实训功能，构建轨道交通装备有关试制试验、生产制造、智能运维、维保服务、应急演练等典型场景，打造集教学、实训、培训、科研、竞赛、科普等于一体的行业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样板。支持

共同体内院校引进企业科研、生产基地，建立校企一体、产学研一体的大型实验实习实训中心。建立企业技术骨干、院校优秀教师兼任基地实训教师的激励机制，并纳入企业实践课时。健全实训基地共建共享机制。

（七）搭建技术协同创新平台。以应用需求带动基础研究，探索建立技术协同创新的机制，发挥企业技术中心、创新中心和共同体平台作用，支持共同体内企业、科研院所与院校，面向行业基础性、紧迫性、前沿性和颠覆性技术，开展跨学科、跨领域、跨专业协同攻关，加强学术交流、进修深造、高端培训，造就一批领军人才、建设一批创新团队、推出一批创新成果。协同推动工匠学院、劳模（名师）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通过联合攻关、项目立项、横向课题等方式，服务企业项目研发、技术革新、流程再造、工艺改进、成果转移。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一线科研实践和技术创新，及时掌握产业和技术发展的最新动态，构建科研反哺教学的长效机制。

（八）推动职业教育“随企出海”。推动共同体内职业教育伴随产能和技术标准“走出去”，更好服务印尼雅万高铁、中老铁路、中泰铁路、匈塞铁路等国际化项目。根据所在国需求，在“一带一路”等沿线国家合作共建“鲁班工坊”，面向海外实施“中文+职业技能”项目，加强“本地化”轨道交通类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力度，支撑轨道交通装备行业国际经营和维护保障服务体系建设，助推职业教育专业、课程和资格标准的国际化，提升教师的国际化教学能力。

（九）建立与学历继续教育相衔接的培训体系。依据企业员工知识更新、技术提升、综合素质提高需要，改革学历继续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遵循成人在职学习规律，灵活组织教学、保证培养质量，促进学以致用、学用相长。统筹共同体内培训资源和要求，系统设计开发培训课程，为企业员工、学校教师提供层级完整的一站式培训解决方案。推进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课程内容与培训证书要求相衔接，制定共同体内课程互选、学分互认管理办法，建立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机制，在共同体内实现学习成果互认，培训成果按一定规则认定为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课的学分，制定专业学历继续教育成果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中的折算办法。

四、组织实施

第一阶段，打基础、建机制。以中车所属企业、5—10 所高水平大学、20—30 所行业相关职业院校、行业组织为核心，整合精干专家团队，用 1 年左右时间，建立一套行业共同体管理制度体系，探索创立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模式和运行机制，初步建成组织健全、管理规范、运行高效的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第二阶段，强功能、出成果。积极发展20家左右产业链上下游企业、10所左右高水平大学、50所左右行业相关职业院校以及部分科研院所、行业组织。用1年左右时间，打造一批符合产业转型升级要求的新专业、新课程、新教材、新标准，培养一批“双师型”教师队伍，培育一批新时代工匠人才，形成教育教学和人才发展相适应、职业教育与轨道交通装备产业相匹配的工作机制。

第三阶段，促创新、树标杆。广泛发展国内外产业链相关重点企业、20所左右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全国相关专业职业院校。用1年左右时间，集聚一批行业高端人才，产出一批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成果，建立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评价评估体系，全面打造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标杆、示范。

五、保障措施

（一）加大经费投入。教育部指导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加大对共同体成员学校的教育经费支持，对中车举办职业教育以扶持，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生均经费等相关经费标准和支持政策给予适当补助。支持共同体成员按照有关规定和渠道，用好政策性金融工具、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等政策工具。共同体企业确保提取的职工教育经费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职业教育，在不影响企业职工职业教育效果的前提下，可探索职工教育经费一定比例统筹使用机制。共同体内部探索设立职业教育奖学金、助学金，奖励优秀学生，资助经济困难的学生。

（二）加大政策支持。教育部加强对共同体建设的指导，支持共同体相关学校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支持中车面向企业、院校、社会人员提供职业技能等级培训和评价服务。积极协调其他部门共同加强对共同体工作的指导和支持，指导中车建设工匠学院，支持产教融合型企业组合式激励在共同体内率先试点。中车将共同体建设工作纳入党委议事日程；支持行业院校教学资源建设；支持子公司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职工带薪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并保障相关待遇，积极招录共同体院校毕业生；支持子公司按照不低于岗位总量的2%设立实习岗位，联合院校对新招用职工、在岗职工、转岗职工以及实习学生开展中国特色学徒制培养培训，建立学徒档案。

（三）营造良好氛围。按照有关规定对共同体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单位、人员给予表彰、奖励；充分利用报纸杂志、网络新媒体、经验交流会、新闻发布会等多种方式，在行业内宣传推广共同体产教融合机制创新与典型案例，厚植职业教育文化氛围，大力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风尚。教育部加大对轨道交通装备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成果的选树和宣传推广力度。

教育部

2023年7月6日

第二部分

教学建设与改革

大连交通大学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章程

大交大发〔2021〕55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学校治理体系，提升教育治理能力，加强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民主化和科学化建设，发挥专家治学的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和《大连交通大学章程》等要求与精神，设立大连交通大学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为了保证教指委工作的顺利开展，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教指委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全面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能力，充分发挥“参谋部”“咨询团”“指导组”“推动队”作用，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教指委是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学术组织，主要为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提供咨询和建议，对本科教学及相关工作开展研究、指导、审议和评估。

第二章 机构组成

第四条 教指委由长期从事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能够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刻理解和把握高等教育有关政策，熟悉国内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的规律和趋势，教学经验丰富、学风端正、治学严谨、责任心强，能够从全局出发谋划学校教育发展的专家教授、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等相关专家组成。

第五条 教指委设主任委员 1 人，常务副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至 3 人，委员若干。主任委员由校长担任，常务副主任委员由分管本科教学的副校长担任。

第六条 教指委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年。任期内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再适合担任委员的，及时调整和补充。

第七条 教指委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处理教指委日常事务性工作。教务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八条 学院（部）相应设立院级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在学校教指委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教指委工作职责：

1.对学校普通高等教育的教学管理、教学改革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咨询意见。

2.审议本科专业设置与调整方案，指导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的确定、培养方案的修订和课程体系结构的优化。

3.研究、审议学校实践教学基地、实验室建设相关规划方案；对实验、实践教学进行监督和指导。

4.积极研究、推广教学改革经验，包括教学内容、课程体系、教学方法与手段的改革等，提出重大教学改革方案。

5.指导应用型本科专业评价标准，突出培养相应专业能力和实践应用能力。指导完善各类教学评价制度、学校教学质量标准和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审议各类教学评估指标体系，参与各种教学评估活动，对影响教学质量的问题进行专题研讨，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6.重大教学事故认定以及评审争议仲裁。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条 教指委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特殊情况下可以召开临时会议或以通讯方式开展工作。

第十一条 教指委决策时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重大事项到会委员须超过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方可召开会议。需要表决的事项，须经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才有效。审议事项时，一般采用举手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第十二条 教指委在讨论、评议、审议与本人或亲属有关的事项时，实行回避制度。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章程由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大连交通大学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章程》（大交大发〔2018〕125 号）废止。

大连交通大学本科教学成果奖评选与奖励办法

大交大发〔2024〕40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通过奖励在本科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并取得教学成果的集体和个人，鼓励全校教职员工投身教育教学研究，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成果是指在教书育人、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教学管理等方面经过实践检验，对提高教学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益的教育教学成就或成效。奖励的重点是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迈出重大步伐并取得显著效益的教学成果。

第二章 申报内容

第三条 针对教育对象的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在转变教育思想，优化培养方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综合提高，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提高教学质量等方面所取得的成果。

第四条 根据教育目标、教育环境和教育教学规律，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改革，加强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习基地建设和教风学风建设，促进产学研相结合与多种办学模式，实现教学管理制度化，建立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开展教学评估等方面的成果。

第五条 结合我校办学特点，推广、应用已有的教学成果，并在实践中进一步创新和发展，显著提高办学效益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取得的成果。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报的教学成果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学校办学方向和办学定位，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质量有较大意义，具有一定的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

（二）申报成果要经过实践检验，并取得实效。教学成果奖评选中将优先考虑学校已定的教改立项、有组织有计划进行而取得的各项成果；

（三）有完整的研究报告或公开发表的研究论文。

第七条 申报成果的集体的主要完成人或个人，必须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贯彻新时代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忠诚教育事业，遵守职业道德，为人师表；近三年从事一线教学工作，教学辅助人员和教学管理人员必须在相应岗位上连续工作两年以上。

第八条 申请时，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原则上不得超过五人。

第四章 奖励等级和评选程序

第九条 教学成果奖按其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的效果，分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三个等级。

（一）对人才培养产生的效益显著，有示范作用和较大推广价值的，可申报校级一等奖；

（二）对人才培养产生了较大效益，有示范作用和一定推广价值的，可申报校级二等奖；

（三）对人才培养产生了一定效益，有一定推广和参考价值的，可申报校级三等奖。

第十条 教学成果奖每两年评选一次，评选工作由教务处负责组织，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评审。

第十一条 教学成果奖评选程序：

（一）个人或集体项目向所在学院（部）提出申报，并提供有关材料；

（二）学院（部）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核申报材料，并对教学改革实践效果等进行核实，提出推荐意见后向学校申报；

（三）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查、核实教学成果申报材料，同时组织对申报成果进行答辩、投票评审。

（四）教学成果奖由学校审批确定。

第十二条 教学成果奖实行争议期制度。任何单位或个人，凡对公布的成果有异议，均可在公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报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裁定。

第五章 奖励

第十三条 学校将对教学成果获奖者进行表彰，颁发证书、奖金。

第十四条 对符合省级、国家级奖励的教学成果，可适时申报上一级奖励。

第十五条 教学成果奖和科研成果奖同等对待。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对弄虚作假或者剽窃他人教学成果而获奖的，一经查实，予以撤销，收回证书、奖金，且连续两届不得申报教学成果奖。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大连交通大学本科教学成果奖评选与奖励办法》（大交大发〔2018〕111 号）同时废止。

大连交通大学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大交大发〔2024〕41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学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改革研究（以下简称“教改”）项目包括教育思想和观念，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模式，教学内容、方法和手段，课程体系，教学组织与管理，实践教学、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价等领域的研究课题。

第三条 校级及以上的教改项目在研究成果和工作量计算方面与科研项目同等对待。

第二章 立题申报与评审

第四条 根据项目研究的难度和深度，教改项目分为：专项教改项目和面上教改项目。教改项目研究周期原则上不得超过两年。

第五条 教改项目每二年组织一次申报。根据学校教学建设与改革发展的需要，一般四月份发布立项指南，五月上旬组织评审立项。

第六条 教改项目负责人按要求填写《大连交通大学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书》，所在单位须对申请项目的立项依据、实施方案、预期成果、改革工作基础，以及负责人的教学水平、教学管理水平，教学效果等进行综合评定，签署意见。

第七条 校级教改项目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对学校的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指导意义；

2.对提高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具有较大推动作用；

3.项目论证充分、目标明确，研究计划与方法切实可行，经费预算合理，具备研究的基本条件。

第八条 专项教改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丰富的教学研究或教学管理经验，并已做好相关的前期研究工作。

第九条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申报教改项目进行评审，确定立项经费支持额度，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立项建设项目名单。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项目相关的人员一律回避。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十条 批准立项的教改项目学校给予资助。

第十一条 教改项目经费要制定科学合理的使用计划，并对经费使用实施监督。

第十二条 教改项目所在单位负责教改项目经费管理，教改项目负责人负责经费的计划和支配。经费开支范围限于：调研差旅费、会务费；文献资料的购置、复印、编印

等；教学研究论文出版费；试验、实验材料费。

第十三条 对无故不按期完成研究任务或自行终止研究工作的教改项目负责人，取消下一次申请教改项目的资格。

第四章 研究过程管理

第十四条 教务处综合科负责教改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项目所在单位负责项目的过程监督与管理。

第十五条 所有教改项目需提交项目的中期进展报告（附所取得的阶段成果），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报送教务处综合科。

第十六条 教改项目进行中需对研究计划、主要人员调整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报告，所在单位签署意见，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实施。未经同意，不得擅自调整或变更。

第五章 结题验收

第十七条 教改项目均应在规定时间内接受结题验收。

第十八条 面上教改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由项目所在单位组织专家进行，教务处负责复审。二级单位须将专家名单和验收时间、工作方案上报教务处审定后方可组织验收，验收组专家一般不得少于 5 人。申请验收的教改项目须完成下列工作：

1.完成《大连交通大学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书》所规定的各项任务；

2.提交《大连交通大学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表》；

3.提交反映教改项目研究成果的附件、原始材料、证明等。

第十九条 专项教改项目结题验收由学校教务处组织。评审专家组由校内外同行组成，一般不少于 7 人。专家应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成果提出客观、公正、全面的验收意见。

第二十条 验收完成后，教务处综合科负责对教改项目所有材料存档。

第二十一条 凡验收不合格的教改项目，项目负责人应书面说明并制定延期（不得超过 6 个月）研究方案，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大连交通大学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大交大发〔2018〕108 号）同时废止。

大连交通大学教材管理细则

大交大发〔2024〕54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落实国家、省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教材管理，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和《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教材是指供学校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牢牢把握教材意识形态工作主导权，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辽宁全面振兴和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四条 教材建设应主动服务区域发展大局和学校使命任务，结合学校发展目标、学科专业优势和“双一流”建设要求，以建设具有轨道交通特色的精品教材为工作抓手，助力学校实现高质量发展，为加强全面深化改革提供有力支撑。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学校教材工作服从国家、省部的指导和统筹，实行学校、学院（部）和系（教研室、中心）分级管理。

第六条 学校成立教材建设委员会，负责教材建设管理，明确专门工作部门，健全教材管理制度，负责教材规划、编写、审核、选用等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具体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部）成立教材建设工作小组，在校教材建设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教材管理各项工作。

第三章 教材规划

第八条 教材规划实行学校、学院（部）二级建设制度。

第九条 学校按照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专业优势，结合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需求，科学制定教材建设规划，重点建设公共基础课、专业核心课教材。实现与国

家、省级规划教材和精品教材的有效衔接，支持校校、校所（院）、校企联合制定教材建设规划。

第十条 学院（部）根据一流课程、精品教材和教材使用评价反馈，结合学校“双一流”建设，科学制定教材建设规划，重点建设专业基础课、专业特色课教材。加强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和内容前沿深度融合的多介质新形态教材建设。

第十一条 学校以选用教材为主，有条件、有实力的学院（部）要将编写教材作为规划的重要内容。鼓励学科带头人、专业负责人、教学名师和优秀青年教师积极参与教材建设规划。

第十二条 学校按照教材规划加强教材立项建设。学院（部）教材建设工作小组负责初审教材立项申请报告，提出审核意见，报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开会评审决定。

第十三条 学校加大教材立项建设经费资助。教材立项建设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审核项目建设和经费使用。

第四章 教材编写

第十四条 教材编写应依据国家、省部及学校教材建设规划以及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服务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四）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五）紧密结合学校学科、专业优势，重点瞄准国家、区域重大发展战略、新兴产业、特色产业人才培养需求，原创价值较高，学校特色突出。

第十五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第十六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主编须符合本细则第十五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过研究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一定的教材编写经验。

第十七条 学校定期组织教材修订，原则上 4 年修订一次。教材涉及相关政策法规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酌情缩短修订周期，确保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进入教材。及时淘汰内容陈旧、难以修订的教材。

第十八条 加强教材编写队伍建设，支持学术领军人物、学术水平高且教学经验丰富的学科带头人、专业负责人、教学名师和优秀青年教师参加教材编写工作。加强与出版机构、同类院校的协作，积极参与优秀教材选题遴选。

第十九条 学校定期组织评选优秀教材。学院（部）教材建设工作小组负责推选初审优秀教材申请报告，提出评选意见，报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开会评审决定。

第二十条 公示优秀教材评选结果。加大优秀教材奖励资助，择优推荐参加国家、省部级优秀教材评选。优秀教材评选结果纳入学校绩效考核和评职评优指标体系。

第五章　教材审核

第二十一条 教材实行分级分类审核，坚持凡编必审。

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负责审核学校组织编写的教材。学院（部）负责审核本单位组织编写的教材，审核结果报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审批。教师个人编写的教材由出版机构负责审核，审核结果报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二条 教材审核应对照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的具体要求进行全面审核，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

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严格执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

第二十三条 教材审核人员应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和一线教师等。组织教材审核时，应有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参加。

审核人员须符合本细则第十五条要求，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客观公正，作风严谨，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充分发挥学校学术委员会、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等组织机构专家的作用。

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

第二十四条 教材审核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

审核结论为“重新送审”的教材，应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后再次提交审核。对审定结论为“不予通过”的教材，不得再送审。存在政治错误的教材，审核“不予通过”。

教材审核实行盲审制度。自然科学类教材可适当简化审核流程。

第六章　教材选用与使用

第二十五条 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负责学校教材选用工作，学院（部）教材建设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教材选用工作。

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具体承担学校教材选用工作。主管校领导负责，有关职能部门和学院（部）负责人和专家参加。其中，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家须占有一定的比例。

第二十六条 教材选用坚持如下原则：

(一) 凡选必审。教材选用必须经过学校审核。

(二)质量第一。优先选用国家级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

(三)适宜教学。符合学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组织教学和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四)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五)统一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对应课程必须选用马工程重点教材。

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第二十七条 教材选用坚持集体决策方式进行。学院（部）教材建设工作小组负责组织专家审核教材初选名单，审读备选教材，提出审核审读意见。校教材建设委员会负责召开教材选用审核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教材选用结果。

第二十八条 选用结果实行公示和备案制度。

学校党委重点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的选用进行政治把关。

第二十九条 教材使用遵循以下程序：

(一)学院（部）提前制定下学期教材使用计划，报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审批备案。

(二)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统一订购教材，向委员会汇报订购结果。

(三)学院（部）及教师不允许私自为学生订购教材。特殊情况需要单独订购的，须提前报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审批。

(四)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统一发放已订购到货的教材。因故停版或延期发行的教材，应及时通知学院（部）及教师。提前使用新开课教材，须提前报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审批。

(五)教材使用重点满足正常教学和新生开课需求，坚持以学校教学计划和开课计划为依据，提倡重复使用、节约环保。

(六)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定期组织评价教材选用和使用质量。重点评价公共基础课、专业核心课和新开课教材。及时反馈评价结果，调整教材选用和使用，保障教育教学质量。

(七)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存档教材使用计划、订购、发放和质量评价等资料。

因未按上述程序使用教材，或因工作失误影响正常教学的，学校按相关规定追查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七章 服务保障

第三十条 学校统筹利用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支持教材建设。重点支持满足“双一流”建设需求、学科优势和特色突出、紧缺薄弱急需专业的教材建设。

第三十一条 加强对教材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加大经费投入，保障教材编写、审核、管理、研究和队伍建设等工作。

第三十二条 教材建设作为学校学科专业建设、教育教学质量、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内容，纳入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评估体系，纳入学校绩效考核和评职评优指标体系。

第三十三条 建立优秀教材编写激励保障机制，着力打造精品教材。

(一)承担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

(二)承担国家规划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省部级科研课题，享受相应政策待遇，作为参评国家、省重大人才工程的重要成果。

(三)审核专家根据工作实际贡献和发挥的作用参照以上标准执行。

(四)教材编审工作纳入学校工作量考核，作为职务评聘、评优评先、岗位晋升的重要指标。

(五)落实国家和省级教材奖励制度，加大对优秀教材的支持。

第八章 检查监督

第三十四条 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负责对教材工作开展检查督导，相关工作纳入教育督导考评体系。建立健全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加强对教材工作的检查监督。

第三十五条 教材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必须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并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四）盗版盗印教材。

（五）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六）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七）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八）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或省级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九）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细则管理。选用境外教材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由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的相关规章制度同时废止。

大连交通大学本科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

大交大发〔2024〕45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科课程建设与管理是学校教育教学建设基本任务,为推进课程建设，规范课程管理，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建设与管理应以学生为中心，围绕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的协调发展，遵循“整体优化、资源共享、强化通识、提升品质”的思路，全面从单科课程建设趋向课程体系的整体结构优化，变革教法，关注学法，增强课程实践环节，构建与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相适应的课程体系，建设一批品质优秀且有特色的课程。

第二章 课程设置

第三条 课程设置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必要性：课程符合本科人才培养目标，能够优化学生知识结构，非现有课程简单的更名、分解或补充；

（二）时代性：课程内容注重知识逻辑体系与社会对人才需求的结合，能够反映学科发展前沿的最新知识；

（三）可行性：课程负责人与团队教师具有承担该课程的教学与研究能力，教学组织科学、合理，符合学校对课程的开设要求。

第四条 课程设置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明确课程建设主体单位、课程负责人以及授课团队；

（二）校内所有授课教师均应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高校任教经历不足三年的教师应获得学校颁发的教学上岗资格证书；

（三）具有完整的教学大纲，包括课程基本信息、教学目标和要求、教学内容与学时分配、必要的作业与实践环节、课程考核与评价、使用教材与参考资料等主要内容；

（四）授课教师应熟悉掌握新开课程内容；

（五）课程名称规范，学分设定合理。

第五条 新开设课程流程：主讲教师向所在学科及学科所属学院（部）提出申请，提交教学大纲和教案以及资格证书复印件，学院（部）主管院长审核，教务处备案，审核通过后方可开课。

第六条 教授、副教授必须承担本科课程授课任务，鼓励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开设新课程。

第三章 课程建设

第七条 课程建设涵盖基础性建设与提高性建设两个层次。基础性建设包括课程的教学基本档案制订与完善、任课教师资格审定、教学任务安排与落实、课程考核与评估等；提高性建设包括课程内容的有效传授、课程资源的开发与富集、资源品质的提升，为学生所共享并具有实效。以一流专业课程、专业培养方案中的核心课程为重点，以信息化平台建设为载体，以加强课程教学团队建设和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为导向，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根本，鼓励广大教师创新课程教学模式，探索传统教学与信息化教学融合、理论讲授与实践融合、科研创新与教学融合，进一步深化课程教学改革，提高课程教学质量。本着“试点先行、择优立项、建以致用、定期评估、动态管理”的原则，逐步建设一批教学理念先进、教学内容丰富、教学团队稳定、教学方法先进、教学效果良好的一流本科课程，并充分发挥一流本科课程的引领和辐射作用，在全校范围内形成重视教学、研究教学、关注质量和注重内涵发展的良好育人氛围。

第八条 课程建设共分为四级：国家级课程、省级课程、校级课程、一般课程。其中，国家级课程、省级课程、校级课程均由相应部门予以立项建设，经评审验收通过后发文确认；上述三级课程以外的所有课程为一般课程：

（一）坚持分类建设。依据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建设适应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的一流本科课程，实现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全覆盖。

（二）坚持扶强扶特。重点支持已有建设基础、取得明显教学成效的课程，让优的更优、强的更强。重视一流专业课程、特色课程建设，实现一流本科课程多样化。

第九条 一般课程应着力进行基础性建设。科学界定课程教学目标，修订并完善课程教学大纲以及其他各项课程教学文件，建立并逐步形成完整有效的课程实践教学方式和条件，加强教学方法的综合应用与课程考核环节，提高课程教学效果。

第十条 院（部）级、校级及以上课程，在基础性建设更加完善的前提下，着力进行课程提高性建设。不断提升课程资源品质，积极利用学校课程管理平台积聚、呈现、拓展、共享课程资源，为学生有效学习提供更多机会。

第十一条 学校逐步完善五级课程建设体系，并遵循逐级申报的原则。学院（部）根据专业建设规划及课程建设规划，从一般课程中遴选建设院（部）级课程；校级课程原则上应从院（部）级课程中遴选建设。

第十二条 校级及以上课程实行项目化管理，由学校与学院（部）按有关文件和要求进行建设、管理，其余课程由学院（部）负责建设和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依据发展目标与规划，结合人才培养方案，落实课程建设与管理的主体单位，进一步明确课程建设与管理职责，加强课程设置审核；推动师资队伍建设，引导教师潜心课程建设与课堂教学，着力建设优质课程资源。

第十四条 学院（部）依据人才培养方案与自身发展规划，落实课程负责人并明确其职责要求，负责教师任课资格审核，督促编写并审定课程教学大纲等教学基本文件，加强课程建设以及课堂教学的考核与评估，提升课程建设品质。

第十五条 教研室是课程设置的基本单位。教研室应依据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积极承担并高质量完成课程教学任务，围绕人才培养目标组建团队积极开发新课程、建设优质课程，并组织本机构教研活动，促进课程建设品质与课堂教学质量的提升。

第十六条 课程负责人是课程建设与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教师应积极参与课程建设。课程负责人、教师应依据人才培养要求，明晰课程教学目标，积极组建由同门课程授课教师参加的课程教学团队，建设、拓展、共享优质教学资源，改变单一的教学方法与终结性的学业评价方式，综合运用多种教学方法与手段以及学业评价方式，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丰富评价方式，提高课堂教学实效，争创一流课程。

第十七条 课程建设成果非商业性使用权属于学校。教师要承诺建设成果内容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鼓励教师主动共享自建优质课程资源，帮助其他授课教师提高课程建设质量及授课效果，并向全校免费开放。

第四章 课程管理与评估

第十八条 每门课程均应设置课程负责人，校级及以上课程建设负责人学院（部）应向教务处备案，其它课程负责人由所在学院（部）备案。其中，校级及以上课程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

第十九条 鼓励课程负责人按照规定的要求和标准将课程在学校课程管理平台上发布，并向全校师生开放。课程负责人与团队须负责课程在平台上的正常运行、内容更新、网络学习答疑。其中，校级及以上课程须全部进入课程管理平台运行。

第二十条 全校课程均按现有教研室予以归属。少数课程开课学院与课程归属学科所在学院不一致的，仍由现开课学院开课与管理，学科归属不变。非教学单位开设课程，按课程性质对应或就近归属到相应学科与学科所在学院。

第二十一条 培养方案所列选修课程应全部可以开课，供学生选择修读。非本专业的专业课程可作为通识选修课程进行修读，并按照培养方案修读要求经学校认定后计入毕业总学分。

第二十二条 双语教学课程包括全外语教学和部分外语教学两种方式。两者均全程使用外文教材，在课堂教学语言、作业布置、考试命题与答题等方面，前者外语使用为100%，后者为50%及以上。50%以下及外语课程均非双语教学课程。

第二十三条 学校制定课程建设质量标准与评估标准，依据标准开展课程建设与评估工作。

第二十四条 学校逐步推进教师授课开放竞争机制，学生依据教学质量选择授课教师或修读课程，激发教师教学活力，提高授课质量。

第二十五条 学院（部）应建立课程建设质量评估常态化机制，针对量大面广的基础课程及专业核心课程，从师资队伍、教学条件、教学内容、教学管理与教学效果等方面对课程建设质量实施评估，推进课程建设质量提升。

第二十六条 学院（部）应建立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考核常态化机制，通过实施督导、领导及同行听课制度、组织参加课堂教学比赛、教学常规检查等多种措施，从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方面开展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考核，提高教师授课质量及学生学习效果。

第二十七条 学校建立课程建设质量评估与保障机制。

（一）校级及以上课程，建设期内课堂授课质量应逐年提高或保持较高水平，学生评教学校排名应列前40%以内；

（二）课程建设期结束后，国家级、省级课程按相应标准继续建设，学校依据评估结果予以经费支持；校级课程经学校评估后授课质量不达标准的，第一年予以整改，连续两年不达标准，取消课程建设称号；

（三）院级课程由学院制订相应的质量提升标准。

第二十八条 学校建立课程教学质量评估与保障机制。

（一）予以立项建设的选修课程，连续两轮未开课的，则取消课程设置；

（二）学生评教学校排名后 5%的必修课程，再次开设后由校级督导组重点听课并予以指导。连续两次学生评教学校排名在后 5%的，学院应更换主讲教师；

（三）学生评教学校排名后 5%的选修课程，再次开设后由校级督导组重点听课并予以指导，连续两次学生评教学校排名在后 5%的，学院应更换主讲教师或取消课程设置。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大连交通大学本科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大交大发〔2018〕110 号）同时废止。

大连交通大学本科专业负责人管理办法

大交大发〔2024〕46 号

为了进一步提高专业建设规划主动性，加强专业建设的统筹管理和统一规划、提升专业建设内涵、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决定实行专业负责人聘任制，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任职要求

第一条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责任心强，热爱专业建设工作，能够履行专业负责人岗位职责。

第二条 思想作风正派，治学严谨；教学理念先进，懂得人才培养规律，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丰富的教育教学改革经验，能够掌握学科和专业发展动态，在专业内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第三条 本专业专职教师，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原则上应为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委员，年龄不超过 55 岁（聘任当年）。

第二章 岗位职责

第四条 负责制定专业建设规划，做好师资队伍、办学资源、课程与教材、实践教学体系等方面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统筹推进专业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方面的改革研究与实践。

第五条 负责组织本专业培养方案的论证和修订工作。负责基于 OBE 理念，评价并修订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等。

第六条 负责组织本专业主干课程教学大纲的编写和审定工作。

第七条 负责组织本专业课程调整工作。

第八条 负责组织专业评价（认证、评估）工作。专业负责人需根据发展要求开展本专业自评工作，积极申请并接受国家、部（省）、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组织的各类专业评价（认证、评估）工作，组织填报数据、整理素材、撰写材料等。

第九条 负责本专业培养目标达成和毕业生质量跟踪评价工作。

第十条 协助专业的招生宣传工作，组织制定本专业吸引优秀生源的制度，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十一条 协助本专业毕业生就业工作。

第三章 聘任及考核

第十二条 每个专业设置一名专业负责人。

第十三条 专业负责人是本科专业建设的工作岗位，在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分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十四条 专业负责人主要负责本专业建设的学术性事务工作，在学校、学院的统一领导和部署下，做好专业建设各项工作，不设定行政级别。

第十五条 专业负责人由专业所在学院根据选聘条件提出人选，报教务处审核、备案，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聘任，任期为 4 年。

第十六条 教务处负责对专业负责人每年考核一次。考核合格，按学校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考核不合格，解除专业负责人的聘任。

第十七条 需在任期内调整专业负责人的，学院向教务处提出调整申请，同时需向教务处提交新的专业负责人名单，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在未完成专业负责人调整流程之前，学院需指定临时负责人，并履行专业负责人岗位职责。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大连交通大学本科专业负责人管理办法》（大交大发〔2018〕133 号）同时废止。

大连交通大学本科专业设置及动态调整实施办法（试行）

大交大发〔2024〕47 号

为进一步深化本科专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我校专业结构，建立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促进专业内涵发展，建设符合社会发展需求和专业发展趋势的新工科，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的通知（教高〔2023〕1 号）、辽宁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辽委教通〔2020〕47 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适应国家和区域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立足学校实际，以学校学科优势和办学传统为基础，依托行业背景，突出专业特色；根据学校现有办学条件及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合理规划专业建设与发展规模，促进规模与效益相协调。做实“调、停、转、增”，调优专业结构布局，停撤不适应社会需求的专业。

第二条 加强专业设置引导和调控，建立健全专业准入、预警和退出机制，合理控制本科专业数量，逐渐形成与地区经济发展、产业结构、行业需求相适应，且结构合理、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专业结构体系。

第二章 专业增设标准

第三条 新设专业应符合学校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的要求，重点申报符合国家和地方发展需要的重点产业、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相关的“新工科”专业。对于传统专业数量相对饱和的学院，可采取“增一撤一”的原则调整专业设置。原则上需提前 1 年进行预备案（申报）。

第四条 新设专业设置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符合学校和学院的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有明确的专业发展思路、专业培养目标；

2.有满足社会人才需求的论证报告；

3.有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具有一定的学科优势和特色；

4.有科学、规范的人才培养方案；

5.具备完成人才培养方案所需最基本的师资队伍及实验条件。

第五条 根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公布的专业布局和需求分析报告，结合学校实际，

有下述情况的专业原则上不予申报：

1.社会需求和就业前景不好的专业；

2.省内专业设置重复度高且没有强势学科依托的专业；

3.无相关学科基础的专业。

第三章 专业预警与退出

第六条 学校从生源情况、就业质量、转专业情况、办学条件、专业评估、人才培养同质化等方面对专业办学质量与效果进行综合评价。

第七条 对于不能适应社会需求、学生满意度低、就业质量差、办学条件不达标的专业，实行预警、减少招生计划、停止招生、撤销等处理措施。对人才培养同质化严重的相近专业进行归并。对连续五年未招生的专业予以撤销处理。

第八条 被停止招生或撤销的专业所在学院应做好专业停招（办）后在校学生的培养工作，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做好停招（办）专业相关教师的分流与转岗事宜。

第四章 专业调整申报程序

第九条 申报程序

1.新设专业所在学院组织专家（本学科或相近学科教授不少于 9 名，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2 名）进行初步论证，论证可行后提交申请材料到教务处。

2.教务处每学年开展一次专业评价工作，依据评价结果提出预警、减少招生计划、停止招生、撤销等处理意见。

3.教务处组织教学指导委员会对拟新设专业、拟调整专业、拟撤销专业进行审议，形成审议意见后，报学校审议。

4.经学校研究审议通过后，按要求在校内进行公示。

5.公示无异议后，根据相关要求向省教育厅和教育部上报审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依据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和就业质量报告，对于专业生源好、专业特色明显、办学条件优、人才培养质量和就业质量以及用人单位满意度高的专业，招生计划予以优先保证，并在办学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适当增加招生计划。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大连交通大学本科专业设置及动态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大交大发〔2021〕56 号）同时废止。

大连交通大学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大交大发〔2018〕109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培养方案是高等学校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开展人才培养工作的总体设计和实施方案，是保证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规格与特色的重要指导性文件，是组织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确定教学资源及有关工作的基本依据。为了稳定教学秩序，保证培养方案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培养方案的制(修)订

第二条 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应遵循党的教育方针，以《高等教育法》及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等有关文件规定为依据，要反映学校办学指导思想，符合学校的整体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

第三条 培养方案既要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又要不断根据社会、经济和科学技术的新发展，适时地进行调整和修订，原则上应每四年进行一次全面制（修）订，每两年进行一次评价。学校也可以根据国家或社会发展的要求，适时提出全面制（修）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意见。

第四条 培养方案制（修）订程序

1.教务处提出制（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以文件形式发至各学院（部）。

2.各学院（部）在学术委员会的指导下成立相应的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小组，根据学校指导性意见拟订专业培养方案，提交院学术委员会论证审议，并将论证报告与培养方案初稿提交教务处。

3.教务处组织校内外专家对各学院提交的专业培养方案进行审核，并将专家修改意见反馈专业所在学院，学院对培养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定稿，由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校领导批准后颁布实施。

第三章 培养方案的执行

第五条 经学校批准同意执行的培养方案，由教务处和各学院负责组织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和拒绝执行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任务。

第六条 教务处根据培养方案编制学期教学执行计划，并根据教学执行计划分配教学任务。

第七条 在人才培养方案执行过程中，各学院（部）必须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落实每一门课程的教师、教学大纲、教材及必要的教学条件，安排好各教学环节，并据此进行教学管理。

第四章 培养方案的修改调整与评价

第八条 为了维护培养方案的严肃性，保持培养方案的相对稳定，对已经批准并正在执行的培养方案，原则上不允许随意更改。

第九条 培养方案的修改与调整应是在学校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的基本框架范围内进行的局部修正，不涉及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思想、基本架构、主要指标等方面的调整。

第十条 培养方案的修改与调整应在执行人才培养方案时间的前一学期第 3 周之前进行。凡培养方案的修改与调整涉及已下达的教学任务或已排课的原则上不予批准。

第十一条 新增课程、取消课程、变更课程性质（课程的必修和选修属性）、更改授课学期、变动授课学分以及调整学时分配等情况，而导致课程结构的变更，均属更改培养方案，须报教务处审批。

第十二条 培养方案修改与调整的一般程序：

（一）专业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教学计划变更表，说明调整原因和具体的调整方案及培养方案调整所涉及的专业、年级，由分管教学的院长审核并签字、盖单位公章。

（二）开课学院（部）对书面申请签署意见，由分管教学的院长审核并签字、盖单位公章。

（三）教务处对书面申请签署意见，由分管处长审核并签字、盖单位公章。

（四）教务处修改培养方案，申请表复印件送达申请学院，申请表原件留教务处备存。

第十三条 为保证培养方案的使用性和质量，学校每两年将对各专业的培养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以指导以后培养方案的调整与制（修）订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相关管理办法自行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大连交通大学本科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

大交大教务发〔2023〕125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课程教学大纲是执行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落实培养目标、毕业要求的重要教学指导文件，是组织课堂教学、编写选用教材、进行课堂教学效果评价的主要依据。为规范教学大纲的编制、修订和管理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教学大纲要全面体现“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指导思想，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坚持理论联系实际，认真贯彻执行《高等教育法》中提出来的“高等院校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根本任务，响应全面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新形势，提升强化劳育美育培养新要求，确保教学质量，规范地制订课程教学大纲。

第二章 编制原则

第三条 课程教学大纲要紧密围绕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编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要深入挖掘蕴含在课程中的思政元素，明确思政目标，从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等多个方面落实课程思政内容，同时挖掘课程中的德育、美育、劳育元素，注重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理想信念、价值理念培育的协调发展，发挥好每门课程的育人作用。

（二）课程目标与培养目标相统一。教学大纲要准确地贯彻专业培养方案所体现的教育思想，体现课程体系优化的要求，合理设计课程的教学目标和教学内容，明确学生必须掌握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

（三）科学性与先进性相统一。教学大纲中所列的内容必须符合客观规律，是在科学上经过检验证明为正确的内容，必须及时反映学科发展和教学改革的最新成果，并具有一定的前瞻性。

（四）适应性与系统性相统一。教学大纲的编制要符合学生的认知规律和学习基础，调动学生的求知兴趣。依据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服从教学计划和课程体系的整体要求。

（五）理论教学与实践能力培养相统一。教学大纲应突出课程的基本概念、基本内容和基本理论，合理分配实践教学与理论教学、课内教学与课外教学的学时学分比重，把学生能力培养落到实处。

第四条 合理安排教学内容

（一）专业课的教学内容要加强针对性和实用性。立足于当前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工程技术发展现状，首先应满足毕业生近期任职的需要，以生产第一线正在使用和近期有可能推广使用的技术为重点；同时兼顾专业领域的进一步发展，具有适应工程技术和方法在近期发展的能力。

（二）教学内容要选择经实践证明是正确的理论和方法。既要重视教学内容的相对稳定，又要关注专业知识的最新发展，保持教学大纲的开放性，给授课教师留有更新教学内容的余地，有利于因材施教。

（三）教学内容的选取要贯彻“少而精”的原则，削减繁琐的内容，要重视市场需求对人才的能力素质要求。主干课程要适度扎实，相关课程以宽而浅为宜。

（四）每门课程都应为实现专业教学计划的整体优化服务。应恰当地安排教学内容和授课学时，妥善处理好各门课程之间和每门课程各部分内容之间的衔接与配合，做到既要防止疏漏，又要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实现专业教学计划的整体优化。

（五）教学内容和教学环节的确定要充分考虑学院、专业、课程的基础条件和传统优势。要处理好教学内容的先进性与可行性的关系，处理好满足毕业要求与保持专业特色的关系。注意吸取校内外教学改革实践中的成功经验。

第五条 要重视实践教学环节，精简理论指导，以培养能力为目的，追求实效，适当增加实验、讨论的学时。实践课要增大技能性、工艺性、综合性和设计性实践的比重，要突出本专业常用技术操作、常规工艺操作，注重应用性、工艺性及综合性的实践训练，强化工程意识和实践能力，使学生掌握本专业的基本操作技能和分析解决常见复杂工程问题的能力。

第三章 编写要求

第六条 课程教学大纲依据不同课程类型分类编制，分为理论（含实验）课程、实习实训类的实践课程。

第七条 课程教学大纲需严格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设置的课程进行编制，培养方案中所列的课程均需制定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大纲原则上与新版人才培养方案同步制（修）订。

拟新开设课程须在提交开课申请时上报课程教学大纲。

第八条 课程教学大纲基本内容包括：课程说明、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课程目标及其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课程教学内容（基本要求、重点、难点、课程思政、劳育、美育内容提要等）、课程教学环节、考核方式、达成度评价方法、建议教

材与参考书目等

第九条 课程教学大纲的编写与审核

（一）编写课程教学大纲是严肃的、学术性较强的工作，要求文字清楚，意义明确，名词术语规范，定义正确。

（二）教务处应就制订课程教学大纲的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进行宏观指导，对需要统一的部分做出明确规定，协调公共课、基础课和专业课之间的关系，确保制订工作顺利进行并达到质量标准。

（三）课程教学大纲由课程所在教学单位组织教师，根据《大连交通大学课程教学大纲模板》（附件）编写，可安排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执笔起草，教研室集体讨论制定，教学单位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审核论证，形成定稿。

（四）定稿后的课程教学大纲经所在单位教学院长审核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报教务处审查备案。

（五）教务处汇总各教学单位上报的课程教学大纲，进行形式审查，之后上报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以学院为单位汇编成册，形成公开的可执行的课程教学大纲。

第四章 管理与修订

第十条 课程教学大纲一经批准公布，便成为正式的具有法规性质的教学文件，不得随意更改变动。

第十一条 课程教学大纲由教务处、教学单位分级管理。

（一）在课程教学前，各教学单位要组织授课教师学习大纲，理解大纲，严肃认真执行大纲。

（二）教务处和各教学单位要为教学大纲的实施和教学环节的进行提供必要的条件。

（三）教务处和各教学单位应对课程教学大纲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四）在执行教学大纲遇到问题时，应及时向所在教学单位和教务处报告，研究妥善解决的途径和办法。

第十二条 授课教师须按照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组织教学，不得随意删减课程内容，考核内容应覆盖课程教学大纲的主要内容，满足课程教学大纲的课程目标。

第十三条 课程教学大纲修订原则上由授课教师提出申请，经所在教学单位论证审批后，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进行修改，修订程序与课程教学大纲制订的要求相同。

（一）各教学单位应在课程结束后，广泛听取教师、学生、实验技术人员、用人单位等对课程教学内容、教学环节、教学进度及考核方式等方面的意见，对课程教学大纲做出客观评价并及时调整。

（二）在课程教学大纲执行过程中，授课教师可根据学科专业的发展变化需要和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对课程教学大纲进行适当修订。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本科课程教学大纲的制订与管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大连交通大学本科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大交大教务发〔2018〕85 号）同时废止。

附件：大连交通大学课程教学大纲模板

《　　》课程教学大纲

课程英文名称（English Title）

课程编号：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适用专业：			适用年级：		开课单位：		

一、课程说明

阅后删除：200 字以内，简要说明本课程的性质、教学内容和教学目的等。

二、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阅后删除：说明本课程的先修课程、后续课程及课程间的相互关系。

三、课程目标及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关系

阅后删除：分条列出本课程教学要达到的目标。

课程目标：

O1. 课程目标 1 描述。

O2. 课程目标 2 描述。

…

阅后删除：描述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关系，一个毕业要求指标点要有一个以上的课程目标支持。(公共基础课和非工程认证专业课程只需对应 12 条毕业要求指标点)全校工科专业公共基础课程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要求统一。

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

毕业要求指标点 （参照各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	课程目标			
	O1	O2	…	O*n*
毕业要求指标点内容描述				
…				
…				

注：用“√”方式描述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关系。

四、课程教学内容

阅后删除：按先后顺序，以知识模块或知识点的形式列出教学内容和基本要求。

教学内容：

C1. 知识模块或知识点 1 内容描述。

C2. 知识模块或知识点 2 内容描述。

…

阅后删除：描述课程教学内容（知识模块或知识点）的建议学时及其与课程目标的支撑关系。

建议学时及教学内容对课程目标的支撑：

课程教学内容		课程目标			
教学内容	建议学时	O1	O2	…	O3
C1					
C2					
…					
C*n*					
合计	∑				

注：用“√”方式描述教学内容（知识模块或知识点）对课程目标的支撑。

五、课程的教学环节

阅后删除：描述为保障各知识点或课程目标达成所设计的各个教学环节、教学方法及具体措施，例如课堂讲授、作业要求、课外学习、实验教学、实践教学等教学环节设计及要求。

实验实践项目名称及学时分配

序号	实验实践项目名称	学时	类型	要求	备注
1		*4*	*综合性*	*必做*	
2		*2*	*设计性*	*必做*	
3		*2*	*验证性*	*必做*	
…	*……*	*…*	*…*	*…*	

六、考核方式

阅后删除：描述课程考核方式、成绩构成（分值或比例）、工作方式（团队或个人）、成果形式，考核方式应覆盖所有课程目标。鼓励多样化的考核方式，例如：作业、课堂交流与提问、实验、研究报告、文献综述、期中考试、小组讨论、期末考试等，各种考核方式在总成绩评定中所占的比重分配要合理、科学。

考核方式：

(1) 作业（可以有多个）。要求学生独立完成，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考核。

(2) 文献综述/设计报告/案例讨论。课外以个人或小组形式完成，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考核。

(3) 实验。以个人或小组形式完成，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考核。

(4) …

(5) 期中考试或随堂测验。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考核。

(6) 期末考试。参照《大连交通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管理办法》，按照试卷评分标准进行考核。期末考试试卷要求有命题分析、分项试卷成绩分析。

成绩构成：

方式说明	考核方式				
	作业	…	期中考试	研究报告	期末考试
占总成绩比例	%	…	%	%	%
工作方式					
成果形式	作业本		试卷	文档	试卷

七、达成度评价方法

阅后删除：课程全部教学和考核完成后，任课教师需要对课程进行总结，详见《大连交通大学课程总结模版》，在教学大纲中需要制定课程目标及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度评价方法，包括权重设置和计算依据。

（一）课程目标达成评价

考核方式对课程目标的支撑关系及权重分配：

课程目标	考核方式及其对应课程目标的权重分配				
	作业	…	期中考试	研究报告	期末考试
O1				1.0	
O2	0.2				0.8
…					
O_n					

注：若某项课程目标由单一考核方式支撑，则该考核方式权重为 1；若某项课程目标由多个考核方式支撑，请根据各考核方式对该课程目标的贡献程度确定权重，各考核方式权重和为 1。

课程目标达成度计算公式：

$$某项课程目标达成度 = \sum_{考核方式} 权重 \times \frac{学生在该项考核方式的平均得分}{支撑某项课程目标的考核方式满分}$$

（二）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评价（专业课程进行评价）

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关系见第三节。

阅后删除：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度计算方法，可依据实际情况从下面两个方法中任选其一。

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度计算公式 1：

$$某项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度 = \sum_{课程目标} 某项课程目标达成度 \times 该项课程目标分配权重$$

注：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指标点支撑的权重可在课程总结中分配。

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度计算公式 2：

某项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度 = MIN（课程目标达成度）

八、建议教材与参考书目

阅后删除：鼓励和支持采用自编教材和讲义，教材选用参见《大连交通大学教材管理办法》。

〔1〕《教材（教学参考书）名称》，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

执笔人：

课程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教学副院长：

制订时间：

大连交通大学课堂教学基本文件管理办法

大交大教务发〔2023〕126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课堂教学是高等学校教学活动的重要环节，直接影响着高校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课堂教学管理，树立严谨的校风、教风，保障教学质量稳步提高，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授课教师是课堂教学的直接组织者和实施者，对顺利完成课堂教学、保证课堂教学质量负有主要责任。教师在授课时应携带五个教学基本文件，包括课程教学大纲、教材、教案、教学进度表和教学记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大连交通大学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课程的课堂教学。

第二章 课程教学基本文件

第四条 课程教学大纲是执行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落实培养目标、毕业要求的重要教学指导文件，是组织课堂教学、选用教材、编写教案和教学进度表的主要参考，是进行课堂教学效果评价的主要依据。

第五条 教材是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知识载体，是进行教学工作的基本工具。

（一）选用的教材应具有较强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性，能够体现新知识和新技术，与当前科技发展水平相适应，能够满足素质教育和创新能力培养的要求。

（二）教材选用要满足教学大纲和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应当与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相适应，能够为学生深入学习和拓展知识提供帮助。

（三）优先选用国家规划教材、各类获奖教材、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以及近三年出版的新教材，鼓励选用外文原版教材。

第六条 教案是授课教师针对讲授课程编写的教学实施方案，是提高教学效果和保证教学质量所必备的教学基本文件。授课教师应遵循专业培养方案制订的培养目标，以课程教学大纲为依据，在熟悉教材的基础上，结合教学经验，设计编写所授课程的教案。教案基本内容要求如下：

（一）基本信息：包括学年、学期，开课学院，课程名称，课程编号，学时，学分，适用专业和年级，授课教师信息等；

（二）课程描述：包括学时计划，选用教材和参考书目，课程目标，教学创新、内容更新与持续改进、考核方式等；

（三）实施计划：以一次课为单位，按照授课顺序编写。包括教学目的和要求，教学过程设计，授课类型，教学方式，教学手段，教学内容及课堂设计等。

教案建议模版见附件 1 所示，各学院可依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教案内容允许教师使用空白教案模板手工书写。

第七条 教学进度表是课程教学的指导性计划文件，应按照课程教学大纲、教案编写。授课教师可根据课堂实际教学效果，在完成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内容、保证质量的前提下，适当调整教学进度。

教学进度表模版见附件 2 所示。

第八条 教学记录是对课堂教学效果的简要描述，包括学生名单和教学情况简要记录。目的是加强课程教学过程管理，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改进，保证课堂教学质量。教师每次课结束后应对本次授课效果、学生学习状况进行总结与分析，并有针对性的进行改进。

教学记录可使用教务在线综合教务管理系统提供的大连交通大学平时成绩登记表。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第九条 大连交通大学课堂教学基本文件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一）各学院负责本单位开设课程的教学大纲、教案、教学进度表、教学记录检查工作。

（二）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教学进度表抽查工作，负责日常听课检查工作。

（三）教务处负责教材选用和课程教学大纲的审查工作。

第十条 课堂教学基本文件的保存。

（一）课程教学大纲由学校统一印制并公布。

（二）教材由任课教师长期保存。

（三）教案、教学记录由任课教师保存，期限为四年。

（四）教学进度表由各学院负责保存，期限为四年。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大连交通大学课堂教学基本文件管理办法（试行）》（大交大教务发〔2018〕174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大连交通大学教案模板

2. 大连交通大学教学进度表模板

附件 1：

大連交通大學

教　　案

学年　　第　学期

教 学 单 位 _____

课 程 名 称 _____

课 程 编 号 _____

学　　时 _____ 学 分 _____

适 用 专 业 _____ 年 级 _____

授 课 教 师 _____

职　　称 _____

大连交通大学教务处制

年　月

课 程 基 本 信 息

<table>
<tr><td colspan="2">授课教师</td><td colspan="2"></td><td>辅导教师（助教）</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实验（实践）教学指导教师</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2">学 时
计 划</td><td>总 学 时</td><td colspan="2">理论学时</td><td>习题课学时</td><td colspan="3">实验学时</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使 用
教 材</td><td colspan="2">名 称</td><td colspan="2">出 版 社</td><td>出版时间</td><td colspan="3">获奖情况</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5">参
考
书
目</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课
程
目
标</td><td colspan="8"></td></tr>
<tr><td>教学创新内容更新持续改进</td><td colspan="8"></td></tr>
<tr><td rowspan="2">考核</td><td>考核方式</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所占比例</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课 堂 教 学 实 施 计 划

第　　次课	本次课教学内容标题：
教学目的、要求：	
教学过程设计：　　复习＿＿＿＿＿分钟；授新课＿＿＿＿＿分钟 讨论＿＿＿＿＿分钟；其它＿＿＿＿＿分钟	
授课类型（请打√）：理论课□ 讨论课□ 实验课□ 习题课□ 上机□ 辅导□ ＿	
教学方式（请打√）：讲　授□　讨　论□　示　教□　指　导□ ＿＿＿	
教学手段（请打√）：多媒体□　模　型□　实　物□　挂　图□ ＿＿＿	
教学内容及课堂设计（可续页）：	

第　　次课	本次课教学内容标题：
教学内容及课堂设计（可续页）：	
讨论、思考题、作业：	
参考书目（含参考书、文献等）：	

附件 2：

大连交通大学

教 学 进 度 表

（2020～2021 学年　　第 一 学期）

教 学 单 位 _____学院__

课 程 名 称 _____

课 程 编 号 _____

学　　时 _____学 分_____

适 用 专 业 _____年 级__202*__

授 课 教 师 _____

大连交通大学教务处制

年　月

编 写 说 明

1. 《教学进度表》为课程教学基本文件之一，应按照课程教学大纲编写。

2. 系或教研室应在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内将《教学进度表》交送所在学院，由学院组织审查。

3. 开学第二周后教学质量与评估中心将进行抽查。

4. 《教学进度表》要求按统一格式编写，并打印成册。

5. 《教学进度表》由各学院保存备查。

<table>
<tr><td rowspan="4">学时计划</td><td colspan="5">总 学 时（ 学时）</td><td>周学时</td></tr>
<tr><td colspan="2">理论学时</td><td colspan="2">实践（实验）学时</td><td>习题课学时</td><td row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周 数</td><td></td><td>起始周次</td><td>第 周</td><td>其它</td><td></td></tr>
<tr><td rowspan="3">使用教材</td><td colspan="2">名 称</td><td>主 编</td><td>出 版 社</td><td>出版时间</td><td>获奖情况</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参考书目</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教学目的</td><td colspan="6"></td></tr>
<tr><td>课程教学基本要求</td><td colspan="6"></td></tr>
<tr><td>考核方式</td><td colspan="2"></td><td>成绩计算方法</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教 学 进 度

周次	课次	教 学 内 容	教学难点、重点	作业

授课教师签字：_____ 教研室（系）主任签字：_____

2024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教学运行管理

大连交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大交大发〔2018〕9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提升本科生的培养质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及《大连交通大学章程》，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以下简称学生）的学籍管理。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需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及时向学校请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假时间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按《大连交通大学普通本科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和复查办法》进行初步审查。

（一）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并按照教育部相关要求完成学信网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工作。

（二）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如不能按要求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具体规定如下：

（一）由新生本人申请，经学校批准，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二）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以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

（三）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应在开学2周内办理相关手续，由招生与就业处发给保留入学资格证明，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一切待遇。

（四）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新生应在开学第一周内向学校提交入学申请，需提供保留入学资格证明和录取通知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

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和《大连交通大学普通本科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和复查办法》进行复查。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在籍学生应到学院办理注册手续。不能按期注册的，应当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未经学校批准，不缴纳学费、住宿费的不予注册，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三章 学制、学分与课程

第八条 学校本科各专业学制按照高等教育法及教育部颁布的有关规定执行。学制按人才培养模式不同分为四年制、五年制，各专业均按规定学制制定培养方案。

第九条 学校本科学生实行学分制管理和弹性学习年限。学生学习期限以学期为单位计。

（一）学生提前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教学环节且成绩合格的，可以申请提前毕业，经批准允许提前毕业。

（二）在规定学制年限内未完成学业且未达到退学规定者，允许延长学习年限，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不超过规定学制年限3年。即四年制本科最长学习年限为7学年，五年制本科最长学习年限为8学年。学生的学习年限自新生报到注册之日起计算。

（三）学生学习期间休学创业，可在原有最长学习年限的基础上再延长不超过2年。即四年制本科最长学习年限为9学年，五年制本科最长学习年限为10学年。

（四）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服役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第十条 学分是学生课程学习的度量单位，也是学生修读课程所需时间的反映。学生必须通过所选课程的考核后，方可获得该课程的学分。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要求修读学分，学生完成培养方案的最低学分要求，才能取得毕业资格。

每门课程的学分计算以计划学时为依据，学分的最小计量单位为0.5个学分。

学校以学生取得的学分数作为衡量其学业完成情况的基本依据。学生根据实际情况，在规定学制的基础上可以提前或者延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

第十一条 课程包括培养方案规定的理论课程、实践课程和其它教育教学环节。

课程体系分为通识教育部分和专业教育部分。通识教育突出学生的全人教育，注重学生的全面发展；专业教育培养学生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专业教育包括学科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课程以及专业方向课程。

课程性质分必修课和选修课，必修课是要求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选修课是学生根据本人志趣、特长和需求自由选择的课程，学生须按培养方案要求完成学业。

毕业设计（论文）的修读资格按学校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资格审查规定执行。

第四章 选课、免听、免修与提前修读

第十二条 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按学校规定选课。凡经选定的课程，学生必须按时上课并完成该课程各教学环节。学生取得成绩均以网上选课为依据，未经选课仅在任课教师处登记的无效。

第十三条 学生每学期修读课程总学分不得少于15学分（不含毕业设计（论文）），不得多于35学分。

第十四条 为提高学生学习的主动性，使学有余力的学生在学习上有更大的自主空间，从第三学期起，前一学期平均学分绩达到80及以上的学生，可以申请免听、免修或提前修读。

（一）申请免听的学生，应于开学第一周内提交《课程免听申请表》，经学院审批后，报教务处备案。申请免听的学生可以不随堂听课，但须完成作业、实验等平时成绩考核，并参加课程考试。

（二）申请免修的学生，应于开学第一周内提交《课程免修申请表》及自学该课程的证明材料。经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后，于开学两周内参加免修考试，成绩70分及其以上的视为合格，可以免修。

（三）申请提前修读的学生，应于开学第一周内提交《提前修读课程申请表》，经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

（四）学生不得申请免听或免修思想政治系列课程、体育课、军事理论课、军训及实践类课程。

第五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五条 学生必须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以下统称课程），考核成绩合格才能获得学分。

第十六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形式及成绩评定方式应按课程教学大纲的规定进行。任课教师对学生平时成绩要有原始记录。

第十七条 对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41号令）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八条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因病残等不能参加正常体育课的学生，经体育工作部确认，可免予参加确有困难的体育项目，但应当参加适合其身体状况的保健体育或者其它锻炼项目，并据此考核。

第十九条 学生可以根据《大连交通大学本科生跨专业（跨校）选课及辅修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学生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跨校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合格，经学院、学校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二十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成果，按《大连交通大学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折算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二十一条 课程成绩可以采用百分制（60分为及格）、五级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或两级分制（合格、不合格）评定。

（一）百分制折算为五级分制的标准为：90～100分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70～79分为中等、60～69分为及格、60分以下为不及格。

（二）五级分制折算为百分制的标准为：优秀为95分、良好为85分、中等为75分、及格为65分、不及格为35分。

（三）两级分制折算为百分制的标准为：合格为85分、不合格为35分。

第二十二条 课程学习的质量用学分绩体现。每门课程的学分绩等于该课程取得的最高成绩乘以该课程的学分。平均学分绩等于学生所学课程所得的课程学分绩之和除以这些课程学分数之和。计算办法如下：

课程学分绩=课程最高成绩×课程学分

平均学分绩=（Σ课程学分绩）÷（Σ课程学分）

第二十三条 任课教师依据《大连交通大学学生请假与考勤制度》的规定，对学习态度较差的学生，可以取消其该课程的考核资格，并在课程结束前，将取消考核资格的学生名单报送教务处。

取消考核资格的学生不得参加该门课程考核和补考。

考试违纪或者作弊的学生（详见《大连交通大学本科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该课程考核成绩无效，不得参加该门课程补考。

第二十四条 教师应按规定如实登记学生成绩。

（一）按规定办理缓考的学生，登记成绩时，系统自动在成绩栏注明“缓考”字样。缓考学生名单由教务处在教务管理系统中注明。

（二）取消考试资格的学生，登记成绩时，在备注栏注明“取消考试资格”字样，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记。

（三）无故或者未获批准不参加考核的学生，视为缺考，登记成绩时，在备注栏注明“缺考”字样，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记。

（四）考试违纪或作弊的学生，登记成绩时，在备注栏注明“考试违规”字样，该课程成绩记为无效。

第二十五条 考核成绩一经评定，不得随意更改。学生对考核成绩有异议者，可填写《大连交通大学学生查卷申请表》查询试卷。

第二十六条 学生所有课程和教育环节的考核成绩及学分均记入学生成绩单，并归入本人学籍档案。学校按照学生的修业情况，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的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二次考试、重修、再修获得的成绩，在成绩单中予以标注。

第六章 缓考、补考、二次考试及重修

第二十七条 因病或其它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正常修读必修课正常考试的学生，可以申请缓考。

（一）申请缓考学生必须在考核前由本人提出缓考申请，经所在学院核实，报教务处批准后方能生效。

（二）因病办理缓考者，必须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因事一般不准缓考。

（三）在考试过程中，因病不能坚持考试的学生，在征得监考教师同意后，立即赴医院就医，并凭当日医疗证明到所在学院补办缓考手续。

（四）如所修必修课程安排补考，缓考考试与补考同时进行，所取得的成绩按正常考试成绩记载。

第二十八条 正常修读的必修课考核不合格的，可以选择补考或重修，补考安排在课程修读学期的下一学期开学前进行。补考成绩按实际成绩记载，并注明“补考”字样。以下课程不安排补考：

（一）平时成绩占总成绩40%及以上的必修课程不安排补考。

（二）选修课不安排补考。选修课考核不合格的，可以选择重修或选修培养计划同一模块中的其他课程。

（三）实践教学环节不安排补考；

（四）重修不合格的课程，只能选择重修，不安排补考。

第二十九条 正常考核成绩合格且成绩低于85分（含85分）的，可申请二次考试。二次考试与补考同时进行，每名学生每学期参加二次考试的课程门数不能超过两门。

第三十条 课程考核合格但对成绩不满意的，可以选择再修。

第三十一条 课程考核不合格的，下列情况必须重修：

（一）必修课补考不及格；

（二）必修课缓考不及格；

（三）实践教学考核不合格；

（四）取消考核资格；

（五）缺考；

（六）考试违纪或作弊；

（七）必修课重修考核不合格。

第七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规定的，不得申请转专业。

学生申请转专业的具体事宜，按照《大连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学生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学生申请转学的具体事宜，按照《大连交通大学本科生转学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章 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

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办理休学：

（一）因病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应当停课治疗，且休养时间达到一学期总教学周数三分之一以上的；

（二）一学期内因病因事请假，缺课时间累计超过总教学周数三分之一以上的；

（三）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确诊为肝炎、肺结核等传染性疾病的；

（四）进行创业的；

（五）自费出国留学的；

（六）其他情况，本人申请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第三十五条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两年。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的，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保留学籍至最长学习年限。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六条 学生休学（保留学籍），应当由本人申请并附有关证明，经学院审查、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办理休学（保留学籍）手续。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由教务处通知有关学院转告本人办理休学手续。

第三十七条 学生申请休学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学生休学一般以1学年或1学期为期，可以连续休学。最长休学期限累计为3个学年，休学时间计入学习年限。

（二）学生申请创业休学的，应有一定的前期基础，原则上须有在工商部门注册的营业执照，符合国家企业经营的有关规定，由学校组织专家进行审核认定。创业休学每次申请休学时间为一至两年，期满可申请复学，也可申请继续休学。申请创业休学时间不得超过五年。

（三）学生休学只能在正常教学周内申请，考试周原则上不受理休学申请。

（四）学生休学一经批准，必须于1周内办理休学手续，并停止在校内一切活动。

（五）休学期间免收学费、住宿费，超过学期三分之一教学周办理休学手续的，按实际学习时间缴纳学费、住宿费。

（六）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

（七）因病休学学生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八）学生休学期间的人身安全行为责任自负。

第三十八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开学第一周内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学生申请复学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因病休学者应当持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康复诊断证明，经各有关部门审查（包括健康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学。

（二）复学后，原则上须随下一年级原专业学习。若原专业已调整、合并，则转入调整、合并后的专业，若原专业停办，可转入与原专业性质相近专业学习。

（三）学生休学到期2周内无故不办理复学手续的,取消其复学资格。

（四）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取消其复学资格。

（五）学生休学但未办理复学手续或已申请复学尚未批准的，不得自行回校上课、学习。

第九章 学业警示、学业预警与退学

第三十九条 每学期修读的课程经考核未取得的学分累计达到或者超过20学分者，予以学业警示。学业警示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送达学生本人。

第四十条 每学期修读的课程经考核未取得的学分累计达到或者超过30学分者，予以学业预警，考察期限为一学年。

第四十一条 学业预警考察期满，经考核在考察期内修得学分不足25学分者，视为学业预警考察期不达标。不达标者可自愿申请顺延学业预警考察期限至当学期期末，且仅允许申请一次。

第四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予以退学处理：

（一）学业预警考察期不达标且不申请延长学业预警考察期限的；

（二）学业预警考察延长期内修得学分不足12.5学分的；

（三）在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未达到结业标准的；

（四）休学、保留学籍期满，逾期一个月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五）根据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六）未经批准连续2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七）逾期两周未注册且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八）其他应予以退学处理的。

第四十三条 退学包括学生本人申请退学和学校予以退学处理两种情况。

（一）学生申请退学和退学处理，由所在学院提交学生相关说明，并填写《大连交通大学学生学籍异动审批表》，由学院院长办公会讨论，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签署意见，经教务处审核并进行合法性审查后，报主管校领导，由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二）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须本人提交退学申请，填写《大连交通大学学生学籍异动审批表》，所在学院审核同意，经教务处审核后报主管校领导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三）学校予以退学的学生，学校出具退学文件。退学文件必须由学生所在学院指定专人送达学生本人，由学生本人在文书上签字；拒绝签字或因特殊情况不能签字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由所在学院记录在案，并有两人以上签字证明，处分决定无本人签字同样有效；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

第四十四条 学生退学相关手续办理：

（一）退学学生应在接到退学文件后5日内办理完离校手续，若不按时办理，则学校将注销其学籍。

（二）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三）退学学生办理完退学手续后，学校根据其修业情况发给相应的证书。

（四）取消学籍或退学的学生，均不得申请复学。

（五）退学学生涉及的学费、住宿费用按实际学习时间结算。

第四十五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退学决定之日起10日内，可按《大连交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厅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六条 自退学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退学决定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四十七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经学院、学校认定，原已获学分予以承认。

第十章 毕业、结业、肄业与延长学习年限

第四十八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本科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应当提前半年提出申请，并附在校期间所学课程的成绩单以及最后一学期课程学习计划，经学院初审同意后报教务处批准。提前毕业的学生应按毕业要求学分缴足学费。

符合《大连交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发给学位证书。

第四十九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但未修得学分小于或等于16学分的，学校准予本科结业，发给本科结业证书。

结业离校的学生可以在结业后一年内返校参加未通过课程考核，并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发给学位证书。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五十条 对退学学生，学满一学年以上的，学校发给肄业证书。不足一学年的，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五十一条 在毕业资格审查时，未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既未达到退学条件，又不申请结业者，可以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延长学习年限学生，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可以获得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发给学位证书。

延长学习年限学生要按时缴纳相关费用，日常管理由所在学院负责。

第十一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五十二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明确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审查合格后予以修改。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十三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要求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五十四条 在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五十五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不发给学历、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学历、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六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2018级及以后年级的本科生，2017级及以前年级的本科生可参照执行。

大连交通大学本科生转学管理办法

大交大发〔2023〕9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本科生转学工作，切实维护高等教育公平公正和学生合法权益，保证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辽宁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校学生跨省转学相关工作的通知》（辽教发〔2017〕93号）《大连交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要求，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普通本科生（以下简称学生）的转学管理。

第二章 转学条件

第三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其中患病学生需提供转出学校指定的学校所在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医学诊断证明，加盖医院病情证明专用章。特殊困难一般指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的，需提供特殊困难、特别需要证明材料。

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由中外合作类别转为其他类别，艺术类别转为其他类别；

（五）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六）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三章 工作组织

第五条 拟转出的学生，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同时提供拟转入学校同意接收的书面文件，学院院务会形成意见后，经教务处审核，提交主管校领导专题会议研究，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对拟同意转出的学生，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在《高等学校学生跨省转学申请（确认）表》（以下简称《申请表》）上签署同意，准予转出。

第六条 拟转入的学生，由教务处、招生与就业处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在满足第四条的前提下，将拟转入学生的材料报送拟转入学院，经相关专业所在学院考核通过的，提交主管校领导专题会议研究，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对拟同意转入的学生，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在《申请表》上签署同意，准予转入。

第四章 转学程序

第七条 学生转学按照先转出、后转入顺序办理手续，具体为：

（一）由我校转到省外高校的，转出、转入学校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学校公章后，由我校将学生转学材料报辽宁省教育厅确认。经公示无异议后，辽宁省教育厅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由我校寄往转入学校完成后续办理流程。

（二）由省外高校转入我校的，转出、转入学校和转出地省教育厅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由我校将转学材料报辽宁省教育厅确认。经公示无异议后，辽宁省教育厅予以办理，并由我校及时完成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的数据处理。

（三）省内转学：转出、转入学校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学校公章后，由转出学校报辽宁省教育厅确认。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与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商，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五章 转学材料

第八条 转出学生所需材料如下：

（一）由我校转出的，须使用辽宁省教育厅统一设计的《高等学校学生跨省转学申请（确认）表》。一式五份；

（二）本人申请及与转学原因相符的证明。因患病转学的，出具转出学校指定的学校所在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医学诊断证明，加盖医院病情证明专用章。因特殊困难、特别需要转学的，出具特殊困难、特别需要证明材料；

（三）学生所在学院的意见、成绩单及学生思想鉴定；

（四）拟转入院校签署同意接收的《申请表》或接收函；

（五）有转学学生信息同时盖有省级招生部门印章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名册”复印件，并加盖学校招生部门或档案部门印章；

（六）拟转入院校拟转入专业当年相同生源地省级招生部门录取最低分学生的“招生录取名册”复印件，并加盖学校招生部门或档案部门印章。

第九条 转入学生所需材料如下：

（一）转出地省教育厅统一设计的《申请表》，一式五份。若没有统一使用的，可使用辽宁省教育厅统一设计的《申请表》；

（二）本人申请及与转学原因相符的证明。因患病转学的，出具转出学校指定的学校所在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医学诊断证明，加盖医院病情证明专用章。因特殊困难、特别需要转学的，出具特殊困难、特别需要证明材料；

（三）成绩单及学生思想鉴定；

（四）有转学学生信息同时盖有省级招生部门印章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名册”复印件，并加盖学校招生部门或档案部门印章；

（五）我校拟转入专业当年相同生源地省级招生部门录取最低分学生的“招生录取名册”复印件，并加盖学校招生部门或档案部门印章。

第十条 转出学校提供材料：

（一）转出学校校（院）长办公会或校（院）党政联席会议（党委会）关于同意学生转出的会议纪要（包括：拟转学学生名单和会议对其转学事宜的表决情况），并加盖学校印章。

（二）转出学校网站对学生转学信息的公示情况，加盖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印章。

第十一条 转入学校提供材料：

（一）由校长签署的带有校发文号的接收函（包括：转学学生的基本信息、转学理由、证明材料核实情况，学校网站对学生转学信息的公示情况，学校同意接收学生转学决定），并加盖学校印章。

（二）转入学校校（院）长办公会议或校（院）党政联席会议（党委会）关于同意学生转入的会议纪要（包括：拟转入学生名单和会议对其转学事宜的表决情况），并加盖学校印章。

第六章 学分认定

第十二条 学生转入后，需按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修读课程。原学校已修读课程层次等同或高于转入专业同类课程的，则其学分有效，否则需补修。

第十三条 原学校修读的课程如果不在转入专业教学计划之内，可作为选修课学分计入总学分。

第十四条 转学后学费按照转入专业标准收取。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即日起施行，2017年7月31日发布的《大连交通大学本科生转学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大连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大交大发〔2018〕9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发挥学生的特长和潜质，给学生提供个性发展和成长成才的有利条件，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及《大连交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按照国家规定录取的统考统招、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本科学生的转专业管理。

第二章 工作原则

第三条 转专业以尊重学生志愿，发挥学生兴趣和专长，促进学生个性发展为原则。

第四条 学校兼顾各专业培养规模和办学条件，宏观控制各专业转入学生数。每名学生在校期间只允许转专业一次。

第五条 学生转专业工作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各学院要依据学校规定制订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的实施细则。转专业过程中若发现弄虚作假、违规操作，学校将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第六条 学院应加强对学生的专业教育和学业指导，增强学生对本专业学习的适应性和稳定性，避免盲目从众心理，理性选择转专业。

第三章 基本要求

第七条 转专业包括以下七种类别：

（一）跨专业选拔。根据社会对人才的需求，学校组建的跨专业选拔特殊人才培养计划（茅以升班、詹天佑班、机械国际班）需要转专业的学生。

（二）学业优秀。学习成绩优良，修完第一学年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且成绩合格，首次考试成绩平均学分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前20%，确有转专业意愿的学生。

（三）特殊专长。在某一专业领域确有特殊专长，并有相关成果证明转到相应专业更能发挥特长的学生。

（四）兴趣爱好。对原就读专业不感兴趣，对其他专业有强烈的兴趣和爱好，转到其他专业更有利于其发展的学生。

（五）特殊困难。患某种疾病或者有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的学生。

（六）入伍创业。应征入伍服役期满后退役复学的学生；经学校批准休学创业后复学，且创业成果与转入专业相关的学生。

（七）专业调整。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的变化，学校征得学生同意，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学生；因专业调整（撤销、合并、停招等）学籍异动后无法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的学生。

第八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基本要求：

（一）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未出现任何违纪现象。

（二）学业优秀类、特殊专长类学生，申请转专业可不受高考录取分数限制。

（三）兴趣爱好类、特殊困难类学生，当年高考录取分数不得低于申请转入专业高考录取最低分数（生源地未招生专业可参考同年辽宁省录取分数）。

（四）入伍创业类学生，申请转专业可不受高考录取分数限制。

（五）中外合作专业学生只能在同类中外合作专业之间转专业。

（六）艺术专业学生只能在同类艺术专业之间转专业。

（七）五年制双专业（含软件工程专业）学生只能在五年制双专业及软件工程专业之间转专业。

（八）符合相关专业的体检要求。

第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请转专业：

（一）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的。

（二）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三）艺术类、体育类、普通类三者之间跨类别的。

（四）未经全国统一高考招收的中升本、专升本等特殊录取类型的。

（五）受到学业警示的。

（六）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只能办理一次转专业，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原则上不得放弃转专业资格，也不得再次申请转专业（包括转回原专业）。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一条 转专业时间

（一）转专业主要面向一年级在校生，原则上在第三学期初申请。

（二）学校组织的特殊人才培养计划，原则上在第二学期初申请。

（三）应征入伍退役复学、创业休学后复学转专业的按复学时间办理。

（四）专业调整由学校依据需要组织办理。

第十二条 组织实施

（一）教务处负责转专业工作的统筹安排，各学院负责转专业工作的具体实施。

（二）各学院应参考本办法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包括接收学生转专业的条件、要求、具体考核方式等，报教务处审核、备案，提交主管校领导专题会议研究，报请校长办公会议审批后，由学校统一向全体学生公布。

（三）各学院应成立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审核，并确定接收名单，工作小组成员原则上不少于 7 人。

第十三条 接收计划

（一）学院应根据教学条件、师资力量、学生人数、就业情况等制定各专业接收计划，每年接收转入学生数上限为当年本专业在籍学生数的 15%（不含跨专业选拔的）。

（二）因特殊困难、入伍创业等转专业的，不受转专业接收计划限制。

第十四条 转专业按特殊专长、学业优秀、兴趣爱好的顺序接收，额满为止。

第五章 转专业程序

第十五条 上报计划。每学年春季学期第 12 教学周，学院上报转专业接收计划，教务处审核后，经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审批通过，于学期末向全校发布转专业通知。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请。有转专业意向的学生按照通知要求，于秋季学期开学初，填写《大连交通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交转专业申请，只能申报一个志愿。学生需按转专业类别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特殊专长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需提供与申请转入专业相关的科技竞赛获奖证明、高水平论文、授权专利或其他成果证明材料，证实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

（二）因休学创业申请转专业的，需提供与转入专业相关的创业成果材料，证明转专业更有利于创业。

（三）因特殊困难申请转专业的，需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资格审核。学生所在学院对申请转专业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原则上学院不限制学生转出。教务处进行资格复审，按志愿将报名学生信息投档到相关学院。

（一）特殊专长类的学生需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资格评审。

（二）特殊困难、创业复学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其相关证明材料需由教务处组织相关部门审核。

第十八条 学院考核。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严格按照公布的实施细则，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和接收计划，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学院对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将各专业拟接收学生名单报教务处。

第十九条 学校审批。教务处审核、汇总转专业学生名单，报主管校领导，由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转专业名单在教务处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日。

第二十条 学籍处理。经公示无异议后，通知学生办理相关手续。接收学院根据转入学生实际情况确定其编入的班级，并报教务处备案，教务处统一办理转专业学生的学籍异动手续。

第二十一条 学生申诉。学生对转专业结果有异议的，按《大连交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六章 学分认定

第二十二条 学生转专业后，需按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修读课程。

（一）已修读课程层次等同或高于转入专业的同类课程，由学院认定后，其学分有效，否则需重新修读。

（二）未修读课程须补修。

（三）已修读的课程如不在转入专业培养方案内，可作为选修课学分计入总学分。

第二十三条 转专业后的学费按照转入专业标准收取。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2018级及以后年级的本科生，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大连交通大学本科生攻读辅修专业、微专业管理办法（试行）

大交大教务发〔2023〕120号

为进一步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营造以人为本的育人环境，培养符合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复合型人才，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和《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组织管理

第一条 教务处对学校的辅修专业及微专业教育实行统筹管理。辅修专业及微专业由各学院根据已设专业情况和办学条件，提出设置意见，制订和实施辅修专业及微专业培养计划，聘任任课教师，管理学生成绩。

第二章 专业设置及教学要求

第二条 辅修专业是指我校全日制普通在籍本科学生在主修一个学科门类专业（学籍注册专业）的同时，跨本科专业大类修读另一个本科专业。辅修专业课程体系聚焦专业核心课程，总学分原则上不少于40学分，具体学分要求由各辅修专业培养方案确定。

第三条 微专业是依托学校优势学科，围绕某个特定专业领域、研究方向或者核心素养，提炼开设的一组专业核心课程，总学分不少于15学分，具体学分要求由各微专业培养方案确定。

第三章 修读资格及报名录取

第四条 申请修读辅修专业、微专业的学生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原则上我校在校的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本科学生；

（二）主修专业学习成绩优良，学有余力，且无未通过课程；

（三）辅修专业、微专业应与主修专业归属不同的专业大类；

（四）辅修专业、微专业开设学院制定的其它条件。

第五条 学生可在第3学期起进行辅修专业或微专业报名，具体时间详见每年秋季学期的报名通知。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应按学校具体要求到辅修专业、微专业开设学院报

名。开设辅修专业、微专业的学院对报名资格进行初审，将拟录取学生名单报教务处，经教务处审核后予以确定。

第四章 课程修读及成绩管理

第六条 实行学分制管理。参加辅修专业、微专业学习的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选课，学生可跨学期选课。辅修专业、微专业课程不及格者可以参加补考，补考仍不及格可随下一年级缴费重修。

第七条 辅修专业、微专业一般安排在双休日或晚上进行授课，单独开班。辅修专业、微专业开设学院应于开课前将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备案。

第八条 攻读辅修专业、微专业的学生，如主修专业的教学安排（校外实习、其它实践环节等）与辅修专业、微专业的教学安排冲突，学生应服从主修专业的教学安排。学生缺课学时少于课程总学时三分之一的，学生应在开课前向辅修专业、微专业的任课教师请假；学生缺课学时多于或等于总学时三分之一的，学生须向辅修专业、微专业负责人申请免听，经学院审批后，报教务处备案。申请免听的学生可按照学校相关免听规定取得成绩。学生应在开课前一周内提交《课程免听申请表》，上述此类情形应缴纳辅修专业、微专业相应课程的学分学费。

第九条 允许学生中止攻读辅修专业、微专业，凡中止攻读者，其在辅修专业、微专业已修并且取得合格成绩的课程，其所修学分可以参照主修专业综合素质系列选修课模块，可向主修专业负责人申请，经同意后可冲抵相应学分。

第十条 辅修专业、微专业所开设课程的考核和成绩评定、记载按《大连交通大学本科生成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辅修专业、微专业收费按学分学费标准收取，分学期收费。不另收专业学费，学费随主修专业学费一起结算。如学期中途停止课程学习，已缴学费不再退还。

第五章 毕业审定与学位授予

第十二条 学生应在主修专业毕业前完成辅修专业、微专业的学业要求。

第十三条 学生修读具有辅修学士学位授予权的辅修专业，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者，可发放辅修证书，并申请授予辅修学位。

（一）具备主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资格；

（二）完成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含毕业设计/论文）。

第十四条 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十五条 完成微专业规定的课程学习并取得全部学分的学生，由学校颁发微专业证书。

第六章 其他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大连交通大学本科生学分制改革实施办法

大交大发〔2024〕52号

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满足广大学生自主发展、多样化成才的需求，扩大学生学习的自主权与选择权，调动学生自主学习积极性，依据教育主管部门规定，结合我校本科教学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基本要求

本办法适用于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生应了解本办法的内容，按照本办法要求修读各门课程；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和学生工作人员也应按照本办法要求指导学生学习。

第二条 基本目标

学校全面深化学分制改革，构建完善按学年注册、按学分收费选课、按学分毕业、按平均学分绩授予学位的教学管理机制。完善包括弹性学习年限、自主选课制、主辅修制、学分互认制、学业导师制、免修免听、补考重修制等构成的教学管理体系。

第三条 学制

本科基本学制按人才培养模式不同为四年制或五年制。各专业以此制定培养方案。学生根据修业情况实行基本学制下的弹性学习年限制度。修业年限分别为：四年制3—7年、五年制4—8年。学生学习期限以学期为单位计。

第四条 提前毕业或延长学习年限

学生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及本人修业情况，申请提前毕业或延长学习年限。提前毕业需提前一学年申请，延长学习年限需在基本学制完成后申请。

第五条 选课与成绩记载

（一）允许学生跨学科、跨学院、跨专业、跨年级选修课程，鼓励学生自主学习，促进个性化和多样化发展。

（二）学校实行自主网上选课制度。学生根据本专业培养计划，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选择学习的课程、上课方式和上课学期。学校在一部分基础课中实行分层次开设不同起点的课程、不同进度的课程及同一进度但不同内容组合的课程，供学生选择。允许学生跨院（系）、跨学校选修课程或选修网络课程。

（三）学校实行以平均学分绩为核心的本科生学籍管理体系。每门课程的学分计算以计划学时为依据，学分的最小计量单位为0.5个学分。学生必须参加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合格方可获得学分。

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要求修读学分，完成培养方案的最低学分要求，才能取得毕业资格。学校以学生取得的学分数作为衡量其学业完成情况的基本依据。学生根据实际情况，在规定学制的基础上可以提前或者延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

课程学习的质量用平均学分绩体现。平均学分绩用于学生评奖评优、申请修读辅修专业、提前毕业、推免、学位授予等的重要依据。平均学分绩等于学生所学课程所得的课程学分绩之和除以这些课程学分数之和。计算办法如下：

平均学分绩=(∑课程学分绩）÷(∑课程学分）

（四）学分绩点制

平均学分绩点（GPA）是综合评价学生学习质量的另一种形式，学校平均学分绩点满分为4.0。

平均学分绩与绩点换算表

The conversion table for course score percent and point

序号 Number	百分制成绩 Hundred-mark System	对照等级 Grade Level	课程绩点 Grade Point
1	95~100	A +	4.0
2	90~95	A	4.0
3	85~89	A −	3.7
4	82~84	B +	3.3
5	78~81	B	3.0
6	75~77	B −	2.7
7	72~74	C +	2.3
8	68~71	C	2.0
9	66~67	C −	1.7
10	64~65	D +	1.3
11	60~63	D	1.0
12	0~59	F	0

第六条 毕业与学位

学生在弹性学习年限内，修完本专业规定的毕业学分数并达到学校规定的毕业条件要求，经学校审核批准，准予毕业。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七条 免听、免修制

（一）学生已获得与某门课程相关的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证书的，可向其所在学院提出相应课程的免修申请，由课程所在学院认定并报教务处备案，免修申请成功。

（二）学习成绩优良且自学能力强的学生因特殊原因不能按照要求参加某些课程课堂学习时，可申请免听相关课程的全部或部分，但必须完成规定的作业，参加实验、测试、考试。

（三）思想政治系列课程、体育系列课程（身体原因除外）及实践教学环节，不得申请免听和免修。重修课程不得申请免听。每名学生每学期申请的免听、免修课程不得超过2门或6学分。

（四）免听申请由学生所在学院审批报教务处备案。申请免修课程的，需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报教务处批准后，于开学两周内参加免修考试，成绩70分及以上的视为合格，可以免修，课程成绩按照免修考试成绩记录。

第八条 补（缓）考重修制

（一）课程首次考试成绩不及格，可以参加补考。其中选修课程、实践教学环节课程、按照相关规定无补考的课程不组织补考。如补考不及格，必修课程必须重修，选修课程可重选重修，也可改选其他课程。

（二）因病或其它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正常修读必修课期末考试的学生，可以申请缓考。经所在学院核实，报教务处批准。缓考与补考同时组织，且有平时成绩。

（三）课程考试及格，但学生愿意继续深入学习或对已取得成绩不满意的，可申请再次修读一次。

（四）学校按照学生修业情况，真实、完整地记载学生的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二次考试、重修、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第九条 学分互认制

与我校签订学分互认协议的学校和学生出国学习期间所修科目的学分，在课程要求上达到了我校课程标准并考核合格，经学院和教务处审核同意，可以转换为我校相应课程成绩和学分。

第十条 辅修专业、微专业制

学有余力的学生，可以修读辅修专业或微专业。学生凡修完辅修专业或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可发放结业证书，符合授予辅修专业学位的，授予辅修学位。

第十一条 导师制

导师负责向学生介绍本专业的培养计划和毕业要求等信息，导师应及时了解学生的学习及思想状况，并给予指导和帮助，引导学生安排好适合自己特点的学习计划。

第十二条 按学分收费注册制度

学分制下的学费由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组成，学生于每学年注册时按物价主管部门核准的专业标准缴纳相应的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超过当学期培养方案要求学分选修的课程，如重修、再修、修读教学计划以外课程的，按照超出学分收取学分学费。

第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学分制于2024级学生开始执行，高年级学生按照其入学年份的相关文件执行，逐步完成由学年学分制向完全学分制的过渡。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大连交通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管理办法

大交大教务发〔2023〕11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科课程考核管理，营造良好的学风，全面提升我校课程考核管理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考核由系负责组织实施，对课程的教与学相关工作进行细致、深入、客观的质量分析，以更好地推进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改革，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

第三条 课程考核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以学习成效为导向，注重课程目标达成情况，保证考核结果真实反映教与学的实际效果，充分发挥课程考核的评价、检测、诊断、反馈、导向等功能。

第二章 课程考核方式

第四条 课程考核包括过程性考核和结果性考核。课程成绩一般由过程性考核成绩（平时成绩）和结果性考核成绩（期末考核成绩）综合评定。

第五条 课程考核方式在制定教学大纲时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第六条 课程考核方式、考核标准和成绩评定办法，应在开课第一周向学生公布。

第七条 结果性考核应符合课程教学大纲规定。考试课程一般采用笔试，也可根据课程实际情况灵活采用口试、上机考试等其他适当方式。考查课程可采用综合设计、论文、调研报告等形式。

第八条 过程性考核具体要求详见《大连交通大学本科课程过程性考核管理办法》。

第九条 同一门课程须采用统一的考核方式、标准和时间。

第三章 试卷命题

第十条 命题要求

（一）命题应以教学大纲为依据，符合教学大纲中课程目标对知识、能力的基本要求。

（二）试题内容要能覆盖教学大纲规定的课程教学内容，并体现教学要求的重点内容。

（三）重点考察学生对课程基本知识、基础理论、基本技能的掌握及应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四）试题内容与近四年同一课程试题的重复率应控制在20%以内。

（五）课时、教学大纲相同且结束时间基本相同的课程，其考试均应使用相同试卷并在同一时间进行。

第十一条 命题教师是试卷的负责人，需填写《大连交通大学试卷命题分析表》（附件1），根据课程教学大纲要求，确定试卷考核知识点、考核要求、试题形式、分值等。

第四章 试卷分析与课程总结

第十二条 试卷分析和课程总结是课程考核的重要环节。任课教师应对试卷答题情况进行认真、细致、全面的分析，对课程教学效果、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课程支持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情况进行评价和改进。

第十三条 试卷分析以课程为单位，即每门课程期末考试完成后要对试卷答题情况做分析，撰写《大连交通大学试卷分析报告》（附件2），与试卷一起装订存档备查。

第十四条 试卷分析原则上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基本数据状态分析，包括总分、各类题型或试题得分；

（二）试题质量分析，包括试题的难度和区分度等；

（三）考试效度分析，包括试题与教学大纲的吻合度，对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的支持度；

（四）教师教学效果分析；

（五）学生学习效果分析；

（六）改进措施等。

第十五条 课程总结以课程为单位，即每门课程成绩登录完成后应对课程目标达成进行分析，撰写《大连交通大学课程总结》（附件3）。

第十六条 课程总结原则上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课程各考核方式达成度计算；

（二）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

（三）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度评价；

（四）课程持续改进措施。

第十七条 持续改进措施落实检查

（一）学校质量监控部门和系负责对试卷质量持续改进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二）任课教师要对课程总结提出的改进措施进行落实，在教学进度计划表中明确内容并实施，学校和学院质量监控部门在学期初进行检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本科生课程考核管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大连交通大学试卷命题分析表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学分：**		**课程学时：**	
专业班级：		**命题教师：**		**开课单位：**			

二、试卷命题计划

序号	考核知识点	考核要求	试题题号	试题类型	分值	支持的课程目标
1	C1、C2、C3、…	识记/分析	一	填空题	20	O1、O2、…
2	C2	分析/计算	二	应用题	10	O2
…	…					
合计:						

填表说明：

(1) 考核知识点：对应课程教学大纲教学内容对知识点的描述填写，旧版教学大纲建议填写内容尽可能详细一些。

(2) 考核要求：按考核知识点的不同层次要求，可填写为：识记、理解、应用、分析、计算、综合等词语。

(3) 试题类型：题型应与知识点的考核要求相适应，可以是：填空题、选择题、判断题、简答题、计算题、分析题、论述题等；同一试题类型可以支持不同的考核要求；同一试题类型可以支持多个考核知识点。

(4) 分值和比例：应根据课程目标和教学内容（知识点）要求合理分配。

(5) 支持的课程目标：依据课程教学大纲中知识点对课程目标的支撑关系填写。

(6) 注：此表由命题教师填写，完成后与试卷一同交课程负责人（或教研室主任）进行审核。

三、试卷命题分析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结果

1	命题内容是否符合教学大纲规定的课程目标考核要求	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
2	命题内容对教学大纲中各项知识点的覆盖情况	百分比（%）
3	“三基”部分（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比例	百分比（%）
4	应用、分析和综合部分比例	百分比（%）
5	试题类型对知识点考核要求支持的合理性	合理/不合理
6	分值分配对知识点和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支持的合理性	合理/不合理
7	命题内容是否满足上一轮试卷持续改进措施的要求	满足/不满足

填表说明：

(7) 命题内容对课程目标的考核不要求覆盖所有课程目标，只分析是否支持对课程目标的考核要求。

(8) 命题内容不要求对知识点的完全覆盖，给出比例即可。

(9) “三基”部分的比例应逐年减少，应更注重对知识应用能力的考核。

(10) 试题类型需要与知识点的考核要求相适应，应依据命题计划和试卷题目进行分析。

(11) 分值分配应有利于课程目标达成评价。

(12) 根据上一轮试卷分析报告对试卷质量持续改进的措施要求，分析命题内容是否有效地支持了试卷质量持续改进。

(13) 注：此表由课程负责人（或教研室主任）依据试卷质量和命题计划填写。

命题教师签字： **命题时间：**

课程负责人签字： **审核时间：**

附件 2：

大连交通大学试卷分析报告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课程性质
专业班级	**考试人数**	**考试时间**	**任课教师**	**开课单位**

二、试卷总体成绩分析

考试成绩分布：

分数段	≥90	89~80	79~70	69~60	≤59	合计
人　数						
百分比（%）						

注：可附成绩直方图

考试成绩分析：

平均分	均方差	最高分	最低分	优秀率（≥90）	及格率（≥60）

三、试卷分项成绩分析

序号	考核知识点	试题题号	试题类型	分值	学生平均得分	达成度
1	C1、C2、C3、…	一	填空题	20	15	0.75
2	C2	二	应用题	10	8.3	0.83
…	…					

注：考核知识点达成度 = 学生平均得分÷该项知识点分值

可附分项成绩达成度雷达图

四、试卷总结及持续改进

阅后删除：对试卷考核某类试题达成度低于0.7（任课教师自定，但不得小于0.7）的，应分析该类题型支持的各考核知识点未达成的原因（包括教学方法、教学效果、试题质量、学习效果等方面），从出题质量和课程教学两个方面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措施。

任课教师签字： **分析时间：**

课程负责人签字： **审核时间：**

附件3：

大连交通大学课程总结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课程性质
专业班级	**选课人数**	**开课时间**	**主讲教师**	**开课单位**

二、课程考核基础数据

阅后删除：依据课程教学大纲成绩构成及比例，列出考核方式及分值，对各项考核方式学生平均得分及达成度进行计算。

考核方式数据	考核方式				
	作业	…	期中考试	研究报告	期末考试
考核方式分值					
学生平均得分					
考核方式达成度					

注:

(1) 学生平均得分为学生在某项考核方式得分的平均值；

(2) 考核方式达成度＝学生平均得分÷考核方式分值（满分）。

三、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

阅后删除：列出课程目标和达成度计算公式，与教学大纲一致。

课程目标：

O3. 课程目标1描述。

O4. 课程目标2描述。

…

课程目标达成度计算公式：

$$某项课程目标达成度 = \sum_{考核方式} 权重 \times 某项考核方式达成度$$

阅后删除：考核方式及其对应课程目标的权重应与课程教学大纲一致。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表：

课程目标	考核方式及其对应课程目标的权重					达成度
	作业	…	期中考试	研究报告	期末考试	
O1						
O2						
…						
O_n						

四、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度评价（公共基础课不做要求）

阅后删除：给出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度计算公式，应与课程教学大纲一致，本例采用计算公式2。

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度计算公式：

某项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度 = MIN（课程目标达成度）

阅后删除：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应与课程教学大纲一致。

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度评价：

毕业要求指标点 （参照各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	课程目标达成度				达成度
	O1	O2	…	O*n*	
毕业要求指标点内容描述					
…					
…					

五、课程总结及持续改进

(1) 课程目标达成度分析

与上一轮教学课程目标达成度对比：

授课年级	课程目标达成度			
	O1	O2	…	O*n*
20**级				
20**级				

与上一轮教学相比，分析本轮课程目标达成度完成及变化情况；分析本轮授课改进措施的实施效果。

(2)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针对达成度有所下降的课程目标，分析教学和考核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3) 持续改进措施

针对本轮出现的问题，提出下一轮授课的改进措施。

任课教师签字： **评价时间：**

课程负责人签字： **审核时间：**

大连交通大学本科课程过程性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大交大教务发〔2023〕117 号

为全面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健全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的多元化学业考核评价体系，提升学生学习效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及《大连交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考核形式

第一条 过程性考核应根据课程特点和教学目标采用多种方式，全面考查学生学习过程中课程目标的达成。每门课程考核形式原则上不少于 2 种，可在以下方式中选择：

（一）课堂考勤。任课教师根据学生出勤情况进行评价。鼓励教师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课堂考勤，以提高课堂考勤效率，便于后期数据积累、分析和展示。

（二）课堂教学任务。任课教师为达成课堂教学目标，进行有针对性且可量化的课堂教学活动，并给出评定分数。

（三）平时作业。主要包括调研报告、案例分析、学习总结等课堂或课后作业。任课教师应严把作业质量关，及时批改与反馈。

（四）阶段测验。主要包括随堂测验、章节测验、单元测验、期中考试等。任课教师根据课程学时数和教学进度，自行安排阶段性测验。

（五）教学实践活动。结合教学内容组织学生开展课内外实践活动，加深学生对理论知识的理解和运用。教师可根据学生在活动中的综合表现、知识掌握情况、知识运用程度及动手能力等进行成绩评定。

（六）课堂表现。组织学生对课程的重点、难点或部分专题内容通过课堂讨论或进行课堂提问等形式开展师生互动、生生互动，教师可根据学生的表现情况评定成绩。

（七）团队作业。将学生分为若干个学习小组，由教师设定学习任务，小组成员通过互助合作完成学习任务，最终由教师对每个学习小组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总成绩评定。各小组再根据成员贡献大小自行评定每位成员的成绩。

（八）其他形式。教师可根据课程特点，设计小组汇报、个人展示等其他行之有效的考核形式，纳入过程性考核中。

第二章 考核要求

第二条 课程的考核方式、考核标准和成绩评定办法，应在开课第一周向学生公布。任课教师应做好过程考核记录及资料归档，确保过程考核成绩评定依据充分、真实有效。

第三条 过程性考核的各分项成绩要公开透明，并及时向学生公布。应按百分制记录，所占权重可自主设置。

第四条 课程考核原则上应包括过程性考核和结果性考核。过程性考核成绩占比应不少于 40%，对于无结果性考核的课程，过程性考核成绩占比可提高至 100%，考核次数不少于 5 次。

第三章 考核组织与实施

第五条 各教学单位要根据教学大纲、课程特点、课程目标达成等具体要求，组织任课教师讨论、制定过程性考核方案，经系主任签字审核后，报主管教学院长审批后实施。

第六条 经审定的过程性考核方案将作为考核成绩的评定标准，任课教师应严格遵照执行，不得擅自更改。

第七条 在教学过程中，任课教师应及时向学生反馈考核情况，并认真记录考核内容及考核成绩，做到有据可依。课程结束后，任课教师应及时向学生公布过程性考核成绩。

第八条 同一门课程的考核方式、标准及成绩构成等应统一要求。

第四章 考核监管及材料归档

第九条 各教学单位应不定期检查学院过程性考核工作开展情况，提出改进意见。

第十条 任课教师在实施过程性考核过程中，要通过课程教学了解学生学习情况，及时发现问题，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更新教学模式，真正实现以课程过程性考核推动教学改革的作用。

第十一条 学校对过程性考核实施质量监控，通过抽查、平台监控、定期开展专项教学检查等形式完成考核监控。

第十二条 任课教师负责保存过程性考核资料，所有过程性考核资料须保存 4 年。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大连交通大学教考分离工作实施细则

大交大发〔2021〕8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辽宁省委教育工委、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辽委教通〔2020〕47号）、《关于推进普通高等学校教考分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教发〔2020〕36号）文件精神，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系统推进我校教考分离工作，全面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工作原则

1.坚持多样性。采取试题库生成命题、课程团队集体命题、校际联合命题、省级统考等形式，建立符合课程特点、形式多样的考试评价制度，进一步提高教育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和客观性。

2.坚持全覆盖。进一步深化考试评价制度改革，实现主要考试课程教考分离的全覆盖。

3.坚持质量标准。完善考试命题工作机制，严格按照课程的教学标准，制定考试大纲，切实增强课程目标达成度。

4.坚持规范管理。抓住教考分离关键环节，加强过程管理， 进一步完善包括试题库建设、阅卷、评分、考试分析等完备的考试管理流程。

二、适用范围

1.全校通识教育与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学科基础必修课程。

2.专业基础及专业的必修课程。

三、命题形式

根据课程特点确定命题方式，制定每种命题形式的工作方案，明确操作办法和管理流程，全面推进教考分离考试改革。具体命题形式如下：

1.通识教育与公共基础课主要采用题库生成命题，或参加省级统考形式。

2.学科基础课程可根据课程内容特点和有关要求，采取题库生成命题或课程团队集体命题形式。

3.专业基础及专业课程可采用课程团队集体命题形式，条件成熟的可以考虑校际联合命题。

四、组织管理

1.学校成立教考分离工作指导组，主管教学副校长任组长，具体工作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

2.学校建立通识教育与公共必修课程专家团队，在制定考试大纲、开展教学研究、确定考试形式、建设课程题库、组织试卷评阅、开展试卷分析等方面发挥指导作用。

3.各学院（部）成立院级教学工作领导小组，教学副院长任组长。学院（部）以系或课程群为单位，建立课程教考分离团队，负责相关课程的题库建设、出题、试卷评阅等相关工作。各学院（部）每学期至少开展3次以上教考分离专题研讨。

4.教务处建立教考分离考试管理平台，负责全校题库管理及平台建设。各学院（部）全面负责各项具体工作，包括制定计划、审核方案、督促指导及审定与验收。

五、教考分离的实施

1.组织命题

（1）课程团队依据教学大纲，梳理教材各篇、章、节内容，核定各知识考点，结合教学实际情况，编制考试大纲。

（2）考试大纲要从课程目标出发，明确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制定难易适度、科学合理的考试标准。

（3）组织全体任课教师集体讨论课程考试大纲，经调整、增删、修改，编写出一套标准试题，然后编制平行试题，确保平行试题在结构、题型、题量、难度、配分、格式等方面统一。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签字审核并定稿，课程团队方可开始命制试题。

（4）命题要立足我校大多数学生的实际，并根据课程教学大纲考虑命题范围及覆盖面、主客观题比例、难易程度等，要突出课程重点。

（5）命题过程中提倡探索考试改革，要引导学生提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及创新能力，强化知识更新，着重考察学生掌握知识、应用知识的能力。

（6）每门课程上交的试题库题量至少可以组成10套以上试卷，各试卷间的重复率应小于20%。试题库定期充实、调整，每学年至少更新2套以上试卷。

（7）若教学大纲内容发生较大变化，应及时申请进行试题库修订。学院（部）必须于学期初向教务处提出申请，并于该学期的第6周之前完成修订。

2.教师根据教学安排，向学生公布考试大纲、考试范围、试题形式等，严禁以任何形式公开试题。

3.由教务处随机抽取试题，或课程负责教师申请后由主讲教师团队（2-3人）利用试题库系统进行手工组卷，学院（部）课程试卷命题教师或责任教师负责试卷印刷。

4.命题教师和管理人员应在试题的收发、印制、装订、保管等各个环节做好保密工作，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泄漏试题，违规者将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5.课程考试结束，试卷要全部收回，严禁学生或教师将试卷带出考场。

6.试卷在密封的情况下，采取集体评阅、交换作业的方式进行，原则上任课教师不批阅本人教授的课程班的试卷。

7.教师阅卷要做到客观公正，给分准确，宽严适当，前后一致。

8.课程考试结束，学院（部）要组织任课教师做试卷分析， 评价试卷的难易度、有效度和区分度，形成完整的教学资料，课程团队以此为依据，对试题库做更新与补充。

六、附则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施行。

大连交通大学本科生成绩管理办法

大交大教务发〔2023〕11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本科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工作，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及《大连交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生成绩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各学院负责本单位开设课程的考核，成绩评定、成绩录入、成绩分析、成绩报送、存档等工作。教务处负责学生成绩发布、成绩认定等工作。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质量评价、质量保障等工作。

第二章 成绩评定

第三条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的所有课程都要进行考核，考核成绩一律记入成绩单。

第四条 所有课程按考核方式分为两类：考查课程和考试课程。

（一）考查课程的成绩根据对学生平时提问、作业、测验、随堂考查、实验、实际操作等成绩综合评定。

（二）考试课程的成绩由过程性考核成绩和结果性考核成绩按比例综合评定。

第五条 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五级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或两级分制（合格、不合格）记分，建议采用百分制。五级分制优秀为95分、良好为85分、中等为75分、及格为65分、不及格为35分。两级分制合格为85分，不合格为35分。

第六条 任课教师须在开课第一周内向学生告知课程考核方式及课程考核成绩构成比例，并在期末考试前告知学生平时成绩。

第七条 学生未办理注册手续或未办理选课手续，不得参加考核，擅自参加考核取得的课程成绩无效。

第三章 成绩记载

第八条 学生应当按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修读课程，按时参加课程的学习与考核。课程考核成绩须真实、完整地记录在学生成绩单和学籍档案中。学生成绩记载方式，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首次修读课程成绩，成绩单上不做特殊注明；

（二）考核缺考的，成绩以零分计；

（三）补考、重修、再修、二次考试、缓考获得成绩的，分别在其成绩单上注明“补考”、“重修”、“再修”、“二次”、“缓考”字样；

（四）考试违纪或作弊的，成绩记为“无效”；

（五）被取消考试资格课程的成绩以零分计。

第九条 任课教师在评定学生课程成绩时，视不同情况在备注栏分别注明“缺考”、“取消考试资格”字样。

第四章 成绩报送与复议

第十条 任课教师应在课程考核结束后三天内完成网上成绩录入工作。

第十一条 学生对本人课程成绩有异议可申请查卷。

第十二条 学生须在成绩公布后两周内（寒、暑假顺延）向本人所在学院办公室提交《大连交通大学学生查卷申请表》。

第十三条 成绩复议申请由课程负责人及学院教学督导组成员3人以上共同负责，在一周内将复议结果送至学院办公室，并转交学生所在学院办公室及学生本人。

第十四条 如学生对课程考核成绩仍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向教务处反映，由教务处组织复核。

第五章 成绩更改

第十五条 原则上任何人不得随意更改已记载入系统的成绩。

第十六条 确需更改成绩的，任课教师应填写《大连交通大学本科学生成绩更改申请表》，说明更改理由，本单位主管教学院长批准签字，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更改。

第十七条 对于随意更改成绩或确有疏忽经核实后不予更改的任课教师将参照《大连交通大学本科教学事故（差错）认定与处理办法》处理。

第六章 成绩单出具

第十八条 课程成绩由教务处统一在教务管理系统进行发布。

第十九条 成绩单须按照教务管理系统提供的原始成绩，记录完整、真实出具，不得更改。

第二十条 学生出具中文成绩单由学生本人向学院申请，加盖学院公章方为有效成绩单。

第二十一条 学生出具双语成绩单由学生本人向教务处申请，并加盖教务处成绩单专用章方为有效成绩单。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大连交通大学本科生成绩管理办法（试行）》（大交大教务发〔2018〕107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本科生在校修读课程的成绩评定与管理，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大连交通大学“茅以升班”“詹天佑班”管理办法

大交大发〔2024〕4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积极开展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实施因材施教，培养一批基础理论扎实、创新能力强、综合素质好的高素质人才，学校组建“茅以升班”“詹天佑班”。

第二条 “茅以升班”“詹天佑班”的人才培养方案要强化基础理论知识、注重实践创新能力、外语和计算机应用的培养，着力体现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拔尖人才的特色。

第三条 经学院申报，学校审批后，可在优势特色专业设置“茅以升班”、“詹天佑班”，择优选拔组班。具体选拔工作由所在学院负责。

第二章 选拔条件和程序

第四条 选拔条件

1.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没有违纪行为者。

2.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且首次考试平均学分绩位于本专业排名前25%。

第五条 选拔程序

1.个人申报。

2.学院推荐：考核申报学生的思想品德和行为表现，审核学习成绩和专业排名。对选拔结果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将选拔推荐名单以公文形式报教务处。

3.学校备案：教务处对学院推荐结果进行备案。

第三章 教学组织与管理

第六条 设置“茅以升班”“詹天佑班”的专业，要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专业特色及优势，制定特殊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

第七条 学校选派优秀教师授课，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等方面进行深层次改革，体现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理念。授课教师教学工作量在原计算方法上增加20%。

第八条 学院选派业务能力好、责任心强的优秀教师担任班导师，负责学生的学业指导，协助学生辅导员做好班级建设等工作，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班导师津贴为200元/月。

第九条 学校每年另列支专用经费，用于“茅以升班”“詹天佑班”人才培养和教学管理。

第四章 学籍管理

第十条 被选拔到“茅以升班”“詹天佑班”的学生实施学期动态管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回本专业普通班级学习。

1.一学期有两门课程考试不及格，或有一门课程补缓考不及格者；

2.考试违纪、作弊者；

3.其他违反校规校纪者。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大连交通大学“茅以升班”、“詹天佑班”管理办法》（大交大发〔2014〕81号）同时废止。

大连交通大学“中车创新班”管理办法（试行）

大交大发〔2024〕11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实施因材施教，建强优势特色专业，完善人才培养协同机制，推动学校人才培养供给侧与产业需求侧紧密对接，培养符合产业高质量发展和创新需求的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提高轨道交通产业竞争力，学校和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在国家级现代产业学院-中车学院（以下简称中车学院）组建“中车创新班”，着力打造覆盖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全生命周期的一流专业集群。

第二条 校企联合制定“中车创新班”的人才培养方案，以企业需求的人才特点、能力和职业素养为出发点，结合学校人才教育培养方式和课程体系，通过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升专业建设质量、开发校企合作课程，打造实习实训基地、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搭建产学研服务平台、完善管理体制机制等举措，实施靶向供需链接与个体发展驱动并举的精准人才培养过程。

第三条 “中车创新班”主要分为三种模式：本科“1+2+1”模式、本科“3+1”模式、硕士研究生“1+2”模式（深度融合中车“未来星”）。

第四条 本科“3+1”模式、硕士研究生“1+2”模式的“中车创新班”学生，由企业根据需求择优选拔，所学本科专业、硕士研究生专业保持不变，所属学院和学籍保持不变。校企联合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中车学院充分发挥好国家级现代产业学院的平台作用，做好交流对接、组织安排、产教融合、联合培养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本科“1+2+1”模式的“中车创新班”学生，大一学习通识课程；第二学年第一学期，通过校企联合择优选拔进入中车学院，大二大三按照校企联合创新的人才培养模式进行专业学习；大四主要进入企业开展综合训练。学生所学本科专业保持不变，所属学院和学籍变动；教务处将选拔到“1+2+1”模式的“中车创新班”学生学籍转入中车学院。

第六条 按照“试点先行、分批启动”的原则，本科“1+2+1”模式的“中车创新班”，学校首先在车辆工程专业进行试点；后期，学校可根据企业需求和实际，进行专业、组班的动态调整。

第二章 选拔条件和程序

第七条 本科“3+1”模式、硕士研究生“1+2”模式的“中车创新班”学生，由企业根据需求择优选拔，选拔条件和程序，以企业规定和要求为准。

第八条 本科“1+2+1”模式的“中车创新班”学生的选拔条件

1.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身心健康，诚实守信，没有违纪行为者。

2.学风端正，勤奋学习，成绩优秀，按培养方案中教学计划的要求，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第一学年全部课程，全部课程首次考试成绩及格且平均学分绩位于本专业排名前25%。

第九条 本科“1+2+1”模式的“中车创新班”学生的选拔程序

1.学生个人申报

第二学年第一学期，学生提交个人申请。

2.原所在学院、教务处考核审核

原所在学院考核申报学生的思想品德和行为表现；原所在学院、教务处审核学习成绩和专业排名。

3.中车学院组织选拔

中车学院组织，由校企联合择优选拔，并对选拔结果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将选拔名单以公文形式报教务处。

4.学校审批

教务处对中车学院选拔结果进行审批，确定组班名单。

第三章 教学、学生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第十条 学校探索校企人才双向流动机制，选派校内优秀教师或企业业务骨干、优秀人才，为“中车创新班”学生授课，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等方面进行深层次改革，以学生为中心，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核心，培养符合产业高质量发展和创新需求的高素质人才。

第十一条 学校每年给“中车创新班”每个班另列支 2 万元专用经费，用于“中车创新班”人才培养、教育教学、学生活动等工作。

第十二条 中车学院选派业务能力好、责任心强的教职工，担任“中车创新班”班导师，负责学生的学业指导，协助学生辅导员做好班级建设等工作，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班导师津贴为 200 元/月。

第十三条 本科“1+2+1”模式的“中车创新班”，所有课程归中车学院负责管理和

统筹安排，协调校内优秀教师或企业优秀专家，为学生授课。校内授课教师教学工作量在原计算方法上增加 20%。

第十四条 本科“1+2+1”模式的“中车创新班”学生校级奖学金获奖比例，与学校“茅以升班”、“詹天佑班”等人才培养特色班或精英班校级奖学金获奖比例保持一致（目前，学校人才培养特色班校级奖学金获奖比例为：一等 4.5%、二等 9%、三等 22.5%）。本科“1+2+1”模式的“中车创新班”学习优等生、优良学风班评选政策，与学校“茅以升班”、“詹天佑班”等人才培养特色班或精英班政策保持一致，不占推荐名额。本科“1+2+1”模式的“中车创新班”其他相关政策，与学校“茅以升班”、“詹天佑班”等人才培养特色班或精英班政策保持一致。

第十五条 本科“1+2+1”模式的“中车创新班”学生，通过校企联合择优选拔进入中车学院后，学籍同时转入中车学院，按照校企联合创新的人才培养模式进行专业学习，不能再转回原学院或转到其他学院学习。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中车学院负责解释。教务处牵头负责研究形成本科“3+1”模式相关管理办法，研究生院牵头负责研究形成硕士研究生“1+2”模式相关管理办法，报学校研究通过后实施。未尽事宜，以上级与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附件：《大连交通大学“中车创新班”报名表》

附件：

大连交通大学“中车创新班”报名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 rowspan="4">照　　片
（二寸免冠电子版）</td></tr>
<tr><td>第一学年
平均学分绩</td><td></td><td>第一学年
专业排名</td><td>%</td></tr>
<tr><td>第一学期
主修外语语种及成绩</td><td></td><td>第二学期
主修外语语种及成绩</td><td></td></tr>
<tr><td>现专业班级</td><td></td><td>报名专业</td><td></td></tr>
<tr><td>担任学生干部情况</td><td colspan="4"></td></tr>
<tr><td>第一学年获奖情况</td><td colspan="4"></td></tr>
<tr><td>个人特长</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5">关于中车创新班的个人理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问题：专业认知；你未来的学业、职业规划，想从该特色班项目达成哪些目标）</td></tr>
<tr><td colspan="5">本人自愿申请加入中车创新班，自觉服从选拔安排等事宜，并已知晓中车创新班评奖评优的名额分配情况及比例、不能再转回原学院或转到其他学院学习等相关规定，对此本人无异议。本人承诺所填信息真实有效，若有弄虚作假，学校直接取消选拔资格。
申请人手写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3">现所在学院意见</td><td colspan="2">教务处意见</td></tr>
<tr><td colspan="3">该生学习成绩和专业排名等符合条件，同意。

学院盖章

学院负责人签字:</td><td colspan="2">该生学习成绩和专业排名符合条件。

教务处盖章

教务处审核人签字:</td></tr>
</table>

大连交通大学学习优等生、优良学风班评选办法

大交大发〔2024〕43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风建设，激励学生学习积极性，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更好地组织开展学习优等生和优良学风班评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

第二章 学习优等生

第三条 学习优等生基本条件

（一）一学年每学期应修的课程全部及格，平均学分绩在 85 分以上；

（二）学习成绩名列同年级同专业学生总数前 5%；

（三）未受过纪律处分或处分已解除；

（四）毕业学年不参与评选。

第四条 学习优等生评选程序

由各教学单位负责初审并填写《学习优等生申报表》，报送教务处审核。

第三章 优良学风班

第五条 优良学风班基本条件

（一)班集体有明确的学习目的和端正的学习态度，学习刻苦努力，课堂纪律良好；

（二）有互帮互学、团结协作、共同进步的良好学习风气；

（三）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班级成员未受过纪律处分或处分已解除。

第六条 优良学风班评选程序

（一）评选分数计算办法

参评班级的总分由基本分、奖励分两部分组成。即：总分=基本分+奖励分，基本分满分 100 分，奖励分满分 30 分。

其中，基本分=班级课程平均学分绩×0.6+课程考核优良率×100×0.3+课程考核及格率×100×0.1；

奖励分=大学英语四级合格率×100×0.2+大学英语六级合格率×100×0.1。

上述计算，课程是指学生在评选学年所修全部课程（必修、限选、任选）。大学英语四、六级合格率是指累计通过率（合格分数线为 425 分)。

（二）申报要求

1.由各教学单位填写《优良学风班推荐汇总表》，择优推荐参加学校优良学风班评选。

2.学校优良学风班获奖班级数控制在同年级同层次班级数的20%以内。

3.20%不足一个班时，允许择优推荐一个名额，上报后由学校统筹考虑、择优评选。

第四章 附则

第七条 达到学习优等标准的学生，学校授予“大连交通大学学习优等生”荣誉称号；被评为优良学风班的班级，学校授予“大连交通大学优良学风班”荣誉称号。

在参选的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取消荣誉称号及下一学年参评资格。

第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大连交通大学学习优等生、优良学风班评选办法》（大交大发〔2017〕69号）同时废止。

大连交通大学学生出国（境）留学管理办法

大交大发〔2024〕5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利用各类优质办学资源，提高学校国际化办学水平，促进对外合作与交流，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若干意见》及国家留学工作相关会议精神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学生出国（境）留学是指全日制学生出国（境）参加由学校或上级部门组织开展的国家公派留学项目、校际交流交换项目、短期访学项目等。

第三条 国际合作交流中心作为学生出国（境）留学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的总体协调；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学生学分认定、课程认证、学籍管理工作；各学院和学生处负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各学院具体负责项目宣传、学生资格审查和推荐工作。

第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及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的行前培训、选拔派出、出国管理及归国等相关事项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参照我校中外合作办学相关管理要求及上级文件规定执行。出国学生名单需报国际合作交流中心备案。

第五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各类公派留学项目按照具体项目规定执行。

第六条 学院开展的赴国外学习项目，由项目执行学院负责学生的选拔派出与出国管理、与国外合作院校联系、协助出国学生办理录取手续和出国手续。项目执行学院需制定具体管理规定，并及时将出国学生名单报送国际合作交流中心备案。

第二章 出国学生选派

第七条 申请出国学习的学生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热爱祖国，品学兼优，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和政治素质，身心健康，无违法乱纪行为。

（二）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符合所申请学校或项目对专业和外语水平的入学要求，符合申请项目的其他要求。

第八条 出国学生的选派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采取“项目公开、个人申请、学院推荐、择优录取”的方式，按以下程序进行选拔：

（一）国际合作交流中心和留学项目执行学院根据各类留学项目简章、合作协议等相关要求，发布出国学习信息（学院签订的留学项目协议需经有关部门同意并报国际合作交流中心备案）。各学院向学生进行宣传，组织学生自愿报名。

（二）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所在学院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重点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行、学术诚信、身心健康情况、学术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留学计划可行性等进行严格把关，经学院负责人（本科生须提前经辅导员同意，研究生须提前经辅导员和导师同意）审核同意后，于校内报名截止日期前向国际合作交流中心正式推荐。

（三）国际合作交流中心接收学院的学生推荐材料，结合项目要求，综合审核学生资格，审核通过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四）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由国际合作交流中心组织，指导学生完成网上报名并上报相关材料。

（五）拟定派出学生在出国留学前需填写《大连交通大学学生出国留学申请表》，申请表需申请人所在学院、教务处/研究生院同意后交至国际合作交流中心。

第九条 学生在派出前及返校后，本科生应到教务处、研究生应到研究生院办理学籍异动手续。涉及学分转换的留学项目，本科生在派出前须通过所在学院报教务处报备学分转换手续。返校后，学生需通过所在学院报教务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学分转换。

第十条 获得本校推荐资格并确认继续申请后，如无特殊原因，不得随意退出或放弃留学资格。

第十一条 国际合作交流中心、留学项目执行学院和学生所属学院须对出国学习学生进行行前教育。

第三章 出国学生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所属学院负责出国学生的管理工作，与学生保持经常性联系，了解学生的思想动态及学习、生活情况。

第十三条 学生到达国外后，应及时联系所属学院，并将国外住址和联系方式告知所属学院。

第十四条 学生在国外学习期间，应定期向所属学院汇报学习和生活情况，遇到重大情况应及时向国家驻当地使领馆或机构及学校国际合作交流中心和所属学院报告。

第十五条 学生在国外学习期间应自觉维护国家荣誉，遵守我国和留学国家及地区的法律法规，遵守所在学校的管理规定和教学安排。因违反我国或留学国家及地区的法律、违反我校或留学所在学校管理规定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第十六条 学生在出国前需购买可覆盖完整出国时长的海外医疗保险和海外意外保险。留学期间及往返途中的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十七条 学生在国外学习期间，不得擅自终止、延长学习期限或转往其他学校。确需终止、延长学习期限或转往其他学校的，由学生本人首先向我校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再向国外院校提出申请，经双方院校批准后方可提前返校、延长学习期限或转往其他学校。

第十八条 出国（境）学生应按规定的学习时限按期返校，在国外学习期满后两周内向所属学院和国际合作交流中心报到并完成回访。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全日制学生参加由境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等举办的国际会议或比赛等学术交流活动的管理、赴港澳台学习的管理、赴国际组织和其他国(境)外机构实习的管理、赴国外担任汉语志愿者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国际合作交流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大连交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管理规定

大交大发〔2024〕33号

根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厅〔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等文件精神，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做好我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一条 免试，是指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推荐，是指普通高等学校按规定对本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

第二条 推免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对学生进行全面考查的基础上，实行择优选拔。建立健全回避制度和特殊学术专长审核认定制度，严格做到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

第三条 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定年度工作方案、分配推荐名额、审定推荐名单等。领导小组由校领导、党委组织部、学生处、研究生院、教务处、科学技术研究院、招生与就业处、团委、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及教师代表组成；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四条 学校推免生推荐办法、推免名额分配方案、拟推免名单等重要事项须由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审定。推免工作相关规定及拟推免名单等重要事项均须事先以书面或会议形式向校党委汇报，全程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第五条 有推免生名额的学院要成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小组成员人数应为单数且不得少于7人，组长由各学院的书记和院长共同担任。学院须根据本规定制定本单位推免生遴选工作细则（包括综合成绩计算办法）报教务处备案，受理本学院学生的查询和咨询，组织完成本学院推免工作。涉及推免生工作的原则、方法、程序和结果等重要事项应认真研究，集体决策。

第六条 推免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在校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中职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以德为先，思想品德考核合格；无未解除的考试作弊及其他违背学术诚信行为、纪律处分等。

（三）全国大学英语考试成绩（710分制）达到四级425分及以上；小语种外语考试成绩达到所对应大学英语考试成绩水平；外语专业学生须通过英语专业四级或日语国际二级。

（四）按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四年制第1～6学期、五年制1～8学期课程均修读过，首次考核全部合格，且首次考试必修课平均学分绩在本专业排名处于前20%。被审核认定为特殊学术专长者，首次考试必修课平均学分绩在本专业排名处于前50%。

第七条 推免生遴选综合评定办法

符合推荐基本条件的学生，若申请推免生资格，应按照所在学院工作细则参加学院组织的综合成绩评定。推免生遴选综合排名即为申请者的综合成绩排名顺序。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研究能力与创新潜质考核成绩和其他加分三部分组成，具体评定办法见附件《大连交通大学推免生综合成绩评定办法》。

综合成绩=学业成绩+研究能力与创新潜质考核成绩+其他加分。

第八条 特殊学术专长学生审核认定

（一）申报条件

申报特殊学术专长的学生，须符合推免生基本条件，且曾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过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或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二）评审机构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7人），应包括本研究领域校外权威专家（可包括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不少于3人。

（三）评审过程及要求

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学生与他人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需要严格考核评价，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

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

审核认定为特殊学术专长的学生，须参与学院组织的推免生综合成绩评定及排名。由此获得推免资格学生须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学生的审核鉴定、答辩结论及推荐信在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和学校网站予以公示。

第九条 推免生名额分配规则

推免生总名额由教育部每年度下达，学校根据“双一流”大学建设需要，根据优先支持重点学科、优势专业、优良学风班、人才培养特色班或精英班的原则，研究确定当年度推免名额分配办法。

第十条 推免工作流程

（一）学校制定并公布本年度的推荐工作方案，明确推免名额、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

（二）各学院发布内部名额分配结果，进行推免生基本条件资格审查，告知符合推免生基本条件的学生提交推免申请或自愿放弃推免资格说明，提出推免申请的学生同时提交参与计算综合成绩的相关支撑材料。

（三）学院认定申请者综合成绩并进行排名，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学生综合成绩排名、拟推荐学生名单及相关支撑材料（包括特殊学术专长认定材料）在学院公示3日无异议后，经教务处复核，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四）审定的推免生名单向校党委汇报后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对有异议的学生，要查明情况，公布处理结果。

（五）学校将公示后的推免生名单在“推免服务系统”平台发布，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审核，并向教育部备案。备案截止后，不再进行补充备案。最终推免生名单以“推免服务系统”备案信息为准，未经学校公示及“推免服务系统”备案的推免生无效。

（六）推免生可通过“推免服务系统”查询招生单位的招收推免生章程以及专业目录，填写报考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推免服务系统”保障推免生自主报考，推免生在规定时间内可自主多次平行报考多个招生单位及专业。

第十一条 处于公示期或者已经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取消其推免资格，按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一）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

（二）毕业前有未解除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二条 学生对推荐结果有异议，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申诉。凡发现有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组织或个人，学校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三条 推免生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所有推免名额（除有特殊政策要求的专项计划外），均可向其他招生单位推荐。

第十四条 学校将根据要求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备案推免工作相关规定，并在指定平台或网站发布。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当年度预申报工作。若学院遴选工作细则修改，须至少提前12个月向教务处备案。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大连交通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规定》（大交大发〔2017〕55号）废止。

附件：大连交通大学推免生综合成绩评定办法

附件

大连交通大学推免生综合成绩评定办法

为了公平、公正、公开地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综合成绩评定原则

（一）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二）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

（三）各遴选指标须合理设置所占权重及单项指标上限分值。

（四）综合成绩考核时间范围为四年制1～6学期、五年制1～8学期。

（五）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研究能力与创新潜质考核成绩和其他加分三部分组成。

二、学业成绩计算办法

平均学分绩＝Σ（课程成绩×课程学分）/Σ课程学分

三、研究能力与创新潜质考核成绩计算办法

研究能力与创新潜质考核成绩采用累计方法计算，重点考核学生研究能力、科研成果水平和潜在的创造力，可侧重考察学生本人负责和参与的各类创新项目、发表论文、申请专利及其他科研成果等。每项加分情况如下：

（一）创新创业竞赛奖励成绩按参加创新创业竞赛取得成果计分，满分3分（超过3分按3分计）。参加同一竞赛项目按最高分计，不重复累计；同一作品参加多次竞赛，按最高分计，不重复累计；最多可申请三项竞赛取得成果给予认定计分；已办理竞赛获奖免试课程的，相应课程成绩不计入平均学分绩；已申请创新创业学分置换的竞赛成绩不再用于创新潜质考核。此项奖励统计截止时间为当年推免指标下达至学校之日。

竞赛分类依据大学生科技及创新创业竞赛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获奖级 分 值 类 型	一等奖及以上	二等奖	三等奖

竞赛（国家级）	1.8	0.9	0.45

1.竞赛认定范围：参赛当年的《大连交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活动指南》内竞赛，且已取得官方认可的成绩证明（证书、官方成绩公布、或大赛组委会提供的信息完整的证明材料）。

2.以教育部本科审核评估方案为参考，高等教育学会高校竞赛排行榜(以当年为准)内竞赛以及辽宁省绩效考核体系认定的其它国家类比赛。

3.国家级竞赛的专项赛道获奖等级降一档处理。专项赛道原则上为竞赛过程中单独组织、单独评审的专项赛道，不含赛事中涉及分专业、领域等因素分赛道情况。

4.国家级竞赛获奖成果，团队前三名成员给予赋分，赋分比例依次为：60%、25%、15%。

5.如证书原件为单人单本（即团队竞赛，但每本证书上只有单个人名），则需要出具由指导教师和团队所有成员签字的排名认定。

（二）论文奖励成绩按取得成果计分，满分2分（超过2分按2分计），最多可申请三篇论文给予认定计分。在读期间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本专业领域的学术论文（录用通知无效），参照《大连交通大学学术论文等级评定方法》确定等级。

类 别	SCI/SSCI/A&HCI				EI-JA	著名	核心	一般
	一区	二区	三区	四区				
分 值	1.5	0.8	0.4	0.2	0.4	0.3	0.2	0.1

（三）专利奖励成绩按取得成果计分，满分1分（超过1分按1分计），最多可申请四项专利给予认定计分。在读期间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独立发明人或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专利授权（在审理中尚未授权的专利不计算）。

类 别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分 值	0.3	0.1

四、其他加分情况

1.全国优秀共青团员或团干部、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加0.8分；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提名奖加0.75分；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入围奖加0.7分；辽宁省优秀共青团员或团干

部、辽宁省大学生年度人物、辽宁省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加0.6分；辽宁省大学生年度人物提名奖加0.55分。满分为1分（超过1分按1分计）。

2.本科阶段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服役期间思想、工作各方面表现良好，未受任何处分，圆满履行兵役义务的，可加1分。

大连交通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大交大发〔2024〕44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学生素质教育，提高我校本科生创新意识，加强学生知识应用能力和实践动手能力，实现我校人才培养总目标，鼓励学生积极参加第二课堂活动，做好第二课堂教学管理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第二课堂活动是对第一课堂的有益补充，是指在课堂教学以外，学生通过参与校内外的各类活动，达到开阔视野，发展兴趣，加强品德修养和提高能力素质的目的，经学校相关部门认定，可获得相应学分。

第三条 第二课堂纳入人才培养体系，凡在校本科生，业余时间均可参加各种类型的第二课堂活动。本科生在校学习期间，须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第二课堂学分后方可毕业。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第二章 课程体系

第五条 第二课堂包括德育活动、文化素质、劳动教育、创新创业、职业训练、学术讲座、文体活动 7 个类别，9 项内容，具体说明如下：

（一）德育活动：最高 2 学分，遵循青年学生成长和思想教育引导的客观规律，鼓励学生参与各类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文化素质：最高 3 学分，着眼于提升学生品格素养，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民族自豪感和文化自信，在传统文化、道德伦理、国际视野、现代意识、人格气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三）劳动教育：最高 2 学分，学生参加各类劳动教育课程学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劳动活动，包括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公益实践等。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崇尚劳动、尊重劳动，形成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

（四）创新创业：最高 2 学分，学生根据自己的特长和爱好，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或孵化基地项目、创新创业竞赛、创业实践、科学研究、创新创业类活动（讲座、沙龙、论坛、培训、项目路演等），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

（五）职业训练：最高 1 学分，学生参加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训练。是以培养学生就业、择业及个人职业发展规划能力为导向的系列实践活动，通过集中指导和自学实践，提升学生职业（岗位）胜任能力，并参加职业资格认定考试。

（六）学术讲座：最高 1 学分，学生参加国内外专家在校内外举办的各种学术讲座，培养学生的国际视野和专业素质。

（七）文体活动：最高 1 学分，学生参与文艺、体育等活动的经历。

第六条 学生应修得第二课堂学分不少于 8 学分，包括德育活动、文化素质、劳动教育、创新创业、职业训练、学术讲座、文体活动等 7 个类别。其中文化素质、劳动教育每类至少修得 2 学分；德育活动、创新创业每类至少修得 1 学分；其它类别为选修，由各专业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进行设置。

第七条 第二课堂教学是学校总体教学建设的一部分，与第一课堂在人才培养目标上应保持一致性、延续性、互补性。实施应有相应的计划，以确保第二课堂教学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和实效性。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第二课堂学分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一）由党委宣传部、团委、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创新创业教育学院、体育工作部等相关部门根据分工制定相应活动记点认定细则，各学院创新创业负责人牵头成立第二课堂学分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工作。

（二）教务处负责第二课堂课程设置和最终学分认定等工作。

第九条 每学期在第 2-3 教学周内完成上一学期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工作。

学分认定分为集体认定、个人认定两种方式。

（一）集体认定。集体活动由组织者根据活动参与情况及效果，与牵头部门商定后，统一批量导入。

（二）个人认定。自选活动由学生本人申请，在线上填报活动相关信息，并提供佐证材料，提交相关负责单位进行认定。

程序如下：

1. 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辅导员提出第二课堂学分申请，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 辅导员初审后，将学分认定材料逐级提交至相关部门进行审定。

3. 相关部门依据学分认定标准对学生第二课堂学分进行认定，完成后逐级返回认定结果。

第十条 教学工作量

（一）讲座类活动按课堂理论课教学计算，由教师负责带队开展的社会实践，按实习实践教学计算。教学工作量核算执行《大连交通大学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文件规定。

（二）第二课堂活动组织过程中产生的材料收集、上报和成绩录入等工作，按 10 教时/班/年计算工作量。

（三）第二课堂活动与第一课堂活动产生的教学工作量不得重复计算。

第四章 第二课堂活动计分及成绩标准

第十一条 学生参加第二课堂活动的计分单位是活动记点（以下简称记点）。记点累计到一定分值可获得相应学分。课程成绩依据记点分值赋分，采用五级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评定，在第七学期或者第九学期系统根据学生各模块记点自动赋予学分与成绩，第二课堂成绩不计入学生课程平均学分绩。

第十二条 第二课堂学分课程成绩考核标准。

序号	活动累计记点数范围	学分	课程成绩
1	活动累计记点数＜1	1	不及格
2	1≤活动累计记点数＜1.2	1	及格
3	1.2≤活动累计记点数＜1.4	1	中等
4	1.4≤活动累计记点数＜1.8	1	良好
5	1.8≤活动累计记点数＜2	1	优秀
6	2≤活动累计记点数＜2.2	2	及格
7	2.2≤活动累计记点数＜2.4	2	中等
8	2.4≤活动累计记点数＜2.8	2	良好
9	2≤活动累计记点数＜3	2	优秀
10	3≤活动累计记点数＜3.2	3	及格
11	3.2≤活动累计记点数＜3.4	3	中等
12	3.4≤活动累计记点数＜3.8	3	良好
13	3.8≤活动累计记点数	3	优秀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第二课堂各类活动学分认定细则

大连交通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德育活动”学分认定细则

德育活动主要包括党团培训、青马工程培训、各级各类思想引领类教育活动和其它德育教育学习竞赛等，学生在校期间最高可修得 2 学分。学生参加德育活动，按照不同的活动内容、等级获得记点。对于级别认定的最终解释权在与内容相对应的职能部门及学院。具体见附表。

类别	内容	级别	计分标准（记点/次）	认定方式	备注
德育活动	参加党团培训、“青马工程”培训	院级	0.5	集体认定	评为优秀学员加 0.2 记点
		校级	1.0		
		市级	1.5		
		省级	2.0		
	参加各级思想引领类教育活动等	院级	0.1	集体认定 个人认定	
		校级	0.2		
		市级	0.3		
		省级	0.5		
	参加思想引领类竞赛（市级和省级指代表学校参赛）	院级	0.2	集体认定 个人认定	根据比赛取得成绩等情况，酌情增加记点，最终所得不超过标准记点的 2 倍。
		校级	0.4		
		市级	0.6		
		省级及以上	1		
	先进事迹	个人突出事迹获得校级以上官方媒体报道或官方机构认可	1.0	集体认定	
	获得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三好学生等荣誉	校级	1.0	集体认定	
		市级	1.5		
		省级及以上	2.0		
	其它德育教育学习竞赛		0～1	集体认定 个人认定	组织单位依据学生学习进展、表现情况给与适宜记点，最高 1 记点

本认定细则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大连交通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文化素质”学分认定细则

大连交通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文化素质学分最高可得到 3 学分，至少需完成 2 学分的学习。

一、课程设置

名　称	性质	学分	学习方式
网络安全与网络文明教育	必修	0.3 记点/次	线下学习
校史学习与“大铁精神”解读	必修	0.3 记点/次	线下学习
文化素质自主学习	选修	0.5 记点/学期	线上学习
文化素质辅导报告	选修	0.2 记点/次	线下学习

二、认定方法

1．网络安全与网络文明教育

由学校统一安排学生参与学习，学生按规定学习后得到相应记点。

2. 校史学习与“大铁精神”解读

由学校统一安排学生参与学习，学生按规定学习后得到相应记点。

3. 文化素质自主学习

《文化素质自主学习》通过“学习强国”学习平台进行。学生在线进行理论、时事、政治、经济、文化、科技、社会等方面内容的学习和答题，获得相应的学习积分。学生在选择文化素质自主学习的当学期初和下一学期开学初分别自行截取并留存积分页面，两次积分差要大于等于 2000 分，在下一学期开学后的第 1 周登录学校第二课堂学分认定系统（以下简称“认定系统”），按要求上传相关内容，经所在学院初审、党委宣传部复核，给予达到学习积分要求的学生相应记点。

4. 文化素质辅导报告

《文化素质辅导报告》由学校或学院组织进行，学生根据兴趣自主报名参加。组织单位根据学生参与辅导报告的实际情况，统计参与辅导报告的学生名单，并批量导入认定系统内，给予达到学习积分要求的学生相应记点。

本认定细则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大连交通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劳动教育”学分认定细则

劳动教育以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为主要内容，包括各级组织举办的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活动、学生参与社会工作情况等。学生在校期间至少修得 2 学分。学生按照不同活动的级别、活动天数记点，所参加的旅游观光不在社会实践与劳动范围内。具体见附表。

类别	内容	级别	计分标准（记点/次）	认定方式	备注
理论学习	劳动教育课程学习		0.2	集体认定个人认定	劳动教育主题讲座、在线课程等
劳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	参加假期社会实践等	院级	0.2	集体认定个人认定	根据活动天数及效果记点，表现突出的酌情增加记点，最高不超过 0.2 记点。被评为先进个人加 0.2 记点。
		校级	0.5		
		市级	0.8		
		省级	1.0		
		国家级	2.0		
	参加各类志愿服务及劳动活动	社团级	0.1	集体认定个人认定	
		院级	0.2		
		校级	0.5		
		市级	0.8		
		省级及以上	1.0		
社会工作活动	学生组织及干部工作	班团工作	1.0（优秀） 0.8（良好） 0.5（称职）	集体认定	1.学生干部的考核结果（优秀、良好、称职、不称职）作为计入记点的依据，考核不称职记点为 0。优秀比例不能超过学生干部基数的 30%。 2.班团工作、学院学生干部记点认定工作由各学院团委组织实施。 3.按学生干部管理，有业务指导单位的学生组织记点认定工作由业务指导单位组织实施。 4、校级学生干部记点认定由校团委组织实施。
		院级学生组织及学生干部	1.2（优秀） 1.0（良好） 0.5（称职）		
		校级学生组织及学生干部	1.5（优秀） 1.0（良好） 0.5（称职）		

					5.同一任期内，担任多个学生干部工作，按最高分计入记点，不累计。
	学生社团工作	校级学生社团负责人	0.8（优秀） 0.6（良好） 0.3（称职）	集体认定	1.社团负责人任职必须满一个任期并考核合格方可获得记点。 2.校级社团负责人考核工作由校团委组织社团指导教师共同评定。

本认定细则由劳动教育课程教研室、校团委负责解释。

大连交通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创新创业与职业训练”学分认定细则

针对第二课堂中的创新创业、职业训练学分认定，制定本认定细则。

一、创新创业

（一）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或孵化基地项目。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或孵化基地立项项目并完成结题可计第二课堂学分。项目不同作品可累加，同一作品只取最高级别，不重复记点。

项目级别	参与名次	记点数（每项）
国家级	负责人	2.6
	第二、三名	2.2
	前三名外其他人	1.8
省级	负责人	1.8
	第二、三名	1.2
	前三名外其他人	0.6
校级	负责人	0.8
	第二、三名	0.6
	前三名外其他人	0.4
院级	负责人	0.2
	第二、三名	0.2
	前三名外其他人	0.1

（二）创新创业竞赛。参加创新创业竞赛获奖成果可计第二课堂学分。竞赛不同作品获奖可累加，同一作品参加不同比赛或不同级别只取最高级别，不重复记点。

奖项级别	参与名次	记点数（每项）
国家二等奖及以上	负责人	2.8
	第二、三名	2.6
	前三名外其他人	2.2
省一等奖及以上	负责人	2.6
	第二、三名	2.2
	前三名外其他人	1.8
其他省级	负责人	2.0
	第二、三名	1.4
	前三名外其他人	1.0

校级	负责人	1.0
	第二、三名	0.8
	前三名外其他人	0.6
校级未获奖或院级	负责人	0.2
	第二、三名	0.2
	前三名外其他人	0.1

（三）创业实践。凡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并已在工商、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为企业等组织形式，运营时间在 6 个月以上的项目；核心团队成员（一般不超过 6 人）中负责人每项 2 记点，参与学生第二、三名每项 1.5 记点，除前三名外其他人每项 1 记点。

（四）创新创业类活动（讲座、沙龙、论坛、培训、项目路演等）。参加学院及以上部门组织的各类创新创业类活动每次计 0.2 记点。

（五）其他竞赛、创新创业活动，经认定可最高计 2 个记点。

（六）科学研究。

（1）学生以大连交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相关学术期刊发表论文或文学作品（一般不超过 6 人）的，论文或文学作品经学院和科技处等学校相关部门认定的刊物可纳入第二课堂学分计分范畴。

论文或文学作品级别	**参与名次**	**记点数（每篇）**
A 级及以上	第一作者	2.8
	第二、三名	2.6
	前三名外其他人	2.2
B 级	第一作者	2.6
	第二、三名	2.2
	前三名外其他人	1.8
C 级	第一作者	1.8
	第二、三名	1.2
	前三名外其他人	0.6
D 级及其他正式刊物	第一作者	0.8
	第二、三名	0.4
	前三名外其他人	0.2

（2）学生以大连交通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单位，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登记授权（一般不超过 6 人）的成果经学院和科技处等学校相关部门认定可纳入第二课堂学分计分范畴。

专利类型	参与名次	记点数（每项）
发明专利	第一申请人	2.8
	第二、三名	2.6
	前三名外其他人	2.2
实用新型	第一申请人	1.8
	第二、三名	1.2
	前三名外其他人	0.6
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第一申请人	0.8
	第二、三名	0.4
	前三名外其他人	0.2

二、职业训练

参加本专业相关的各级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资格考试，并通过考核的，每项计 1 记点。

本认定细则由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大连交通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文体活动”学分认定细则

文体活动主要包括各级组织举办的文化体育类活动，学生根据活动级别获得记点。

一、文化艺术活动

文化艺术类活动赋分细则具体见附表。

类别	内容	级别	计分标准（记点/次）	认定方式	备注
文体活动	文艺活动参加迎新晚会、文艺展演、主持人大赛、毕业生晚会等文化艺术类活动	院级	0.2	个人认定集体认定	包括但不限于所述的文艺类活动，根据活动级别、表现和取得成绩等情况，酌情增加记点，最终所得不超过标准记点的 2 倍。学生参加多个社团活动，记点可累计，上限为 1 记点。
		校级	0.3		
		市级	0.4		
		省级	0.5		
		国家级	1.0		
	社团活动	校级	0.1		

二、体育活动

体育活动作为第二课堂课程体系的组成部分，本科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选择自己喜爱的体育活动项目，并完成了既定目标，提供相应的活动经历证明或佐证材料，获得相应的活动记点，累计记点赋分，获得课程成绩。

（一）体育活动项目设置

依据沙河口、旅顺口两校区现有的运动场馆，设置我校本科生第二课堂体育活动项目有：

篮球：活动场地为室外篮球场，体育馆篮球场。

足球：室外足球场。

排球：沙河口室外排球场，体育馆排球场。

乒乓球：体育馆乒乓球场地。

羽毛球：体育馆羽毛球场地。

网球：沙河口室外围网网球场地。

器械健身：体育馆器械健身场地。

跆拳道、散打、武术套路运动：室外自选场地，体育馆。

轮滑、滑板：室外自选场地。

跑步运动：田径场、公路、越野、跑步机。

（二）体育活动时限、场馆使用说明

《大连交通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凡在校本科学生利用业余时间均可参加各种类型的第二课堂活动。学生参加第二课堂体育活动时限必须是在课余时间进行，参加活动不能与体育课上课时间冲突；不能与校级各单项运动队训练时间发生冲突。学生第二课堂体育活动室外开放场地，课余时间在确保校级各单项运动队训练前提下可以自由选择使用；课余时间使用体育馆各场地，必须进行预约，听从工作人员统一安排。

（三）各项体育活动计分标准

学生参加体育活动的计分单位是活动记点（以下简称记点）。1 个记点相当于 1 学分，记点累计至一定分值可获得相应学分。课程成绩依据记点分值赋分，采用五级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评定。

第二课堂 1 学分课程成绩考核标准

序号	活动累计记点数范围	课程成绩
1	活动累计记点数＜1	不及格
2	1≤活动累计记点数＜1.2	及格
3	1.2≤活动累计记点数＜1.4	中等
4	1.4≤活动累计记点数＜1.8	良好
5	1.8≤活动累计记点数	优秀

学分认定分为集体认定、个人认定两种方式，分别赋予记点。

（四）各项体育活动认定细则

1、篮、足、排、乒乓、羽毛、网球、器械健身、跆拳道、散打、武术套路运动、轮滑、滑板：每次活动不少于 60 分钟。

个人认定：每次活动要保留微信实时位置截图（必须有日期）；自拍一张活动实时照片，作为认定材料。每次计 0.02 记点。

集体认定：各学院组织的上述各项比赛活动，由各学院组织者提供活动学生名单；比赛秩序册作为认定材料。参加活动学生每人一次性计 0.08 记点。

2.跑步运动：男生每次跑步距离不少于 3 公里，用时不得超过 19 分 30 秒；女生每次跑步距离不少于 2 公里，用时不得超过 14 分钟。

个人认定：每次跑步需提供手机 APP 跑步软件（咕咚等）实时记录的截图，作为认定材料。每次计 0.02 记点。

集体认定：各学院组织的各种形式的田径类比赛活动，由各学院组织者提供活动学生名单；比赛秩序册作为认定材料。参加活动学生每人一次性计 0.08 记点。

（五）单项运动队各级赛事认定细则：

大连交通大学单项体育运动队参加的各级比赛主要分为：校级赛事；市级赛事；省级赛事（大区赛事）；国家级赛事。

校级赛事：由学校组织的各单项体育赛事，以赛事秩序册登记的各学院代表队学生名单为最终认定材料，参加比赛学生每人一次性计 0.1 记点。

市级赛事：由大连市体育局、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委员会组织的各单项体育赛事，以赛事秩序册登记的我校代表队学生名单为最终认定材料，参加比赛学生每人一次性计 0.3 记点。

省级赛事（大区赛事）：由辽宁省教育厅、体育局和高等学校体育工作指导委员会组织的各单项体育赛事，以赛事秩序册登记的我校代表队学生名单为最终认定材料，参加比赛学生每人一次性计 0.5 记点。

国家级赛事：由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和全国大学生各单项体育协会组织的各项体育赛事，以赛事秩序册登记的我校代表队学生名单为最终认定材料，参加比赛学生每人一次性计 0.8 记点。

本认定细则中文化艺术活动由校团委负责解释，体育活动由体育工作部负责解释。

大连交通大学本科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大交大发〔2017〕6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的校风、学风建设，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培养学生的诚信意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相关条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组织或承办的面向本科学生的各级各类考试及考核。

第三条 对违反考试规定的学生视情节轻重分别按考试违纪和考试作弊予以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

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按考试违纪处理，该科成绩记为零分，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一）携带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未在考试开始前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按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考试过程中左顾右盼、交头接耳，或以表情示意传递有关考试信息的；

（五）他人强拿自己的答卷或草稿纸未及时制止或未及时向监考教师报告的；

（六）交卷后不立即离开考场，或在考场外议论考试内容、喧哗影响考试，不听劝阻的；

（七）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以其他方式标记信息的；

（八）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九）将试题、试卷或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或考试中自带答题纸（卡）、草稿纸的；

（十）未经监考人员允许传递考试用具的；

（十一）携带通讯设备（包括其他禁用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十二）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的。

第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按考试作弊处理，该科成绩记为零分，并给予记过处分：

（一）考试过程中传递或接受他人的试卷或写有考试内容的材料的；

（二）考试过程中同他人互对答案的；

（三）闭卷考试中以任何形式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借故到考场外，偷看有关考试资料，或与他人交谈有关考试内容，或将与考试有关的材料带入考场的；

（五）在阅卷过程中被认定为雷同试卷的；

（六）将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标记在座位或周边位置的。

第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按考试作弊处理，该科成绩记为零分，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一）违反第五条规定之一，态度恶劣，情节严重的；

（二）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题纸（卡）、考试材料或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包括其他禁用的电子设备）或携带存储与考试相关内容的通讯设备（包括其他禁用的电子设备）的；

（五）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或考试成绩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题纸（卡）或其他考试材料的；

（七）交换试卷、互写姓名的；

第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偷窃试卷的；

（二）买、卖试题（试卷）及与考试有关内容的；

（三）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四）组织作弊的；

（五）使用通讯设备三人及以上集体作弊的；

（六）因考试作弊受到处分，在处分期限内再次考试作弊的；

（七）累计达到三次考试作弊的；

（八）严重扰乱考场秩序，致使考试秩序失控的。

第八条 有其它违反考试规定行为的，参照相近条款执行。

第九条 对于事后认定的作弊行为，按上述条款追加处分。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条 在考试过程中，考试工作人员发现学生有违纪、作弊行为时，应及时处理，如实填写违规情况记录并告知违规学生。对于学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以暂扣。学生违纪、作弊行为一经认定，教务处应在1日内公布。

第十一条 学生所在学院具体负责告知学生做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申诉和申辩。对违纪、作弊学生的处理，应由学生所在学院院长办公会研究，填写《大连交通大学考试违规处理审批表》，在5日内提出书面材料报教务处。

第十二条 处分学生的审批程序：

（一）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由学院院长办公会议审核、讨论、决定，报教务处备案；给予学生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学院提出处理意见，经教务处处务会审核后报主管校领导召开会议研究决定。

（二）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由学院提出处理意见，经教务处审核并进行合法性审查后，报主管校领导，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对学生做出开除学籍处分的，在处分决定书送达，申诉期满后注销学籍。

第十三条 处分决定书必须由学生所在学院指定专人送达学生本人，由学生本人在文书上签字；拒绝签字或因特殊情况不能签字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由所在学院记录在案，并有两人以上签字证明，处分决定无本人签字同样有效；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送达日期以邮件签收日期为准；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

第十四条 开除学籍的，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学生应在收到或者视为送达开除学籍决定之日起10日内办理完相关手续并离校。对拒不离校者，交由学校保卫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按照《大连交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提出申诉。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四章 处分期限及解除程序

第十六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期限一般为6个月；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一般为12个月。

第十七条 处分期限内，取消受处分学生的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获奖学生在评选表彰及奖学金发放过程中受到违纪处分则取消相应资格。处分到期按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影响。

第十八条 处分到期的解除程序：

（一）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交解除处分书面申请。

（二）学院组织学生所在班级，对受处分学生处分期限内的表现进行民主评议，由班委写出民主评议报告。

（三）填写《大连交通大学学生考试违规处分解除审批表》，由学生所在学院院长办公会研究是否同意解除处分。

（四）警告及严重警告处分解除由学院院长办公会议审核、讨论、决定，报教务处备案；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解除由学院提出处理意见，经教务处处务会审核后报主管校领导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处分解除决定书由学生所在学院送达学生本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考试违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大连交通大学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大交大教发〔2015〕49号）和《大连交通大学违纪处分解除办法》（大交大发〔2013〕69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符以本办法为准。

大连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理规定

大交大发〔2017〕5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各方面全面发展，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大连交通大学学生（以下简称学生），指在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

第三条 学生享有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赋予的权利，同时学生有依法履行遵守法律、法规、学校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的义务。

第四条 学校对学生违纪行为的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过错程度相适应，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

第五条 学生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分：

（一）违纪后，隐瞒事实真相、拒不承认错误被查出的；

（二）对检举人、证人威胁或者打击报复的；

（三）违纪后提供、唆使他人提供伪证的或者用不正当手段私下解决的；

（四）同时犯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

（五）违纪造成损失或者伤害，拒绝赔偿损失或者承担相关费用的；

（六）勾结校外人员违纪应受处分的；

（七）策划或组织群体违纪的，或在共同违纪中起主要作用的；

（八）进入教室或学校其他各类工作人员的办公室、实验室、工作场所等，有不理智言行，扰乱正常工作秩序且不听劝阻，给正常办公造成影响的；

（九）其他应当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违纪处分：

（一）违纪后主动向学校报告，如实承认违纪事实，检查认识深刻，确有悔改表现的；

（二）违纪是由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并能主动承认错误；

（三）违纪后主动协助学校调查取证的；

（四）其他应当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八条 学生在校外参加教学实习、考察、社会实践等社会活动有违纪行为的，参照本规定相关条款处理。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五）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六）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条 学生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受到司法或者公安机关处罚的，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属于过失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徒刑并宣告缓期执行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被处以行政拘留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被处以治安警告或者罚款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一条 学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违反学校计算机互联网管理有关规定的，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利用互联网、各类通讯网络等从事各类传销、诈骗活动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侵入或攻击计算机或各类移动通讯网络系统，非法获取单位或者个人网络用户信息、从事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网络、校园网等查阅、下载、传播、复制、贩卖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扰乱教育教学秩序的，视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一）未经请假，累计不参加教育、教学活动 2 天以上不足 4 天的，给予警告处分；累计不参加教育、教学活动 4 天以上不足 6 天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累计不参加教育、教学活动 6 天以上不足 9 天的，给予记过处分；累计不参加教育、教学活动 9 天以上不足 12 天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二）在教学实验、实习期间，违反操作规程，不听从指导教师或者工人师傅劝阻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阻碍、拒绝学校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依法、依规执行公务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学生违反考场纪律及考试作弊的，按照《大连交通大学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影响学校生活秩序行为的，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组织加入邪教等社会团体和组织，参与非法集会、游行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在校内进行宗教、封建迷信活动，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组织罢课、罢餐、扰乱正常秩序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复制、出租、贩卖、张贴、散发非法大小字报、照片和宣传品，故意散布谣言的，诽谤侮辱他人的，进行人身攻击的，涂写、勾画或发表庸俗无聊、低级趣味等方面的文章或图片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写恐吓信、打骚扰电话或者用其他方法威胁他人安全、干扰他人正常学习生活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非法经商，经批评教育劝告无效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违反校园管理规定，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故意在校内私自拆卸和损坏公共设施、损坏公物或者他人财物的，除赔偿

损失外，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及有其它不文明行为的，视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一）与外国人不正当交往，有损国格、校誉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在校内公共场合有有不文明行为，经批评教育劝告无效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有滋扰异性、猥亵等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破坏或污损学校各类文物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以营利为目的陪舞、陪酒，经教育劝告无效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用手机、望远镜及其他各类拍照摄像设备等工具或者其它手段偷拍、偷录、窥视他人隐私行为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酗酒后寻衅滋事，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破坏草坪、花卉、树木的，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由本人或者他人向教师或者学校工作人员行贿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学生打架斗殴、为打架提供器械的、作伪证的，视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一）肇事者（引起事端造成打架斗殴后果者）

1.进入他人寝室寻衅滋事或者殴打他人的，或者强迫他人离开寝室并进行殴打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2.在打架现场带头起哄、摔砸物品等助长打架事态升级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3.引起事端，虽未动手打人，但造成打架斗殴后果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打架者

1.动手打人致他人伤害较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2.持械打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对动用刀、匕首或各类管制器具等伤人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3.动手打人致他人伤害较轻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4.动手打人未伤他人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参与者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殴斗事态发展，未直接动手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提供伪证者

在学校对打架等违纪事件进行调查时，目击者（或者知情者）故意为他人提供伪证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提供器械者

1.提供刀、匕首或各类管制器具等凶器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2.有意为他人打架斗殴提供器械，未造成后果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他人受伤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的，视情节，给予以下相应处分：

（一）吸食、唆使他人吸食毒品以及容留他人吸毒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参与非法传销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胁迫、欺骗、诱使他人参与传销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为他人赌博提供场所或者工具的，为赌博放风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参与赌博或者变相赌博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侵害学校权益，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私刻学校、学院及部门公章，或伪造各类公函等，为自己或他人从事各类活动提供便利或者谋取利益，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违反学校保密规定，泄露有关保密信息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擅自倒卖或者非法转让学校科技成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未经许可以学校、院系或学生组织等名义对外发布公告、新闻、承诺，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在个人商业活动中，未经许可公开在招牌、广告、海报、文件等有关宣传资料上使用学校的名称或标识，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学生违反公寓（宿舍）、食堂、教学楼、图书馆、实验馆、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一）在公寓内使用各种炉具做饭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在公寓内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存放管制刀具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夜不归寝或就寝（熄灯）后进行有碍他人休息的活动，经批评教育无效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在公寓内留宿外人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在校内高空抛物，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在校内违章用电，未造成后果的，除没收用具外，给予警告处分，造成后果的，除赔偿学校或者他人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在校内从事非学习活动影响其他人正常学习和休息的，给予警告

以上处分；在校内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内吸烟，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在校内饲养宠物，经教育劝告无效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扰乱食堂就餐秩序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衣冠不整进入教学楼、图书馆等公共场所，经批评教育无效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在教室、图书馆等公共场所使用通讯工具，影响正常的教学、自习秩序，经批评教育无效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故意损坏或污损学校馆藏图书、资料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弄虚作假，存在失信行为的，视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一）冒用他人身份信息进行借贷、办理银行卡或信用卡，或利用他人信息进行各类会对他人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仿造他人签名、伪造、涂改各类学生身份证件或者证书的，在办理（补办）、使用各类学生身份证件或者证书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拾捡他人物品或者磁卡（如一卡通）等予以消费或者使用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通过任何形式找他人代替上课，所代课程按旷课记，并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通过任何形式替他人上课，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在互联网上从事虚假刷单、虚假评价等行为而谋取经济利益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在各类网络投票中，利用刷票软件或其他技术手段刷票，为自己牟取利益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利用开水、化学物品等伤害他人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偷窃、诈骗、冒领、哄抢或者强抢公私财物，除追回赃款、赃物和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在参加各类大型活动中，不听指挥，造成混乱、拥挤或者其他影响安全的行为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故意购买、窝藏、销售赃物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冒领、隐匿、毁弃、私拆或者破坏他人存款、汇款（单）、邮件（单）、包裹（单）等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违反学校消防、用水、供暖、电梯等管理规定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章 处分的权限和程序

第二十二条 处分学生的审批程序：

（一）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由学院院长办公会议审核、讨论、决定，报主管部门备案；给予学生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学院提出处理意见，经主管部门办公会议审核后报主管校领导召开会议研究决定。

（二）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由学院提出处理意见，经主管部门办公会议审核后报主管校领导，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前，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合法性审查包括如下内容：

1.行为主体合法性；

2.行为权限合法性；

3.行为内容合法性；

4.行为程序合法性；

5.行为形式合法性。

对学生做出开除学籍处分的，在处分决定书送达，申诉期满后，报主管部门注销学籍。

（三)对在全校范围内有影响的事件或这涉及两个以上学院的学生的处理和处分，由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学院研究后处理。

（四）学校特别授权可以对学生违纪进行处理的部门，学校应出具授权书。被授权部门依照本规定，按照审批权限和程序，可以直接给予违纪学生纪律处分。处理结果报送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学生违纪的处分程序：

（一）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学生的陈述和申辩以书面形式表达，凡属正确意见应予以采纳。

处分学生应当填写《大连交通大学学生处分审批表》，并附有学生违纪的事实经过、证明材料、违纪学生的书面陈述和申辩材料、笔录以及其它相关证据等 5 日内报主管部门。学校特殊授权的单位需要给学生纪律处分时，有关材料由该单位负责填报。

（二）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出具《学生违纪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1.受处分学生的基本信息；

2.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3.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4.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5.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四条 处分的送达：

1.《学生违纪处分决定书》必须由学生所在学院指定专人送达学生本人，由学生本人在文书上签字；

2.受处分学生拒绝签字或因特殊情况不能签字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由所在学院记录在案，并有两人以上签字证明，处分决定无本人签字同样有效；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送达日期以邮件签收日期为准；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天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五条 开除学籍的学生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应当在收到或者视为送达开除学籍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办完相关手续并离开学校；拒不离校者，学校可以清除出校。学生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二十六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大连交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提出申诉。

处分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分决定之日算起，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五章 处分的期限与解除

第二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期限一般为 6 个月；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一般为 12 个月。

第二十八条 处分期限内，取消受处分学生的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获奖学生在评选表彰及奖学金发放过程中受到违纪处分则取消相应资格。处分到期按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影响。

第二十九条 处分到期的解除程序：

（一）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交解除处分书面申请。

（二）学院组织学生所在班级，对受处分学生处分期限内的表现进行民主评议，由班委会写出民主评议报告。

（三）填写《大连交通大学学生考试违规处分解除审批表》，由学生所在学院院长

办公会研究是否同意解除处分。

（四）警告及严重警告处分的解除由学院院长办公会议审核、讨论、决定，报主管部门备案；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解除由学院提出处理意见，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主管校领导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处分解除决定书由学生所在学院送达学生本人。

第三十条 毕业年级学生受到处分，在处分期限内，对错误有深刻认识，有显著进步或者突出表现者，经本人申请，班级评议，学院同意，学校审核，可提前解除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认为确有处分必要的，学校制定补充规定，并依补充规定给予处分。补充规定是规定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二条 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所列主管部门根据工作职能和管理权限分别为研究生学院和学生处；本规定由研究生学院、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违纪处理规定》、《大连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大交大发［2016］43 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符以本规定为准。

大连交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大交大发〔2017〕5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推进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大连交通大学学生（以下简称学生），指在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

第三条 学生对学校做出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等有异议的，可以依据本办法进行申诉。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提出的申诉。

第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由主管校领导担任，委员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以及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的专家参加。申诉委员会的委员人数应当是单数，并且根据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以及对学生违纪情况进行调查与处理的人员不能担任委员会委员。

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校党政办公室。

第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

（一）受理学生申诉；

（二）对学生申诉的问题进行复查；

（三）复查后作出复查结论。

第三章 申诉处理工作程序

第七条 申诉处理程序由提出申诉、受理申诉、复查和作出决定或建议等环节组成，依次进行。

第八条 学生提出申诉应遵守下述之规定：

（一）学生要求申诉的应当在接到学校处分或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二）从处分或处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三）申诉要以书面形式，写明申诉的理由及合理要求，直接送达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申诉人的学院、班级、学号、姓名及其它基本情况；

2.申诉的事项、理由；

3.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九条 在学校未作出申诉复查结论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受理申诉的机关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可以停止受理工作。

第十条 受理申述的处理：

（一）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决定受理的学生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以内并作出复查结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做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

（二）根据不同情况，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可分别作出下列复查结论：维持原处理决定；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做出决定；

（三）申诉复查决定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书面送达申诉人和原决定作出机构。学生申诉复查决定的送达方式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即视为送达：

1.由申诉学生本人在文书上签字；

2.拒绝签字或因特殊情况不能签字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记录在案，并有两人以上签字证明，申诉复查决定无本人签字同样有效；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送达日期以邮件签收日期为准；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天即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学校复查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向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二条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货者处分决定之日算起，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十三条 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对学生申诉作出复查结论时，必须有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到会，且必须获得实际到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同意，方能有效。

第十四条 在申诉和处理期间，原则上原处分和决定继续有效，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学校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相抵触的，可以向辽宁省教育厅投诉。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大连交通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制度管理规定》（大交大发〔2012〕88 号）同时废止。

第四部分

实践教学管理

大连交通大学实验教学管理办法

大交大发〔2024〕49 号

为加强实验教学规范化管理，提高实验教学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实验教学

第一条 实验教学是专业培养计划的有机组成部分。实验课是学生巩固和验证所学理论知识、培养动手能力的重要环节，通过实验培养学生严肃的科学态度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第二条 独立性较强且学时较多的实验可单独设课，每 24 学时实验课计 1 学分，最小学分单位 0.5 学分。

第三条 培养计划中的实验课程应有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学大纲要规定课程应开实验项目名称、实验学时、实验内容、实验要求和考核方式等。

第四条 实验项目名称应规范，同一内容的实验不能出现不同的实验项目名称。教学实验项目一般以 2 学时为基本单位。学校鼓励将分散在相关联的各门专业课程中的实验加以整合，设置为独立的实践性教学环节。

第五条 实验教学应按计划执行。取消实验或增开新的实验应由各系或实验室在开学初提出申请，经学院论证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六条 基础课和覆盖面大的技术基础课实验（如物理、化学、电工电子、力学、机械基础、计算机基础等）须开出一定数量的综合性和设计性实验。其余含有实验的课程亦应深化实验教学改革，开出综合性、设计性实验。

第二章 实验教学过程

第七条 各学院每学期结束前将本单位本学期所承担的实验教学任务的详细安排（包括专业班级、课程名称、实验项目名称、学时数及教学进度等）汇总后报教务处。

第八条 实验室应根据教学任务合理安排，保证实验教学质量。

第九条 实验室应编写实验指导书及其配套教学资料，单独设实验课的应编写实验教材（讲义），并在开课前提供给学生。

第十条 非单独设课的实验所属课程的主讲教师应承担全部实验课程。单独设课的实验，理论课程的主讲教师也应参与实验教学过程。

第十一条 实验室要加强管理，及时维修仪器设备，提高设备完好率和利用率。

第十二条 学生应在实验前认真阅读实验指导书，积极思考，了解实验方法和实验骤。要通过实验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动手能力。学生在实验过程中要接受实验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的指导，独立完成实验，实事求是地做好实验记录。实验数据必须经实验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认可签字，并按要求撰写实验报告。

第十三条 加强安全教育和管理，通过实验过程培养学生的安全、环保意识。

第十四条 学校、各学院要经常对实验教学情况进行检查、总结和分析，改进和推动实验教学工作。

第三章 实验教学人员

第十五条 实验教学人员的资格

1.讲师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教师；

2.工程师及其以上职称的实验室人员；

3.其他学校认定的实验室人员。

第十六条 首次上岗的实验教学人员必须试讲和试做，合格后方能上岗；助教、研究生可作为实验辅助指导人员参加实验指导工作。

第十七条 实验教学人员应在履行《大连交通大学实验室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职责基础上，做好以下实验教学的管理和指导工作。

1.提前做好实验准备（包括教案、实验物品及仪器设备检查）。对新增设的实验，实验教师必须提前试做，并有完备的实验指导书及对新增实验的评价或总结材料。

2.检查学生实验预习情况，未预习者不得参加实验。

3.严密组织实验过程，实验中认真巡查学生操作情况，及时给学生以引导和启发，认真考查学生的动手能力、实验态度和纪律情况，要求学生完成规定的实验项目，缺少实验项目者必须补做。

4.认真批改实验报告和作业，做好实验成绩的考核和记载；对不合要求的实验报告应退回重做；对抄袭他人者，应严肃查处。

5.积极开展实验教学研究，改革陈旧的实验项目、实验内容和实验方法，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6.做好实验室开放的值班计划、预约管理、器材准备工作。

第四章 实验考核和成绩评定

第十八条 非单独设课的实验考核成绩，根据实验学时占课程总学时比重和实验环

节对课程目标的支撑，按一定比例计入课程总成绩。实验成绩不合格的学生，不能参加课程考试，需要进行补做。

第十九条 单独设立的实验课考核按百分制评分，考核内容应包括基本理论、实验原理和实验两部分。其考核成绩单独记载，考核不及格的实验课须重修。

第二十条 实验考核内容包括：①实验预习；②实验操作；③实验记录；④实验态度和表现；⑤实验报告等。原则上根据上述五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学生未取得①～④项成绩时，第⑤项成绩无效。实验课程负责人也可根据课程目标和实验特点制定其他的考核内容。

第二十一条 实验教师和指导人员应制定考核的具体实施办法，以确保实验教学质量。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大连交通大学实验教学管理办法（大交大发〔2018〕115 号）》同时废止。

大连交通大学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大交大发〔2021〕68 号

第一条 实习基地是指具有一定实习规模并相对稳定的高校学生校内外实习或社会实践活动的重要场所。实习基地是学校实践教学重要组成部分，基地建设关系到本科生实践能力培养和培养目标的达成。为不断深化产教融合，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实习基地的建设与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地建设基本原则

1.能够满足教学实习大纲的要求。

2.鼓励建设满足多专业实习需求的综合性、开放共享型实习基地。

3.基地建设双方应互惠互利、各施所长、互补所需、双方受益、义务分担。

4.一般应就近就地、相对稳定、节约开支和提高实效。能满足学生学习、食宿和劳动安全等方面的条件。

第三条 基地建设目标

建设一批能覆盖学校专业特色、符合本科生实践能力培养的市内外基地。原则上，每个专业都必须具有3个以上的校外实习基地，对于学生人数较多的专业应具有4个以上的校外实习基地。具体可分为以下四个层面：

1.本市国有大型企业或具有专业特色的企业；

2.外市著名企业（集团公司）、特色企业；

3.科研院所及公益事业单位；

4.校内实习基地。

第四条 学校职责和义务

1.学校在人才培训、委托培养、课程进修、在职研究生培养、咨询服务、信息交流、技术转让与合作、项目开发、实验检测等方面对实习基地优先考虑。

2.在国家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许可范围内，对实习基地急需的专业人才，学校应将品学兼优的学生优先推荐给实习基地。

3.根据双方协议向基地支付一定实习费用。

4.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完善各种规章制度，切实做好实习学生的管理工作。

5.每年年末与实习基地共同总结实习情况，并落实下一年度实习计划。

第五条 实习基地职责和义务

1.根据双方协议接受学生实习，按《实习大纲》和《实习计划》要求向实习师生提

供必要的实践机会及有关资料。

2.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应为实习师生妥善解决食宿、交通等方面问题。不得扣押学生财物和证件。

3.选派政治素质好、实践经验丰富、具有一定理论水平、责任心强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实习指导工作。注重对学生的安全、环保和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教育。不得安排学生参与与实习计划不相关的活动。

4.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实习工作。

5.组织指导实习的相关人员与实习带队教师，共同组成考评小组，对实习学生进行全面的考核评定。

6.经双方协商，建立企业导师信息库和企业毕设选题库，为学生提供毕业设计课题、开展企业现场毕设，培训青年教师工程实践能力和参与培养方案修订等工作提供条件和帮助。

第六条 协议签订

学校或学院与实习基地双方有合作意向，在符合建立实习基地条件的基础上，经协商可签订建立实习基地协议书。协议书内容需经过学校法务部门审核。

第七条 检查与评估

1.为促进实习基地的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学校应会同相关学院不定期地到实习基地检查、评估实习情况。

2.对协议到期的实习基地，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可办理协议续签手续。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大连交通大学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大交大发〔2018〕117号）同时废止。

大连交通大学本科课程设计管理办法

大交大发〔2024〕50 号

课程设计指专业培养计划中学科基础实践和专业实践所包含的各类课程设计或课程实训等。为了进一步推进课程设计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全面提高课程设计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课程设计组织管理

1.课程设计应按教学培养计划的规定，由承担该教学任务的学院组织实施，并在课程设计开始前与学校相关部门落实课程设计所需场地等问题。

2.课程设计原则上应在实验室、教室或指导教师指定的地点集中进行。

3.学院工作职责

（1）负责组织本单位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批课程设计教学大纲，报教务处备案；

（2）组织课程设计检查，及时处理教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撰写检查工作总结报告；

（3）考核指导教师的工作；

（4）组织研讨课程设计教学改革，总结经验，探索加强课程设计教学管理的途径和方法。

4.系工作职责

（1）组织编写课程设计教学大纲，并报学院审批；

（2）选编课程设计指导书；

（3）安排指导教师、审定课程设计题目和课程设计任务书；

（4）组织课程设计答辩和成绩评定工作；

（5）认真进行课程设计工作总结。

二、课程设计教学基本要求

1.课程设计的目的

（1）培养学生正确的设计思想，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严肃认真、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

（2）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与生产实践经验，工科专业应着重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

（3）通过课程设计实践，训练并提高学生在理论计算、结构设计、工程绘图、查阅

设计资料、运用标准与规范和应用计算机等方面的能力。

2.课程设计指导书

为了加强课程设计指导，提高课程设计教学质量，各专业必须选编课程设计指导书。课程设计指导书应包括设计步骤、设计要点、设计进度安排、主要技术步骤、方案比较等。

3.课程设计任务书

课程设计任务书由指导教师填写并经系主任签字后生效。应包括以下内容：

（1）题目；

（2）技术参数和设计要求；

（3）工作量；

（4）工作计划；

（5）指导教师、系主任签字。

课程设计任务书的格式因课程设计类型、课程不同而不同，具体格式由指导各门课程设计的系负责制定。课程设计任务书装订于设计计算说明书（或论文）封面之后，目录页之前。

4.课程设计图纸及说明书（或论文）

对工程设计类的课程设计，一般要完成装配图 1 张、零件图若干张，或原理图等图纸若干张，设计计算说明书 1 份（不少于 3000 字）；对其他类的课程设计，要撰写一篇完整的论文（一般不少于 4000 字）。课程设计图纸及说明书（或论文）由授课系负责保管。

5.课程设计的时间安排

规定课程设计的时间表和截止日期，确保学生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设计，并及时进行评估和反馈。

6.课程设计的评估和评分标准

明确课程设计的评估标准和评分标准，确保评估公平、客观和一致。

7.课程设计的反馈和改进机制

建立课程设计的反馈和改进机制，及时对学生的设计进行评估和反馈，并提供指导和建议以帮助他们改进。

三、课程设计选题

1.选题要求

（1）课程设计的内容应能满足课程设计的教学目的与要求，能使学生得到较全面的综合训练。

（2）课程设计的题目应尽可能有实用背景，对模拟性质的题目不得年年重复使用。

（3）课程设计题目的难度和工作量应适合学生的知识和能力状况，使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既工作量饱满，又经过努力能完成任务。

2.课程设计题目由指导教师拟定，并经系集体讨论、系主任批准。题目也可由学生自拟，但必须经指导教师审核，系集体讨论，系主任批准。

四、指导教师

1.指导教师的资格

课程设计的指导教师必须由讲师及讲师以上的教师担任，助教一般不能独立承担指导工作。对第一次承担指导工作的教师要由学院或系组织必要的培训和指导，并且审查通过后方可上岗。

2.指导教师的职责

（1）选择题目，拟定任务书，制定指导计划;

（2）向学生下达设计任务书；

（3）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质量，耐心细致地进行指导，及时解答和处理学生提出的问题；

（4）审查学生完成的设计资料与文件，确认学生的答辩资格;

（5）对学生进行管理，要言传身教，教书育人；

（6）参加答辩和学生的成绩评定工作；

（7）撰写指导课程设计工作总结一式两份，一份由教师本人保存，一份由系保存。

3.指导学生的人数

每位指导教师指导课程设计的人数，因课程不同而不同，一般以 15-20 人为宜。

4.指导时间

指导教师必须坚守岗位，在指导课程设计期间，一般不应出差，若确因工作需要出差，则必须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并委托相当水平的教师代理指导，每个工作日指导时间不少于 4 小时。

五、对学生的要求

1.要有勤于思考、刻苦钻研的学习精神和严肃认真的工作态度；要敢于创新，勇于

实践，注意培养创新意识和工程意识。

2.对本人课程设计题目，所做工作要概念清楚，设计计算正确，结构设计合理，实验数据可靠，软件程序运行良好，绘图符合标准，说明书（论文）撰写规范。

3.对有抄袭他人设计图纸（论文）或找他人代画设计图纸、代做论文等行为的弄虚作假者一律按不及格记成绩，并根据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4.要严格遵守学习纪律，遵守作息时间，不得迟到、早退或缺席，每天出勤不少于7小时。有事、有病必须请假，凡未请假或未获准假的，均按缺席处理。

5.要爱护公物，保证设计室整洁、卫生、文明、安静。严禁在设计室内打闹、吸烟、或做其他与课程设计无关的事情。

六、课程设计检查

1.平日检查

整个课程设计进行过程中，指导教师都要随时对学生的课程设计工作进行情况和设计质量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重大问题要及时向系和学生所在学院汇报。

2.答辩检查

答辩期间，学院要组织检查组深入到答辩现场进行检查，检查要点有：

（1）检查学生是否按设计任务书完成全部工作；

（2）审查学生的设计图纸是否合格，实验结果和程序运行是否正确；

（3）审查设计计算说明书（或论文）撰写是否规范；

（4）检查指导教师是否履行职责；

（5）检查答辩组织与答辩过程是否规范，检查学生的答辩质量。

检查后，由学院写出检查工作总结，一式两份，一份由系保存，一份由学院保存，对当期课程设计做出总评，肯定成绩，找出问题，指出持续改进方向，要表扬先进，鞭策后进。

七、课程设计答辩

答辩是课程设计中一个重要的教学环节，通过答辩可使学生进一步发现设计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搞清尚未弄懂的、不甚理解的或未曾考虑到的问题，从而取得更大的收获，圆满地达到课程设计的目的与要求。

1.答辩资格

按计划完成课程设计任务，经指导教师审查通过，方可获得答辩资格。

2.答辩小组组成

课程设计答辩小组由 2-3 名中级及以上职称教师组成，由系负责组织。

3.答辩

课程设计审查通过后，由答辩小组主持答辩。答辩前，答辩小组应详细审阅学生的课程设计资料，为答辩作好准备，答辩中，学生须报告自己设计的主要内容（约 5 分钟），并回答答辩小组成员提出的问题。每个学生答辩时间约 10-15 分钟。答辩过程中，应做好记录，供评定成绩时参考。

4.课程设计成绩评定

课程设计的成绩由指导教师和答辩小组两部分评分组成，两部分的权重由各系自行制定。

课程设计的成绩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个等级。优秀者原则上不超过答辩人数的 20%。课程设计不及格的学生，必须重修。

八、课程设计计算说明书（论文）撰写规范

1.说明书（论文）格式

说明书（或论文）手写、打印均可，手写要用统一的课程设计用纸，打印用宋体五号字，A4 纸，上下左右各留 20mm。

2.说明书（或论文）结构及要求

（1）封面

包括：题目、学院、班级、学生签字、指导教师签字及日期。

（2）任务书（由指导教师填写，用 A4 纸）

（3）摘要（仅对论文）

摘要是论文内容的简短陈述，一般不超过 400 字。关键词应为反映论文主题内容的通用技术词汇，一般为 4 个左右，一定要在摘要中出现。

（4）目录

目录要层次清晰，要给出标题及页次，目录的最后一项是无序号的“参考文献”。

（5）正文

正文应按目录中编排的章节依次撰写，要求计算正确，论述清楚，文字简练通顺，插图简明，书写整洁。文中图、表不能徒手绘制和书写。

（6）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必须是学生在课程设计中真正阅读过和运用过的，文献按照在正文中的出

现顺序排列。各类文献的书写格式如下:

a.图书类的参考文献

序号 作者名·书名·（版次）·出版单位，出版年：引用部分起止页码。

b.翻译图书类的参考文献

序号 作者名·书名·译者·（版次）出版单位，出版年：引用部分起止页码。

c.期刊类的参考文献

序号 作者名·文集名·期刊名·年，卷（期）：引用部分起止页码。

九、附则

各学院可在学校管理办法框架下，参照各专业相关标准，制定工作细则。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大连交通大学本科课程设计管理办法》（大交大发〔2018〕128 号）同时废止。

大连交通大学学生生产实习管理规定

大交大发〔2021〕69号

第一条 生产实习是高等学校实践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课堂教学的重要环节，是学生了解社会、接触生产实际，获取、掌握生产现场相关知识的重要途径，在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树立事业心、责任感等方面有着重要作用。为加强学校生产实习的教学管理，保障生产实习的顺利进行，提高实习质量，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实习要求：

（一）实习工作需要符合新时代党和国家对本科人才实践能力的新要求，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对生产模式和生活模式的改变，使学生了解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为代表的新型生产方式以及现代产业运营、人力资源组织管理的新模式。要加强实习教学改革与研究，探索建立线下线上相结合的实习教学体系。加强现代信息技术、虚拟仿真技术在实习中的应用，鼓励开发相应的虚拟仿真项目替代因生产技术、工艺流程等因素限制无法开展的现场实习。鼓励根据实习单位实际工作需求凝练实习项目，开展研究性实习，推动多专业知识能力交叉融合。

（二）加强跟岗、顶岗实习管理。跟岗、顶岗实习是培养应用型人才必不可少的实践环节，要科学组织，依法实施。严格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实习协议的签订，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严格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每天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4小时，不得安排加班和夜班。要保障顶岗实习学生获得合理报酬的权益，劳动报酬原则上不低于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的80%。

第三条 实习大纲：

实习大纲是实习教学的指导性文件，是制定实习计划、组织实习和对学生进行考核的依据。各专业要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相关政策对实践教学的基本要求，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制定实习大纲，科学安排实习内容。其内容包括：

（一）实习目的和要求；

（二）实习内容和方法；

（三）实习程序与时间安排；

（四）现场或线上教学、参观、报告的内容与要求；

（五）参加生产劳动或社会调查的内容与要求；

（六）实习考核办法。

第四条 实习计划：

实习计划是按实习大纲要求，结合实习现场条件拟定的实习具体安排。实习计划应包括：实习地点、实习内容、实习起止时间及人员安排、程序安排、考核办法等。

第五条 实习组织：

（一）各类实习原则上由学校统一组织，开展集中实习。根据专业特点，毕业实习、顶岗实习可以允许学生自行选择单位分散实习。对分散实习的学生，要严格实习基地条件、实习内容的审核，安排校内教师跟踪指导，加强实习过程管理，确保实习质量。

（二）集中实习由各学院安排专业教师跟班指导。要选派教学经验比较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教师担任实习指导教师，实习指导教师一般按学生人数的1：15～30的比例配备。

第六条 教务处职责：

（一）开展实习教学改革与研究，组织制定相关实习工作规范；

（二）审查各专业年度实习计划，编制学校总实习计划；

（三）检查实习质量，总结实习工作，组织经验交流；

（四）协调解决全校实习中的有关问题。

第七条 学院职责：

（一）组织编写专业实习大纲，制定实习计划。每年十月底前，各学院编写下一年度实习计划，报教务处。

（二）认真选择实习地点，并拟订协议书。实习场所（单位）应根据以下原则选择确定：

1.按照就地就近、相对稳定、节省经费的原则，选择专业对口、设施完备、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符合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要求、对生产实习比较重视的单位进行实习。

2.实习场所一般不出省，确需出省的应经学院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批准；

3.每次实习，原则上应在一个单位内完成，如确实不能满足全部实习要求，必须到其它单位实习的，应尽可能在同一地区就近安排。

（三）确定实习指导教师，并有计划地合理轮换。对于初次承担指导实习任务的教师，应提前到实习单位熟悉现场情况。

（四）各专业班级在进入基地实习前，各学院应组织实习动员并对学生进行纪律、安全、保密等方面的教育，讲明实习目的并宣布实习纪律，切实做好实习各方面准备工作。

（五）做好安全及其它突发事件的风险处置。

（六）检查实习效果，做好实习总结工作。

（七）因特殊原因造成未按原计划执行，应及时向教务处提交书面材料，说明情况。

（八）做好校企合作平台建设工作。

第八条 实习指导教师职责：

（一）指导教师应提前抵达实习单位，深入了解现场情况。按实习大纲的要求，结合实习单位的实习条件，会同实习单位相关人员，拟订具体实习内容和进度计划，并做好师生食宿等安排。

（二）在实习前，指导教师要认真组织学生学习实习大纲和实习具体安排，提出撰写实习日记、实习报告的要求， 介绍实习单位情况和实习注意事项，宣布安全、保密要求和实习纪律。

（三）实习过程中，教师要加强指导，严格要求，组织好各种教与学的活动，引导学生深入实际学习。

（四）教师要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全面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健康与安全。重视劳动教育，可组织学生参加一定的生产劳动、技术劳动和公益劳动。

（五）实习结束前，教师会同相关人员，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考核。

（六）学生在实习期间违反纪律或其他规定时，指导教师应及时给予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影响极坏者，带队教师有权及时处理直至停止其实习，并向学院报告。

（七）指导教师不得擅自离开岗位从事其它活动，不得私自换人顶替指导，否则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指导实习期间原则上不得请假，如有特殊情况应经学院院长批准，并指派其他教师接替指导。

（八）实习结束时认真做好总结工作。

第九条 对学生的要求：

（一）在实习中，学生应按实习大纲、实习进度计划的要求，严肃认真地完成实习任务。要做好实习日记，写好实习报告。

（二）尊重实习指导教师和现场技术人员、工人的指导和劳动，虚心请教，重视在生产实际中学习。

（三）实习期间，班级干部要协助教师做好各项工作， 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四）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保守实习单位秘密，服从现场教育管理并遵守以下规定：

1.学生往返实习场所应集体行动；

2.实习期间，学生原则上不得请假。如有特殊情况，须书面申请并经学院批准，才能中断实习。

3.实习期间集体住宿，不得外宿；原则上不得参与或从事与实习无关的活动。

4.做好实习日记，按时完成实习报告；

5.维护学校集体荣誉，发扬团结、友爱、互助精神；

6.严格遵守企业（车间、工段）操作规程，注意安全；

7.爱护公共财物。

第十条 成绩考核：

（一）按照实习大纲要求，学生必须完成实习的全部任务，提交实习报告，方可参加考核。考核的方式可采取口试、笔试、答辩等。

（二）实习成绩应根据学生的实习态度、任务完成情况、实习日记、报告、考核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分。考核成绩按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级记分。

（三）生产实习评分标准

优秀：能完成实习计划，达到实习大纲规定的全部要求； 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全面、系统的总结，并运用所学理论对某些问题加以分析，有一定的独立见解，考核中能正确地回答问题；实习中表现好，无违纪现象。

良好：能完成实习计划，达到实习大纲规定的全部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全面、系统的总结，考核中能正确地回答问题；实习中表现较好，无违纪现象。

中等：能完成实习计划，达到实习大纲的全部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较为全面的总结；考核中能正确地回答主要问题；实习中表现较好，无违纪现象。

及格：能完成实习计划，达到实习大纲规定的主要要求；能完成实习报告，内容基本正确；考核中基本能回答问题； 实习中无违纪现象。

不及格：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以不及格处理：

1. 未达到实习大纲的基本要求，实习报告有严重抄袭， 内容有明显错误；考核时不能回答主要问题或有原则性错误；

2.学生在实习期间因故请假缺席的时间超过全部实习时间1/3以上者。实习中无故旷课超过1/5以上者，除实习成绩不及格以外，还须按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实习不及格者须再次参加实习，并经考核合格，方能获得学分。

第十一条 实习经费：

生产实习经费每年由学校按指标下达各学院，实习经费的使用范围、方法、标准应严格按照《大连交通大学本科生实践教学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一）各学院负责实习经费的审批和管理，不得擅自挪用，必须严格按照实习计划用足、用好实习经费。

（二）为保障实习过程中学生人身安全，实习前，各学院应当为学生购买实习责任险或人身伤害意外险。

第十二条 生产实习材料归档管理

实习结束后，各专业要及时做好生产实习资料归档管理工作，以利于生产实习工作经验积累、教学评估检查。具体内容为：

（一）生产实习大纲

（二）生产实习计划

（三）学生生产实习日记

（四）生产实习学生及带队教师名单

（五）学生生产实习报告

（六）生产实习成绩单

（七）生产实习总结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大连交通大学生产实习管理规定》（大交大发〔2018〕129 号）同时废止。

大连交通大学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

大交大发〔2024〕5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毕业设计（论文）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计划中重要的实践性教学环节，是实现本科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阶段。为加强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管理，确保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工作组织与领导

第二条 在学校主管校长领导下，由教务处具体负责组织全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各教学单位与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保证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顺利进行。

第三条 学院成立由党政领导、系负责人组成的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学院主管院长担任组长。

第四条 学院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的主要任务：

（一）组织系拟定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计划；

（二）开展毕业设计（论文）选题评价工作，审定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在选题评价和审定题目工作中，应组织主要用人单位参与；

（三）组织各专业召开毕业设计（论文）动员会；

（四）检查教师指导情况和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进度与质量；

（五）负责组建专业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

（六）审核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并推选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七）负责以高水平论文、发明专利、创新创业项目申请毕业成果和学分的专业相关性认定工作；

（八）负责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行总结与经验交流。

第五条 系是直接组织与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基层单位，其主要任务是：

（一）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制定《毕业设计（论文）大纲》；

（二）确定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组织填写《大连交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选题评价表》和《大连交通大学毕业设计（论文）课题选题表》；

（三）组织填写和审查《大连交通大学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

（四）检查毕业设计（论文）进展情况及其质量，及时研究解决出现的问题；

（五）毕业设计（论文）检测、评阅、答辩、成绩评定、总结等工作。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六条 毕业设计（论文）一般分为如下四个阶段：

（一）调研阶段：通过实地调查研究，收集有关文献资料。实习结束后，学生要提交一份调研报告。

（二）制定总体设计方案或试验研究方案阶段：在调研的基础上，提出完成任务的设想与途径。设计型课题的学生要做设计方案论证报告；做论文型课题的学生要做论文开题报告。指导教师审查合格后，可以进入下一阶段。

（三）方案实施和技术设计阶段：进行试验研究、数据处理、设计计算、绘制图纸和经济性分析等等；整理和编写毕业设计（论文）。

（四）毕业答辩和成绩评定阶段：进行答辩、成绩评定、撰写评语、工作总结等工作。

第四章 资格审查

第七条 毕业设计（论文）资格审查主要是指审查学生是否基本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并取得相应的学分；学生是否有能力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毕业设计（论文）。

第八条 毕业设计（论文）资格审查工作由各学院于毕业设计（论文）开始前组织实施，经主管院长审核后报教务处复核。

第九条 审查程序按学校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资格审查规定执行。

第五章 选题

第十条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符合专业培养目标，满足本专业毕业要求，使学生能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得到全面训练。

（二）选题不得与近三届重复。

（三）体现“教学、科研、生产”相结合的原则。工科生要尽可能进行有工程背景的毕业设计，工程类专业应以设计类选题为主，比例不少于本专业学生数的 55%。

（四）供学生可选题目（含独立完成内容的子题目）的数量应多于学生人数。

（五）学生根据自己的工作性质和特点按要求选好论文题目，当多名学生参加同一课题时，必须明确每名学生独立完成的任务，给出每名学生的子题目。

（六）选题的宽度和深度要适当，有足够的知识覆盖面，所选题目的难度和工作量要与毕业设计（论文）相应的工作时间相当。

（七）鼓励学生与企业和科研院所联系，直接承担符合上述要求的实际工程和研究课题。

第六章 指导教师的要求与责任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的思想素质、业务能力、工作责任心直接影响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在选定指导教师时严格遵循以下几点：

（一）指导教师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并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丰富的实践经验与高度的责任心。指导教师资格由各学院按专业师资队伍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助教、研究生不能单独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可以协助指导。指导教师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

（二）由于学生多而指导力量不足或学生到校外做毕业设计（论文）时，学院可以聘请校外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技术或科研人员承担指导工作，但要有本专业的教师协助指导。

（三）每位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数原则上不超过 10 人，超过 10 人的需由学院审定并报教务处备案。指导教师应确保对学生的指导次数，原则上对每名学生的指导每周不少于 2 次，在毕设系统内提交记录不少于 1 次。

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的具体任务：

（一）确定课题，填报《大连交通大学毕业设计（论文）课题选题表》。

（二）准备资料，填写《大连交通大学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

（三）下达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明确课题的目的、性质、内容、原始数据及要求。

（四）指导学生制定实习计划、拟定调研提纲、搜集参考资料。

（五）指导学生拟定毕业设计（论文）的工作计划和填写《大连交通大学毕业设计（论文）课题进度计划表》，签署意见，作为平时检查和考核的依据。

（六）审定学生拟定的设计、研究方案或开题报告。

（七）定期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质量，按时进行答疑与指导。

（八）指导学生正确编写毕业设计技术文件或撰写毕业论文。

（九）在毕业设计（论文）结束阶段，按任务书和毕业设计（论文）的规范要求检查学生完成任务情况，对学生进行答辩资格预审。

（十）指导学生做答辩准备，并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的答辩工作。

（十一）指导学生做好毕业设计（论文）的工作总结，并根据学生的工作态度、工作能力、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实事求是地写出考核评语。

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应加强对学生学术规范的指导，培养本科生良好的学术品质。对把关不严或指使、放任本科生抄袭的，学校将依法由纪检部门追究其责任，并取消其指导资格至少两年。

第七章 对学生的要求

第十四条 学生要根据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一）学生在接到任务书后的两周内，在教师的指导下，拟定毕业设计（论文）的工作计划，填写《大连交通大学毕业设计（论文）课题进度计划表》。

（二）在教师的指导下，拟定调研提纲，搜集必要的参考文献资料。调研结束后，将调研报告交指导教师，作为评定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的依据之一。

（三）学生应独立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不得弄虚作假、买卖或抄袭他人成果。一经发现即取消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资格，并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已毕业或授予学位的，学校有权追回毕业证和学位证。

（四）毕业设计（论文）格式必须符合规范化要求。

（五）答辩结束后，毕业设计（论文）资料、成果应及时整理、装订，交系收存。

第十五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纪律

学生应在指导教师指定的地点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并严格遵守《大连交通大学学生考勤和请假制度》。凡抽查无故三次不到的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成绩降低一级。累计旷课时间达到或超过一周的，取消答辩资格，按“不及格”处理。

第八章 答辩及成绩评定

第十六条 在学院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各学院按专业成立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一般由主任、副主任、委员、秘书共 7-11 人组成（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2 人）。各答辩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组织若干答辩小组，但每个答辩小组成员不得少于 3 人，设答辩小组长 1 人。答辩委员会及答辩小组成员必须由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答辩委员会名单应于答辩开始前一个月报教务处审核，经主管校长批准后以学校文件下达并备案。

第十七条 学院答辩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组织和审核答辩小组成员；

（二）领导答辩小组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答辩工作；

（三）主持本专业毕业设计（论文）的评优答辩工作；

（四）主持本专业毕业设计（论文）的二次答辩或及格答辩工作；

（五）聘请毕业设计（论文）评阅人（指导教师不能兼任被指导学生的评阅人）；

（六）根据指导教师和评阅人的意见，审核学生的答辩资格；

（七）审核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答辩成绩、最后成绩并给定评语；

（八）组织评选校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九）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的总结报告；

（十）解决答辩中有争议或其他有关问题。

第十八条 答辩小组主要职责：

（一）具体组织答辩工作；

（二）评定学生答辩成绩，并写出评语；

（三）向专业答辩委员会推荐校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四）研究解决答辩中有关问题。

第十九条 在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之前，需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一）开展毕业设计（论文）检测

1.具备毕业设计（论文）资格学生答辩前全部参加毕业论文检测。

2.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以下简称复制比）小于30%的毕业论文，视为通过检测，学生具有答辩资格。

3.文字复制比大于等于30%、小于70%的毕业设计（论文），由检测审定组（含指导教师，3人以上）审定是否可以参加答辩并给出修改意见，被审定为不能参加答辩的学生须继续按要求完成论文，直至毕业设计（论文）满足答辩要求。经指导教师同意，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最早可在半年后答辩。

4.文字复制比大于等于70%的学生，疑似有严重抄袭行为，不得参加正常答辩，继续按要求完成或重做论文，直至毕业论文满足答辩要求。经指导教师同意，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最早可在半年后答辩。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可提出申请，由学院组织专家进行认定。

5.要求全部指导教师登录检测系统对学生提交的毕业设计（论文）检测内容给出修改意见和审阅意见。指导教师审阅结果将作为学生是否具有答辩资格的重要参考。

（二）要认真做好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评阅工作，评阅分为指导教师评阅和评阅人评阅。

1.指导教师评阅

指导教师应对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认真审查，对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的完成情况质量、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及外语水平等，写出评语，提交答辩委员会作为学生答辩资格审核和成绩评定的依据之一。

2.评阅人评阅

评阅人由答辩委员会聘请。评阅人对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进行认真评阅，并在规定的表格中写出评语并签字，提交答辩委员会作为学生答辩资格审核和成绩评定的依据之一。

（三）学生应在答辩前一周将毕业设计（论文）送交评阅人评阅。指导教师与评阅人要在学生答辩前两天，将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返还学生。学生要认真进行答辩准备，拟出自述提纲。

第二十条 学生答辩开始时将设计报告（计算说明书）或论文交答辩小组。答辩结束后，将全部毕业设计（论文）资料、成果以及设计报告（计算说明书）或论文装入专用的档案盒内，交给答辩小组或指导教师保存。

第二十一条 每名学生答辩时间一般控制在 20-30 分钟，其中学生本人简要自述毕业设计（论文）内容约为 10 分钟，如答辩过程中存在争议，也可适当延长答辩时间。

第二十二条 学生自述主要内容包括：毕业设计（论文）课题的目的、任务及要求；设计（论文）的主要特点；分析和计算的主要依据与结论；设计中的体会及改进意见；对本课题的评价与展望等。

第二十三条 答辩委员会或答辩小组在答辩过程中必须指派专人在《大连交通大学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记录卡》上记录。

第二十四条 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评定必须经学生本人申请，指导教师或评阅人推荐，建议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大组答辩，根据答辩情况确定学生的成绩。

第二十五条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采用五级记分制（即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成绩的评定采用三级评分制，即由指导教师（40%）、评阅人（20%）和答辩小组（40%）分别评定成绩，填入《大连交通大学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考核表》（一式两份），其中一份由系保存备查。

第二十六条 成绩的评定必须坚持标准，从严要求。“优秀”成绩的一般掌握在15%以内；“良好”成绩的一般掌握在35%左右；“中等”成绩的一般掌握在35%左右；及格及以下一般掌握在15%左右。

第二十七条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全部结束后，各答辩小组将初评成绩汇总给学院答辩委员会审查，最后经学院批准并公布，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八条 对以下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可进行二次答辩：

（一）小组答辩不及格的毕业设计（论文）；

（二）小组答辩虽然及格，但可根据教务处的统一安排，抽取部分参加抽样答辩；

（三）小组答辩有争议的毕业设计（论文）。

第二十九条 毕业设计（论文）不能免修、缓修，只能重修。

第九章 制度化管理

第三十条 毕业设计（论文）检查，分前、中、后三阶段进行。

（一）前期：系检查课题落实情况。

（二）中期：各专业依据学生填写的《大连交通大学毕业设计（论文）课题进度计划表》进行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工作。

（三）后期：各专业答辩前对学生进行答辩资格审查。根据《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毕业设计（论文）课题进度计划表》及《毕业设计（论文）规范化要求》，由指导教师和评阅人检查学生完成任务的情况，并对文字材料及图纸和软、硬件成果的数量和质量进行审核和验收。

第三十一条 成绩评定与材料归档

答辩结束后，学院在规定结束日期之后三天内将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单交教务处。学院将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有关材料及专业毕业设计（论文）大纲、中期检查记录、答辩评分材料、评语及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小结等材料归档。

第三十二条 评选校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结束后一周内，各学院要从毕业设计（论文）中评出3%作为校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填报《大连交通大学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申报表》，附学生本人3000字左右的论文摘要打印稿，送交各答辩委员会组织评选。

第三十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总结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内，各专业要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内容包括：毕业设计（论文）基本情况统计（含课题选题及完成情况，学生成绩分析等）；

对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有显著效果的做法、工作经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体会及改进措施等。工作总结以学院为单位报送教务处备案。

第三十四条 毕业设计（论文）资料保存

毕业设计（论文）相关资料电子文档由各学院保存，纸质存档资料由各学院自定。保存期为四年。

第十章 其他毕业综合训练成果

第三十五条 鼓励学生参与指导教师的科学研究课题，

培养科研素养。学生在 CSSCI、CSCD、SCI、SSCI、EI、A&HCI 等数据库收录期刊发表的高水平论文（1 篇及以上）或获得的发明专利（1 项及以上），可替代毕业设计（论文）环节，获得相应学分。学生发表的论文和专利需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并以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论文和专利内容需与学生所学专业直接相关。

第三十六条 学生参加由学校组织的创新创业计划训练项目和省级及以上竞赛。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成果的前 2 名参加人或创业项目符合学校相关规定，可申请以完成的项目内容代替毕业设计（论文）环节，获得相应学分。

第十一章 工作量计算与奖励

第三十七条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期间（含评阅）的工作量，按照每生 2 教时计。

第三十八条 返聘或外聘的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按学校有关规定支付报酬。

第三十九条 获得校“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和学生，学校将给予奖励。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条 各学院在学校管理办法框架下，参照各专业相关标准，制定《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实施细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大连交通大学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大交大发〔2021〕67 号）同时废止。

大连交通大学本科生校外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

大交大教务发〔2023〕112 号

为规范我校学生到校外做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工作，保证学生校外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资格条件

1．学生必须已取得除毕业设计（论文）以外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

2．学生已经与校外单位签署就业协议。

3．校外单位必须具有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中级职称及以上者）和学生所学专业相关的工作条件。

同时具备上述基本条件方可到校外做毕业设计（论文）。

二、基本程序

1．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2．学生提供校外单位同意接收做毕业设计（论文）的邀请函。

3．校外指导教师按照《大连交通大学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手册》的要求填写毕业设计（论文）选题表和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并经校内指导教师审核合格后方可作为设计题目。

4．学院将在校外做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名单汇总，填写《学生在校外做毕业设计（论文）情况汇总表》，并上报教务处存档。

5．学生开题报告须经校外指导教师和校内指导教师同意，学院审查通过。

三、设计指导要求

1．学生必须在校内做完开题报告后方可到校外单位做毕业设计（论文）。

2．学生在校外做毕业设计（论文）期间，须经常与校外指导教师保持联系，接受指导教师对毕业设计（论文）情况的检查和指导，并每周与校内指导教师至少联系 1 次，如实汇报毕业设计（论文）进展情况。

3．校内指导教师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到学生所在的校外单位去指导，了解学生的表现和毕业设计（论文）情况，并做好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工作。

4．学生要在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毕业设计的第 7～8 周）返校一周，接受校内指导教师对毕业设计（论文）的阶段检查和指导，经校内指导教师检查合格后方可返回。

如果未按时完成毕业设计（论文）阶段性任务，应在校内完成阶段性任务后离校，达不到要求者不许离校。

5．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的前两周返回学校，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及成绩评定在校内进行。

6．学院要专门成立校外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组，对校外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严格把关。

7．加强对学生的学术诚信教育，严禁抄袭和剽窃行为，确保毕业设计（论文）的独立性和原创性。

四、其他规定

1．各学院应严格按照条件审批，保证毕业设计（论文）质量。

2．校外单位应按照学校相关要求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学生返校时，须上交任务书、进度表及校外指导教师的毕业设计（论文）书面评阅意见。

五、附则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大连交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资格审查规定

大交大教务发〔2023〕111 号

毕业设计（论文）是本科生培养计划中重要的实践性教学环节，为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加强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1．毕业设计（论文）资格审查主要指审查学生是否取得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学生是否有能力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毕业设计（论文）。

2．资格审查工作在毕业设计（论文）开始前进行。学院申报资格审查结果，教务处复核并发布资格审查结果通报。

3．学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进行毕业设计（论文）

(1)除毕业设计（论文）外，四年制学生修完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绝大部分课程（含实践环节），未修得课程学分小于等于 20 学分；

(2)除毕业设计（论文）外，五年制学生修完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绝大部分课程（含实践环节），未修得课程学分小于等于 30 学分可做综合毕业设计或第一个毕业设计，小于等于 20 学分可做第二个毕业设计。

4．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大连交通大学本科生学位论文学术规范检测办法

大交大教务发〔2023〕113 号

为加强学术道德建设，规范本科生学术行为，进一步建立良好学风，提高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质量，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 号）、《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4 号）和《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教督〔2020〕5 号）要求，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具有毕业设计（论文）资格的学生答辩前全部使用大连交通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中国知网”检测进行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检测通过后方可进行论文评阅和答辩。

第二条 防止学术不端行为的产生采取自律与他律相结合的原则，各学院要加强本科生学术规范教育，提高本科生自律意识；要明确职责，落实责任，严格把关，加大检查力度。指导教师要加强本科生学术规范的具体指导，加强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审查，培养本科生良好的学术品质，避免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维护我校本科生教育的良好声誉。

第三条 本科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界定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将视为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

1．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

2．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

3．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

4．伪造数据；

5．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第二章 工作组织与实施

第四条 教务处具有“大学生论文管理系统”管理员账号，由管理员统一给各学院分配子账号，由学院给指导教师分配论文检测权限（篇数）。管理员可查阅所有子账号的检测文献及使用日志，严格监管子账号使用情况。管理员可停用、删除违规操作的子账号。

第五条 检测工作由各学院负责。在系统使用过程中，须对用户名、密码、相关检测过程、检测内容、检测结果等严格保密，不得向外泄露有关情况。该系统只限检测本学院拟申请学位的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严禁使用该系统对本学院以外或其他不相关的论文进行检测。学院应保存所有论文的检测结果以备核查。

第六条 毕业设计（论文）检测不限次数。毕业设计（论文）可自动检测两次，第三次及以上次数检测需学院授权。学生上传毕业设计（论文）且指导教师审核通过提交后，系统将自动进行检测，并生成文本复制检测报告单。

第七条 本科生须在论文送审前提交毕业论文电子版到所在学院进行检测，检测结果通过方可送审评阅。

第八条 答辩时必须向评审专家提供论文检测报告。

第九条 提交的检测论文必须是经指导教师审核认定的终稿文本，其格式和内容须与拟送审的毕业论文纸质版相同。

第三章 检测结果的认定及处理

第十条 文字复制比是指被检测论文与非本人学术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数占全文的百分比，以下简称复制比。

1.文字复制比小于 30%的毕业论文，视为通过检测，学生具有答辩资格。

2.文字复制比大于等于 30%、小于 70%的毕业设计（论文），由检测审定组（含指导教师，3 人以上）审定是否可以参加答辩并给出修改意见，被审定为不能参加答辩的学生须继续按要求完成论文，直至毕业设计（论文）满足答辩要求。经指导教师同意，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最早可在半年后答辩。

3.文字复制比大于等于 70%的学生，疑似有严重抄袭行为，不能参加正常答辩，继续按要求完成或重做论文，直至毕业论文满足答辩要求。经指导教师同意，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最早可在半年后答辩。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可提出申请，由学院组织专家进行认定。

4.要求全部指导教师登录检测系统对学生提交的毕业设计（论文）检测内容给出修改意见和审阅意见。指导教师审阅结果将作为学生是否具有答辩资格的重要参考。

第十一条 学院推荐参评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文字复制比应低于 20%。

第十二条 对本科生学术不端行为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校将视情节轻重对本科生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等处分。

对指导教师工作不到位、把关不严或指使、放任本科生抄袭的，学校将视情节轻重，追究该指导教师的责任。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三条 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电子版学位论文的视为放弃本次答辩申请。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适用于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前学术不端行为的检测及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大连交通大学毕业设计（论文）评价办法

大交大教务发〔2023〕114 号

为了进一步规范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管理，促进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不断提高，特制订本办法。

一、评价依据

《大连交通大学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和《辽宁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二、评价组织

1．毕业设计（论文）开始 4 周后，由学院组织各系对学生进行前期检查，学院进行复查，检查的主要内容为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进度表、调研报告等，各学院在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内填报《大连交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前期工作总结表》。

2．毕业设计（论文）开始 8 周后，学校组织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采取学院自查和学校抽查的方式，各学院在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内填报《大连交通大学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表》和《大连交通大学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情况汇总表》。学校组成专家组，按毕业设计（论文）学生人数的 5%～10%进行抽查，抽查结果在全校范围内通报，并要求对存在的问题立即进行整改。

3．每年 6 月，学校组织对应届学生的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进行检查，采取导师和学生自查、学院会查和学校抽查的方式，从“选题意义、写作安排、逻辑构建、专业能力及学术规范”五个方面重点检查论文质量，具体标准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评议要素》（见附件）。

三、评价结果使用及持续改进

评价完成后，教务处将评价结果反馈给各教学单位，作为改进下一轮毕业设计的依据。各教学单位要在下一轮毕业设计指导过程中，检查持续改进措施落实情况及改进效果。

四、附则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辽宁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评议要素

附件

辽宁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评议要素

序号	一级指标	评议要素
1	选题意义(10)	1.政治方向正确，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国家立德树人要求。 2.选题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大小适中、难度适当。 3.面向所在专业领域学术问题或行业社会实际问题，有一定的理论或实用价值。
2	写作安排(15)	1.写作框架设计合理，结构严谨，逻辑清晰，重点突出。 2.整体篇幅适当，各章节安排合理，能够准确反映研究思路。 3.论文形式符合专业特点和选题需要。
3	逻辑构建(20)	1.体系完整，思路清晰，逻辑严密，内容层次分明，各部分关联紧密，重点突出。 2.语言表达准确，结构严谨，达到所在专业领域要求。
4	专业能力(35)	1.将相关领域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合理应用到研究过程，综合运用相关知识进行理论研究或解决实际问题。 2.内容充实、准确、完整，具备分析、解决本专业领域问题的能力和素养。 3.阐明了新观点，或将经典理论创新性应用，或阐释了对实践的指导意义。
5	学术规范(20)	1.语句通顺，表述准确、写作流畅，用语符合技术规范，无语病歧义。 2.遵守学术论文的具体规定，目录、文本、图、表、公式、 符号、缩略词、翻译等符合规范。 3.在资料引证、参考文献等方面符合通行学术规范和知识产权相关规定。

大连交通大学实验室与实践教学档案材料管理办法

大交大发〔2024〕48 号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建设和实践教学管理，明确实验室建设与实践教学工作中所必须保存的各种文件资料，依据国家、省教育主管部门相关政策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全校基础课实验室、专业课实验室和基本训练实验室（如工程训练中心、机房、语音室等），以及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生产实习等所涉及到的相关内容，均要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档案材料管理工作。《大连交通大学实验室建设管理与实践教学管理档案材料目录》是在国家、省教育主管部门文件的基础上，结合我校实际，提出的具体要求。各单位可根据该表对实验室建设与实践教学管理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档案材料进行规范化管理。为推行无纸化办公模式，提倡所有档案电子管理，并永久存储。

附件：《大连交通大学实验室建设管理与实践教学管理档案材料目录》

大连交通大学实验室建设管理与实践教学管理档案材料目录

一、实验室建设与管理					
类目	子类目	具体内容	保存期限	责任单位	备注
一、体制与管理	1-1 实验室设置	大连交通大学实验室设置和调整相关文件	长期	人力资源管理处	
		大连交通大学实验室定编、定岗文件	长期	人力资源管理处	
		大连交通大学实验室分布一览表及实验室简介	长期	教务处	
		各学院实验室分布一览表及实验室简介	长期	教学单位	
	1-2 实验室管理文件	大连交通大学实验室管理办法	长期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中心	
		大连交通大学实验教学管理办法	长期	教务处	
二、实验队伍	2-1 实验室主任	任命或聘任实验室主任的文件	长期	教学单位	
		实验室主任岗位职责	长期	教学单位	
		实验室主任工作情况的资料、记录	4 年	实验室	
	2-2 人员聘任与考核	实验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业绩目标	长期	人力资源管理处	
		实验室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表	长期	人力资源管理处	
		实验室人员岗位职责	长期	实验室	
		实验室人员岗位工作日志	4 年	实验室	
		实验室人员考核材料	4 年	教学单位	
	2-3 人员培训	实验室人员年度培训计划	4 年	人力资源管理处	
		培训计划执行情况	长期	人力资源管理处	
	2-4 实验指导教师	首次上岗指导实验教师的试讲记录	长期	教学单位	
		首次开设的实验，指导教师试做情况记录	长期	教学单位	
		实验指导教师情况统计表	4 年	教学单位	
三、环境与安全	3-1 实验用房	实验室每个房间的功能、使用面积的平面图	长期	实验室	
	3-2 设施及环境	实验室通风、照明、控温度、控湿度等设施资料、图纸	长期	后勤与基建处	
		电路、水、气管道布局图	长期	后勤与基建处	
	3-3 安全措施	大连交通大学实验室安全卫生管理条例	长期	教务处	
		各项安全措施和责任人名单	长期	实验室	
		安全检查制度和安全检查记录	长期	实验室	
	3-4 特殊技术安全	高压容器使用管理办法及使用记录	长期	实验室	
		放射性同位素使用许可证，上岗证，超剂量检测手段及检测记录	长期	实验室	
		易燃、剧毒物品的领用管理办法及领用记录	长期	实验室	

	3-5 环境保护	实验室三废（废气、废液、废渣）处理措施及处理记录	长期	实验室	
	3-6 整洁卫生	符合各专业实验室特点的卫生制度，有卫生责任人和卫生检查记录	4 年	实验室	
	4-1 仪器设备管理资料	实验室固定资产明细账	4 年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中心、实验室	
		实验室固定资产卡片	4 年	同上	
		实验室固定资产借用登记卡	4 年	同上	
		实验室报废仪器设备登记本	4 年	同上	
	4-2 低值耐用品管理	实验室低值耐用品明细账	4 年	同上	
		实验室低值耐用品年度计划表	4 年	同上	
		实验室低值耐用品领、借用登记本	4 年	同上	
	4-3 低值易耗品管理	实验室低值易耗品明细账	4 年	同上	
		实验室低值易耗品年度计划表	4 年	同上	
		实验室低值易耗品领、借用登记本	4 年	同上	
	4-4 仪器设备维修	仪器设备保养、维护制度	4 年	同上	
		实验室仪器设备维修记录	4 年	同上	
	4-5 贵重仪器设备管理	贵重仪器设备的技术档案	4 年	同上	
		贵重仪器设备清单及管理人员名单	4 年	同上	
		贵重仪器设备损坏、维修、改造记录	4 年	同上	
		贵重仪器设备使用原始记录	4 年	实验室	
	4-6 仪器设备利用	仪器设备年度使用人时数记录	4 年	实验室	
	4-7 仪器设备更新	更新率统计表	4 年	实验室、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中心	注 1
	4-8 设备清查	定期清查设备工作的相关资料，如设备的完好率等	4 年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中心	
二、实验教学					
类目	子类目	具体内容	保存期限	责任人单位	备注
五、实验教学	5-1 实验守则	大连交通大学实验教学管理办法	长期	教务处	
	5-2 教学任务	实验教学大纲	长期	教学单位	
		实验教学执行计划	长期	教务处	
		实验教学任务书	长期	教学单位	
		实验项目简介	长期	系、实验室	注 2
		单独设课的实验一览表	4 年	同上	
		包含有实验的课程一览表	4 年	同上	
		实验人时数统计表	4 年	同上	
	5-3 实验室开放	大连交通大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	长期	教务处	
		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细则	长期	教学单位	
		开放实验室一览表	4 年	教学单位	
		每学年开放的实验项目一览表	4 年	教学单位	

		开放实验申请书	4 年	实验室	
		实验室开放年度工作总结	4 年	教学单位	
	5-4 综合性、设计性实验	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教学大纲	4 年	系	
		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课程一览表	4 年	系	
		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年度总结报告	4 年	系、实验室	
	5-5 实验教学研究	实验教学研究(含实验教学法、实验技术、实验装置的改进)的计划和总结	4 年	同上	
		实验研究论文、成果鉴定书、自制的实验仪器设备装置	4 年	同上	
	5-6 实验教材	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	4 年	系、实验室	
		实验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4 年	同上	
	5-7 实验考核	学生实验平时考核成绩表，实验考核试卷和成绩表，实验报告	4 年	同上	

三、实践教学

类目	子类目	具体内容	保存期限	责任人单位	备注
六、毕业设计	6-1 毕业设计(论文)相关文件	大连交通大学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	长期	教务处	
		大连交通大学毕业设计（论文）评价办法	长期	教务处	
	6-2 毕业设计（论文）资料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资料	4 年	教学单位	
	6-3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相关资料	毕业设计（论文）前期、中期、后期检查相关资料	4 年	教学单位、教务处	
		各专业（专业方向）毕业设计（论文）大纲	4 年	同上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评价表	4 年	同上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统计表	4 年	同上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汇总表	4 年	同上	
		校毕业设计（论文）优秀论文汇编	4 年	同上	
		毕业设计（论文）送外校审查情况及评价分析	4 年	教务处	
七、课程设计	7-1 细则	大连交通大学本科课程设计管理办法	长期	教务处	
	7-2 课程设计教材	课程设计大纲	4 年	系	
		课程设计指导书	4 年	系	
	7-3 课程设计资料	课程设计指导教师名单、题目汇总、分组情况	4 年	系	
		学生课程设计资料	4 年	系	
		学生课程设计评定标准和成绩单	4 年	系	
八、实习	8-1 校内外实习基地	大连交通大学学生生产实习管理规定	长期	教务处	
		实习基地建设情况	4 年	教学单位、教务处	注 3
		实习基地简介	4 年	同上	
		实习基地一览表	4 年	同上	
		实习基地协议书	长期	同上	
	8-2 实习文件资料	实习大纲	4 年	系	
		实习教材或实习指导书	4 年	系	
		生产实习执行计划	4 年	系、教务处	
		实习任务书	4 年	系	
		实习报告(调研报告)，实习日志	4 年	系	

		实习考核标准、试卷和考核成绩单	4 年	系	
		各专业实习总结	4 年	系	

注 1：$\text{更新率} = \frac{\text{近年内更新仪器设备的台件数}}{\text{总仪器设备台件数}} \times 100\% \geq 60\%$，近年：机电类 20 年，电子类 15 年，计算机类 10 年。

注 2：记载有实验名称、面向专业、组数、主要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以及材料消耗额等。

注 3：校内、校外实习基地建设情况的相关文件材料，包括申报、批复、建设经费、协议签署过程、建设成果等原始材料。

大连交通大学实验室管理办法

大交大发〔2024〕59 号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保障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和科学研究水平，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基本任务

第一条 实验室要根据学校教学计划和实验教学大纲承担实验教学任务。要完善实验教材、实验大纲、实验指导书、实验报告等教学资料，制定实验仪器设备及材料的配备方案，合理安排实验技术人员，保证完成实验教学任务。

第二条 努力提高实验教学质量，注重教书育人。积极开展实验教学研究，不断吸收科学和教学的新成果，更新实验内容，改进实验教学的方法，逐步增加综合性、设计性和创新型实验的比例。实验室要积极开放，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具有创新意识的人才。

第三条 做好仪器设备的配备、管理、维修、改造、计量、标定等工作，使仪器设备经常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确保实验教学正常开展，保证实验数据的准确性和实验结果的可靠性。要鼓励支持教师、实验技术人员积极开展实验装置或实验教具的研究和自制工作。

第四条 根据承担的科研任务，积极开展科学实验工作，努力提高实验技术，完善技术条件和工作环境，保证高效率、高水平地完成科学实验任务。

第五条 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使各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不断提高实验室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

第二章 实验室的设置与建设

第六条 实验室的建设与发展规划，要纳入学校事业发展的总体规划，学校统筹建立和完善智慧实验室管理体系。实验室应根据教学发展要求和依托学科科研方向提出具体建设规划。

第七条 实验室的设置，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符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和整体发展规划，体现办学优势和特色。

（二）有利于开展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有利于加强科学管理，有利于提高实验室及仪器设备的利用率。

（三）实验教学内容基本相同的教学实验室不予重复设置。

第八条 建立实验室的基本条件

（一）符合设置实验室的基本原则。

（二）人才培养目标明确，有稳定的学科发展方向和饱满的实验教学或科研、技术开发等任务。

（三）有符合实验教学或实验技术工作要求的房舍（面积足够）、设施及环境，具备实验教学和实验室管理信息化条件。

（四）有足够数量和配套的仪器设备。

（五）一般应有 2 名及以上的实验技术人员。

第九条 建立新实验室的审批程序

（一）新实验室的建立实行立项管理制度，由二级单位提出建立实验室的必要性、可行性，并填写《大连交通大学新建实验室立项申请报告》。

（二）经教务处、科学技术研究院、人力资源管理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中心、相关学院等单位联合论证，并经学校实验室建设咨询专家组审查通过，报学校审批。

（三）在批准建立实验室的同时，由相应的机构聘任实验中心（室）主任（可由教师兼职）。

第十条 各实验室的调整与撤销，必须由二级单位提出调整与撤销实验室的申请，并填写《大连交通大学调整与撤销实验室申请报告》。经教务处、科学技术研究院、人力资源管理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中心、相关学院等单位联合论证，并经学校实验室建设咨询专家组审核通过，报学校审批。

第十一条 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经费，要纳入学校年度预算。从教育事业费、基建费、科研费、各种基金中划出一定比例用于实验室建设。凡利用实验室进行有偿服务的，要将收入的 20%用于实验室建设。

第三章 实验室的管理体制

第十二条 学校实验室工作实行学校、学院、实验室三级管理体制。

第十三条 学校由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主管实验室工作，学校设立实验室建设咨询专家组。实验室设备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中心统一管理，实验教学工作由教务处负责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实验室建设咨询专家组主要职责

（一）审议实验室建设规划和实验室管理办法、负责实验室的评价工作。

（二）研究和评审实验教学改革项目，加强实验教学工作的指导。

（三）审议实践教学规划。

（四）研究和审议与实验室建设和实践教学相关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五条 教务处是学校实验教学的主管部门，负责实验教学管理制度建设和实验教学过程的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制定实验教学计划。

（二）制定实验教学管理制度，组织实验教学文件的审定工作。

（三）组织实验教学质量检查、评估、选优，组织总结和交流实验教学经验。

（四）依据专业培养目标和实验教学大纲的要求，参与制订教学实验室发展规划和建设方案。

第十六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中心是学校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令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完善的仪器设备使用与管理的具体办法。

（二）做好仪器设备维修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并根据实际需要做好仪器设备的维修工作。

（三）调研教学实验室支撑条件（如房屋、人员、仪器设备、水电、环境等）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处理意见，报主管领导审批解决。

（四）组织参与大型仪器设备购买前的论证、购置及验收工作，定期检查和考核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

（五）做好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固定资产和实验室管理信息的采集、管理和上报工作，定期检查仪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做到账、卡、物相符。

第十七条 各学院指定一名领导主管本单位的实验室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牵头负责对本学院实验教学大纲和实验教学计划提出修订意见，报教务处审批。

（二）根据实验教学大纲和实验教学计划结合人才培养需求，编制教学仪器设备配备方案和教学仪器设备购置计划，并组织论证。

（三）组织拟定本学院实验室建设规划和改建、修建计划。根据学校下达的设备购置经费组织设备购置计划的申报和审核。

（四）根据学校分配的低值易耗品经费总额，组织好低值易耗品的计划论证、采购

验收和使用保管工作。做到合理使用，减少浪费。

（五）做好实验技术人员实验工作安排，定期对实验室工作进行检查，注重实验工作人员的理论学习和技术培训；加强对实验技术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考核，推荐实验室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

（六）制定实验室管理规章制度、奖惩制度等，制定设备和器材的保管、维护的具体管理细则。

第四章 实验室的人员编制与职责

第十八条 重视实验技术人员的队伍建设和培养，选派一些优秀教师参加实验室工作。根据教学、科研的需要，实验室应建立一支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实验教学队伍。实验室工作人员包括：从事实验教学工作的教师、研究人员、实验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各类人员要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团结协作，积极完成各项任务。对实验技术人员要定期组织培训。

第十九条 实验室实验人员的编制，由人力资源管理处根据实验教学、科研工作量及实验室仪器设备状况，提出定编方案，由学校确定。有条件的实验室可试行固定编制与流动编制相结合的方式。

第二十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实行坐班制。对于在实验室中从事有害健康工种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在严格考勤记录的基础上享受相应的保健待遇。

第二十一条 实验中心（室）主任原则上要由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有一定的专业理论知识，有实验教学或科研工作经验，组织管理能力较强的副高级职称及以上人员担任。

实验中心（室）主任的主要职责是：

（一）协助主管院长拟定实验室建设规划和改建、修建计划，并组织实施和检查执行情况。

（二）领导并组织实验室工作人员完成规定的实验室工作任务。

（三）做好实验室的科学管理，贯彻实施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四）制定岗位责任制，负责对本实验室专职人员的考核工作。

（五）做好实验室仪器的保管使用及一般性维修工作，做好固定资产设备的报损、报废的技术鉴定工作。

（六）负责收集保管实验室技术资料和归档工作，并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统计和上报实验室有关管理数据。

（七）具体负责本实验中心（室）的安全和卫生工作。

（八）积极承担实验教学研究和改革项目，推进实验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进，抓好思想政治教育。

（九）定期总结实验室工作，开展检查、评比活动等。

第二十二条 实验教师的主要职责：

（一）进行实验教学和实验教学研究工作，负责实验教学具体环节的安排，检查和评估实验教学情况。

（二）更新实验教学内容和方法，研究和改进实验装置，开发实验技术，安排新实验，编写实验讲义和指导书。

（三）正确、熟练地使用各种仪器，能在实验中排除常见的故障，能分析测量误差。

（四）做好实验准备，要预做实验，上实验课前检查学生的预习情况。

（五）传授实验室的有关基本知识，总结前序实验课情况，讲授好本次实验的重点和安全注意事项。指导实验时不得擅自离开，要及时发现和指出学生的实验操作错误及不良学风问题，注意培养学生良好的实验习惯，注重对实践能力的培养。

（六）仔细批改学生的实验报告，做好实验课程的考试或考核工作，做好实验课程材料归档工作。

（七）在完成实验教学任务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

第二十三条 实验技术人员的主要职责：

（一）热爱实验室工作，刻苦钻研业务，遵守和执行有关规章制度，努力完成本职工作。

（二）掌握有关的实验原理和实验技术，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实验水平。

（三）熟练掌握有关仪器设备的工作原理与操作使用方法，做好仪器设备维护、修理、调试、检测及改进等工作。

（四）认真做好每次实验的准备工作及辅助工作，避免出现差错，保证实验顺利完成。

（五）积极配合教师做好实验项目的更新改进工作。

（六）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工作，承担科研任务。

（七）服从实验中心（室）主任的领导，在分工负责的基础上，团结协作。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可由实验中心（室）主任根据实验室性质及需要，按照不同专业技术人员和工人职责的有关条例具体确定。

第五章 实验室的开放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在保证完成实验教学和科研任务的前提下，校级教学实验室或中心（包含创新实践基地）必须面向在校生开放，其他国家、省部级、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要积极创造条件对在校生开放。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开放包括时间开放和内容开放，要根据不同层次的学生需求进行开放。开放实验的形式主要包括综合性、设计性、创新型、自选型实验等，采取以学生为主体、教师加以启发指导的实验教学模式。

第二十七条 教学实验室开放由学院提出申请，教务处批准后备案。各实验室应将开放的时间、场所、开放的实验项目内容、开放的实验条件等信息向学生公布，学生通过预约后进行开放实验。

第二十八条 学生做完开放实验后需向实验室提交书面实验报告。

第二十九条 开放实验室要加强安全工作，学生进入前必须接受安全教育，学习实验规则和制度。对不遵守相关规定的学生，实验室教师可以停止实验。对于因学生不按规定操作而导致的仪器设备损坏，按学校相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三十条 实验室开放期间必须安排实验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值班，做好教学秩序、器材供应、安全管理和实验记录等工作。对参加开放实验指导和管理的教师增加教学工作量考核，由学院根据实验记录进行计算，教务处审核。

第三十一条 学校设立开放实验专项基金。基金主要用于补贴学生参加开放实验所需的材料消耗、必要的设备制作、研制费用，不列支人员劳务等其他费用。各开放实验室经费使用根据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章 实验室的管理

第三十二条 根据学校制定的有关办法对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考核。实验室各类人员的职务聘任、级别晋升，根据实验室的工作特点和本人的工作实绩，按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学校将定期开展实验室工作评比活动，对成绩显著的集体和个人要进行表彰和奖励；对因工作不负责任造成损失者，进行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实验室的安全管理依据《大连交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实验室的计量、环保与劳动保护等分别由学校相应的管理部门归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国务院颁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中

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安全保密的法律法规，定期检查防火、防爆、防盗、防事故等方面的安全预案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要经常对师生开展安全保密教育，切实保障人身和财产的安全。

第三十六条 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国家及学校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规定，不得随意排放废气、废水、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危险化学品的使用与管理按《大连交通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对于在实验室中从事有害健康工种的工作人员享受的保健待遇，学校要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制定并适时调整具体的补贴标准并实施。

第三十八条 实验室仪器和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物资的管理，按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实验室要建立和健全岗位责任制，要定期对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工作量和工作水平进行考核。

第四十条 实验室要实行科学管理，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要采用现代化信息手段，对实验室的工作、人员、物资、经费、环境状态等信息进行记录、统计和分析，及时为学院或学校主管部门提供实验室情况的准确数据。

第四十一条 每年十二月份，由教务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中心负责对全校实验室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当年检查的主要内容为：

（一）实验室环境与安全管理状况。

（二）所有实验的开出情况，接纳实验人次等。

（三）实验仪器设备台账及维护状况等。

（四）低值易耗品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第四十二条 定期召开全校实验室工作会议，总结实验室工作管理情况，进行实验室工作经验交流，研究实际问题，进一步规范实验室管理。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学校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中心负责解释。原《大连交通大学实验室管理办法（大交大发〔2018〕116 号）》同时废止。

第五部分

教学质量监控与教师发展

大连交通大学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

大交大发〔2019〕31 号

为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辽委发〔2018〕35 号）文件精神，加强院系教研室等学习共同体建设，建立并完善促进青年教师成长的传帮带机制，有效提高青年教师教学、科研能力，经研究决定实行青年教师导师制度。

一、指导思想

遵循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发挥优秀教师传帮带作用。引领并带动青年教师立德树人、爱岗敬业，在实践中不断提高教师专业能力，尽快适应教学岗位，融入科研团队，为人才培养培育生力军。

二、实施对象

新入职的青年教师、从事高校教师工作不满一年的新调入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学校或学院认为需要配备指导教师的其他青年教师。

三、基本要求

1.对上述范围的青年教师必须配备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指导期一般为一年，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青年教师应在导师指导下完成随班听课、课后辅导、批改作业、辅助实验指导等环节内容，并参与教研、科研工作，要求完成至少一门课程的助课工作。

3.原则上青年教师教学能力经考核合格后，才能独立承担本科课程的教学任务。

四、导师基本条件

1.师德高尚、治学严谨，与时俱进、教学方法先进；

2.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优秀的教学效果；

4.有意愿承担导师工作，并能胜任本实施办法所规定的导师工作职责。

五、导师工作职责

1.传授科学的教育思想、先进的教育理念，培养青年教师严谨踏实、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关爱学生，坚守职业操守。

2.指导青年教师做好一门课程的备课工作，掌握教学内容、教学要点以及与该课程相关学科的前沿知识，掌握正确的教学方法，学会撰写教案和讲稿，结合课程的内容、特点，培养青年教师运用各种教学手段的能力。

3.鼓励并指导青年教师进行教学改革实践，指导青年教师选定科研方向、开展科研工作，吸收所指导的青年教师加入导师的教研、科研团队。

六、导师聘任

1.青年教师导师制采用双向选择原则，由各学院（部）确认导师与被指导青年教师，并做好聘任工作。聘任结果报教师发展中心备案。

2.为保证青年教师的培养质量，每名导师原则上每年指导青年教师不超过两名。

七、实施与考核

1.青年教师导师制是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的综合实践内容，需配备导师的青年教师名单由教师发展中心通知到学院，导师制由各学院（部）负责具体实施。

2.指导期满后，由学院组织专家，通过说课、试讲、教案评议等方式对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和教案质量进行考核；通过科研工作总结及导师意见，对青年教师科研能力进行评价。青年教师需提交不少于 16 学时的课程教案；指导教师需提交指导工作总结，对所指导青年教师做全面的评价，并对其今后的发展提出建议。

3.指导教师的指导工作考核结果需报教师发展中心备案，各学院（部）执行青年教师导师制的情况纳入年终院（部）教师发展工作考评范围。

八、其它

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执行，由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1.青年教师导师制双向选择备案表

2.青年教师导师制考核结果备案表

附件 1

青年教师导师制双向选择备案表

<table>
<tr><td rowspan="8">青年教师基本情况</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 rowspan="4">电子照片</td></tr>
<tr><td>出生年月</td><td></td><td>职称</td><td></td></tr>
<tr><td>学历</td><td></td><td>学位</td><td></td></tr>
<tr><td>来校时间</td><td></td><td>工作时间</td><td></td></tr>
<tr><td>本科学校</td><td colspan="2"></td><td>专业</td><td></td></tr>
<tr><td>硕士学校</td><td colspan="2"></td><td>专业</td><td></td></tr>
<tr><td>博士学校</td><td colspan="2"></td><td>专业</td><td></td></tr>
<tr><td>系（教研室）</td><td colspan="2"></td><td>研究方向</td><td></td></tr>
<tr><td rowspan="3">导师情况</td><td>姓名</td><td></td><td>专业</td><td colspan="2"></td></tr>
<tr><td>职称</td><td></td><td>研究方向</td><td colspan="2"></td></tr>
<tr><td>教龄</td><td></td><td>主讲课程</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教学指导</td><td>助课课程</td><td colspan="2"></td><td>学年（学期）</td><td></td></tr>
<tr><td>助课内容</td><td colspan="4">如：随班听课、课后辅导、批改作业、辅助实验指导</td></tr>
<tr><td>科研指导</td><td>加入团队（参与项目）</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其他安排</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启动时间</td><td></td><td>计划考核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青年教师签字</td><td></td><td>导师签字</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系（教研室）主任签字</td><td></td><td>院长签字（学院盖章）</td><td colspan="2"></td></tr>
</table>

备注：本表一式一份，实施前报送教师发展中心备案。如有详细培养方案可另附页。

附件 2

青年教师导师制考核结果备案表

<table>
<tr><td rowspan="2">基础信息</td><td>教师姓名</td><td></td><td>专业方向</td><td></td></tr>
<tr><td>所在学院</td><td></td><td>所在教研室</td><td></td></tr>
<tr><td>教学情况</td><td colspan="4">（请填写助课课程、学时、内容等信息）</td></tr>
<tr><td>科研情况</td><td colspan="4">（请填写加入团队、参与项目的情况）</td></tr>
<tr><td>个人总结</td><td colspan="4">青年教师接受导师指导情况及主要收获总结（不少于 800 字，可另附页）

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导师评语	对青年教师在接受导师指导期间所取得的成果和存在的问题进行评价，并对青年教师提出发展建议。（应不少于 200 字，可另附页） 签字：　　年　　月　　日
考核组意见	试讲评价 （如：课堂组织、授课技巧、板书、PPT 制作、环节设计等内容）
	发展建议与考核结论（是否已具备担任主讲教师的能力） 组长签字（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一份，双面打印，考核结束后报送教师发展中心备案。

大连交通大学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实施办法

大交大发〔2019〕32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1 号）文件精神，适应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帮助和引导新入职教师树立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了解教师职业特点和职业要求，掌握基本的教学理论、教学方法和教学技能，熟悉学校基本情况和教师相关管理政策，尽快适应高校教师工作岗位需要，依据《辽宁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工作实施方案》，特制定本办法。

一、培训目的

1.树立良好的师德师风，掌握教书育人的职业道德规范；

2.了解校史、校情，知晓教学、科研、人事等政策与规章制度；

3.了解教学规律，初步掌握教学基本规范，熟悉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和应用，具备从事教学的基本能力；通过教学、科研及育人实践，熟悉教育教学全过程，提升职业素养。

二、培训对象

1.新引进专任教师（含实验岗位教师）、思想政治辅导员；

2.其他从事教学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参照执行；

3.已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要参加校本部分的培训。

三、培训内容

岗前培训分为“通识”和“校本”两部分，根据培训内容不同，采取集中授课、专题报告、工作坊、导师指导等方式进行。

（一）“通识”部分包括《高等教育理论专题》《高等教育心理学专题》《高校教师教育法规专题》《高校教师伦理规范专题》等内容及普通话培训。本部分由辽宁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组织，采取集中授课的形式，考试合格后颁发相应证书。

（二）“校本”部分：包括师德师风、校史校规校情、教师基本能力、综合实践、职业素养等内容，由教师发展中心组织，采用学校和学院相结合的方式完成培训并考核。

1.师德师风

提高新教师对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重要性的认识，准确掌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立德树人”落实在人才培养全过程，形成全方位、全过程的育人意识。内容要点为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等。

2.校史校规校情

了解学校的历史、现状和发展目标，理解轨道交通特色的由来，增强归属感、责任感和使命感。内容要点为学校、铁路发展史，现行的教学、科研、人事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3.教师基本能力

熟悉教学基本过程，了解课堂教学评价的方法，具有创新意识与创新能力，有效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帮助其站稳课堂并正确处理教学与科研的关系。内容要点包含备课与说课、教学设计方法、示范课、创新能力、现代教育技术应用以及科研项目申报经验介绍等。

4.综合实践

内容包含教学实践、科研实践和育人实践。教学实践与科研实践按照《大连交通大学青年教师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要求，各学院（部）为新教师配备德才兼备、经验丰富的指导教师，负责新教师的指导和培养工作。同时，青年教师通过担任班主任、学生导师或兼职辅导员等方式，进行育人实践。

5.职业素养

包括教师礼仪与沟通、职业发展与健康等内容，关注教师身心健康，提高教师职业幸福感。

四、培训要求

岗前培训工作是新教师走上工作岗位的第一课，由教师发展中心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及各教学单位共同开展。各单位应组织好所负责的培训内容，其中，授课大纲需经教师发展中心审定后实施。

新入职教师校本部分集中授课的课程及专题报告累计缺课达到三分之一视为培训不合格。综合实践部分由学院参照《大连交通大学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执行。

五、其他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附：

岗前培训课程计划

培训类别		培训内容	培训形式
通识部分		高等教育学	辽宁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集中授课
		大学心理学	
		高校教师伦理学	
		高等教育法规	
校本部分	师德师风	教书育人与成长成才	专题讲座
	校史校规校情	校情校史	参观校史馆、行业现场及讲座
		政策与规范	专题讲座
	教师基本能力	备课与说课	专题讲座
		示范课	观　摩
		创新能力	专题讲座
		项目申报与科研经验	专题讲座
		现代教育技术应用	集中授课
	综合实践	教学、科研实践	各学院（部）负责按照《大连交通大学青年导师制实施办法》实施
		育人实践	各学院（部）组织担任班导师、学生导师或专（兼）职辅导员等
	职业素养	教师礼仪与沟通	专题讲座
		职业发展与健康	讲座与专题工作坊

大连交通大学教师发展工作室管理办法

教发中心发〔2020〕12 号

教师发展工作室（以下简称“工作室”）的作用是挖掘教师发展内在动力，构建学习型组织，发挥骨干教师在教育教学、教育科研和师资培训中的示范、引领、指导作用，促进优秀教育教学青年人才快速成长。为进一步规范工作室的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室的宗旨

工作室以骨干教师为引领，以先进的教育思想、教学理念为指导，组建具有共同愿景与追求的教师发展团队，激发团队成员不断研究、学习、创新的原动力，形成学习型文化，使教师自主成长、追求卓越成为自身需求。

二、工作室的组成及要求

工作室由主持人和成员组成，以教师为主，教学管理人员为辅。主持人具有教育教学研究方向及要推广的成果；成员一般由 6-8 名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的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组成。

（一）工作室主持人遴选条件

1.师德高尚，注重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热爱教育事业；

2.治学严谨，与时俱进，教学理念与教学方法先进，能够带领团队提高教师教学能力、教学管理能力，促进教师职业发展；

3.同行评价高，教学效果好，深受学生欢迎；

4.教学管理人员须有教师发展工作实践经历，效果反馈好。

（二）工作室成员遴选条件

1.承担本科教学工作或教学管理工作，具有团队协作精神。

2.对工作室的既定主题有共识，主动进行教育变革的探索，自愿加入团队进行教育教学改革的研究、实践和推广。

3.每位成员原则上不得申报超过 2 个工作室。

三、工作室的职责

（一）培养、培训优秀团队成员

工作室主持人为团队成员的导师，负责制订工作室工作方案，指导和帮助团队成员在工作周期内达到培养、培训目标。需带领工作室成员建立共同愿景，激发团队成员内在动力，形成跨学科交流的学习共同体，促进团队成员的个人成长。

（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

工作室以主持人专长为基础，以团队成员集体智慧为依托，围绕既定主题，深入开展教育教学研究与实践，提高团队成员的教学能力、教学管理能力，促进职业健康发展。

（三）推广教育教学研究成果

工作室要不断总结研究成果，并将成果以培训讲座、公开课、研讨会、工作坊等各种形式在校内宣传、推广，为团队成员搭建更广阔的学习、展示、交流平台，形成学习型文化，在全校学习型组织建设中起到引领、示范、辐射的作用。

四、工作室申报及遴选程序

（一）主持人申报：符合条件的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自主申报工作室主持人，拟定工作室主题，明确研究方向、工作规划及目标；

（二）工作室遴选：学校组织专家组，对申报人进行考核答辩，确定组建的工作室名单；

（三）成员确定：全校教师自愿申请加入工作室。工作室成员采取主持人推荐与自主申报相结合方式产生，最终由主持人确定。

五、工作室的管理与考核

（一）工作室应有年度及学期工作计划、活动记录、学期工作总结等，并建立工作室档案，由教师发展中心按计划进行考核；

（二）工作室每学期需通过教师发展中心面向全校教师组织活动，分享在工作室中形成的各类成果，促进教学研究和教师培训工作的深入；

（三）工作室主持人任期两年，主持人经任期考核合格后，可重新组建团队，继续主持工作室工作；

（四）工作室建设周期为两年，一年时进行中期考核，可根据考核情况，变更团队成员；终期考核由主持人及团队成员共同完成成果汇报。

大连交通大学教师教学竞赛认定及管理办法

大交大发〔2020〕76 号

为充分调动我校教师广泛参加教学竞赛的积极性，发挥教学竞赛在提高广大教师教学能力、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方面的促进作用，营造热爱教学、研究教学、潜心教学的氛围，建设一支高水平的教学队伍，特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中的教师教学竞赛项目指由国家、省（部）等有关部门主办，经学校同意并由学校有关单位（部门）组织参加的教师教学竞赛。

二、竞赛分为国家级、区域级、省级和校级共计四个等级。

1.国家级：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等高等教育权威部门组织的教师教学竞赛，及已列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2020 年发布的“全国高校教师教学竞赛状态数据（2012-2019）”的竞赛，详见“普通高等院校教师教学竞赛目录”。

2.区域级：上述国家级竞赛的跨省组织的地区选拔赛。

3.省级：上述国家级竞赛的辽宁省范围内的选拔赛及省教育厅组织的其他教师教学竞赛。

4.校级：指大连交通大学青年教师教学优秀奖比赛。

教师教学竞赛及类别根据全国、区域及省市的教师教学竞赛项目的变化情况定期修订。予以认定的竞赛项目由教师发展中心审核，并提请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校级教师教学竞赛由教师发展中心负责组织实施，按《大连交通大学青年教师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执行。非校级教师教学竞赛由教师发展中心协同教学单位共同审核、推荐、资助及认定。

四、教师在参加校外教学竞赛前，须完成申请、审核备案、报名环节。经过备案的教学竞赛获奖，教师发展中心将予以认定。

五、学校设立教师发展经费用于资助教师参加校外教学竞赛，费用主要包括推荐评审费、差旅费、参赛会务费、材料费、邮寄费等，相关费用支出按照学校财务有关规定执行。

六、提倡“以赛代训、以赛促教、以赛促改”，鼓励教学单位在参赛过程中，充分发挥教学团队的作用，有效组织，团队备赛，并记入教师发展工作积分。

七、在高水平业绩奖励审核工作中，同一内容教学竞赛获得多项奖励的，按最高级别奖项推荐，不重复奖励。

八、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普通高等院校教师教学竞赛目录（2020 年）

附件：

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统计项目

序号	比赛名称	主办单位	开始年份
1	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	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	2012
2	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	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	2012
3	全国高校多媒体课件大赛	中国教育战略发展学会、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教育信息专业化委 员会	2001
4	水利类专业青年教师讲课竞赛	中国水利教育协会和教育部高等学校水利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	2009
5	“外教社杯”全国高校外语教学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职业院校外语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主办	2010
6	全国医学（医药）院校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	中华医学会医学教育分会和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医学教育专业委员会联合举办	2011
7	全国高校微课教学比赛	教育部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	2013
8	全国高等学校自制实验教学仪器设备评选活动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2013
9	全国高等学校教师图学与机械课程示范教学与创新教学法观摩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工程图学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图学学会制图技术专业委员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图学与机械基础教学协作联席会	2013
10	“中医药社杯”全国高等中医药院校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中医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3
11	全国高校 GIS 青年教师讲课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地理科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3
12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材料青年教师讲课比赛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材料学科研究会、CCPA 教育与人力资源委员会	2013
13	全国高等学校物理基础课程青年教师讲课比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物理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物理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和中国物理学会物理教学委员会	2014
14	全国高等院校工程应用技术教师大赛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2015
15	中国外语微课大赛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5
16	全国高校数学微课程教学设计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数学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教学研究中心	2015

17	全国高等学校青年教师电子技术基础、电子线路课程授课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电工电子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电子学会电子线路教学与产业专家委员会、全国高等学校电子技术研究会、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分数线,专业设置)和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6
18	全国高校自动化专业青年教师实验设备设计“创客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自动化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6
19	高等学校物理基础课程（实验课）青年教师讲课比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物理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物理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和中国物理学会物理教学委员会	2017
20	全国高等学校药学类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药学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和中国药学会药学教育专业委员会	2017
21	全国高等学校电子信息类专业青年教师授课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电子信息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7
22	全国高校钢琴大赛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2017
23	全国高等学校测绘类专业青年教师讲课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测绘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001
24	全国高等学校结构力学及弹性力学青年教师讲课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力学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结构力学和弹性力学课程教学指导小组（后简称课指组）	2004
25	外研社“教学之星”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英语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13
26	全国基础医学青年教师讲课大赛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医学教育专业委员会	2014
27	全国电工电子基础课程实验教学案例设计竞赛	教育部电工电子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	2014
28	全国高等学校中药学类专业青年教师教学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中药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5
29	全国高等学校青年教师电路、信号与系统、电磁场课程教学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电工电子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5
30	全国高等学校青年教师电工学课程教学竞赛	教育部电工电子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高等学校电工学研究会	2015
31	全国《麻醉学》独立开课讲课比赛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医学教育专业委员会	2016
32	全国高校城市地下空间工程专业青年教师讲课大赛	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	2016
33	全国高等院校英语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	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全国高等师范院校外语教学与研究协作组	2016
34	全国高校经管类实验教学案例大赛	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经管学科组、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财经教育分会	2016

35	全国医学影像专业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医学教育专业委员会 全国卫生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7
36	全国大学青年教师地质课程教学比赛	中国地质学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地质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地质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地质学会地质教育研究分会	2017
37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2010
38	全国农业职业院校教学能力大赛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农村与农业职业教育专业委员会、中国农业出版社	2012
39	全国职业院校教师微课大赛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信息化工作委员会	2015
40	全国基础力学青年教师讲课比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力学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2004
41	全国基础力学青年教师讲课比赛	上海交通大学（分数线，专业设置）	2019
42	全国基础力学青年教师讲课比赛	西交利物浦大学	2016
43	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	教育部社科司	2019
44	“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推选展示活动	教育部思政司	2009
45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美术教育专业教师基本功展示	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	2019
46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音乐教育专业教师基本功展示	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	2019

大连交通大学青年教师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

大交大发〔2019〕23 号

为鼓励青年教师回归本分，潜心教书育人，热爱教学、倾心教学、研究教学，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促进教师间的学习、交流与研讨，不断提升课堂教学质量，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一、组织工作

评选工作由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人事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及校工会共同组织，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实施。学校聘请专家组成青年教师教学优秀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教学优秀奖的具体评选工作。

二、参评范围

1.独立承担本科教学工作，年龄在 45 周岁及以下的青年教师；

2.参加评选的青年教师必须承担评选学年的课程教学任务；

3.已获奖的青年教师可再次参评，所参评课程内容不得重复。

三、评选条件

1.热爱教育事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对教学工作恪尽职守；

2.教学工作量饱满，治学严谨，积极进行教学研究与改革；

3.关爱学生、言传身教、为人师表、教书育人，深受学生喜爱；

4.近三年来未发生教学事故，学生评价优秀者。

四、考评要点

1.授课内容：具有科学性、思想性，使学生在学习知识的过程中得到思想的启迪、方法的引领。

2.授课方法：充分体现以学生为中心，启发引导、学思结合的教育理念，授课深入浅出、重点突出，理论联系实际，注重与学生交流，恰当采用研究性、案例式、讨论式等教学模式。

3.授课艺术：具有较高的教学技艺和鲜明的教学风格。语言表达简明、流畅、生动，富有感染力；教态亲切，自然地运用表情、手势和身姿等各种体态语言；很好地掌控课堂节奏，对学生有很强的吸引力。

4.授课效果：充分体现成果导向教育理念，关注学生所得。学生能够明确课程目标，教学方法和手段，有助于学生理解、掌握教学内容，教学过程促进课程目标达成。

五、评选程序

青年教师教学优秀奖每两年评选一次，分初评、复评、终评三个阶段进行评选。

（一）初评

1.各学院（部）成立评审推荐小组，负责组织本单位的评选工作，制定学院青年教师教学优秀奖评选方案。评选应对符合参评条件的青年教师全覆盖，对青年教师教学情况进行全面了解、检查和评审，可以采用随堂听课、讲课竞赛等方式进行。

2.学院（部）将初评结果报送教师发展中心，按不超过参评人数 20%名额，择优推荐参加学校复评的人选。

（二）复评

1.推荐参加复评的青年教师，需提供参评课程的部分教案。

2.复评分工科、非工科两组进行。教师发展中心组织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等部门对参评青年教师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参加复评人选。

3.学校组织专家评审组对参评教师的教案进行评比，对参评课程的授课效果进行学生评价。复评得分=70%教案评价+30%学生评价。

4.复评得分于终评前公布，并占终评权重的 30%。

（三）终评

1.按复评成绩确定参加终评的人选；

2.终评以讲课评比为主，学校组织成立由专家组成的评审组，进行讲课评比，当场评分；

3.根据参评教师复评、终评成绩进行综合评议，由评委会决定获奖者及获奖等级。

六、奖励办法

1.每届设一、二、三等奖三个奖项，其中一等奖获奖者 2 名、二等奖 4 名、三等奖 8 名；

2.学校对获奖者进行表彰，颁发获奖证书并给予奖励。

七、其它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由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大连交通大学进一步完善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实施办法

大交大发〔2024〕5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等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学校教育评价改革，完善本科教学质量保障能力，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 号）和教育部、辽宁省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遵循“目标引领、全员参与、标准明确、过程监控、持续改进”的基本原则，有机组织起各部门、各环节与教学质量有关的质量管理工作，将质量意识、质量标准、质量评价、质量管理落实到教育教学各环节，培育“教好、学好、保障好”的教学质量文化，不断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由质量决策、质量标准、质量运行、质量监控、质量评价、质量改进等六个方面构成，通过建立科学、合理的教学质量目标和标准、质量管理程序、制度和规章，运用监控、测评和评价等手段，构成一个在教学质量方面能够有效运行的机制。

第二章 质量决策

第四条 教学质量决策是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组织基础。包括校院两级。其依托机构和部门主要职能是领导和管理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明确质量目标，建立质量标准、设定监控环节、确定监控内容、制定和完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对全校教学目标和教学过程进行调控，决策解决教学质量管理中重大问题，整改教学质量保障运行中存在的问题。

第五条 校级质量决策机构包括：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确定学校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和教育教学工作总体要求，对教育教学工作的重大事项做出决策与部署。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本科教学及相关工作开展研究、指导、审议和评估。指导完善学校教学质量标准和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对影响教学质量的问题进行专题研讨，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第六条 院级质量决策机构主要由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党组织会、教学单位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组成。

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党组织会定期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本单位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决定本单位保障和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的政策和措施，研究和解决本单位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教学单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全面负责本单位本科教育教学建设，指导本单位教学质量标准、教学质量管理制度、教学质量评价标准及其评价办法的制定与实施，对本单位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提出指导、咨询和审议意见，督导和检查本单位教学质量管理工作。

第三章 质量标准

第七条 教学质量标准是教学保障体系的前提，是运行、监控和评价的基本依据。教学质量标准以国家政策、社会需求和学校办学定位为遵循，以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目标为主线，以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各项教育教学评估指标和教育教学相关管理制度为载体，发挥标准的引领导向作用，筑牢质量底线。

第八条 教务处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持续完善本科教育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制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和本科教育教学各主要运行环节质量标准。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落实办学思想、实现人才培养目标、保证教学质量的纲领性文件。人才培养方案对接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专业认证（评估）标准，对专业培养目标、要求、课程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科学合理地设置各模块学分总量和课程数量。人才培养方案原则上每四年全面修订一次、每两年评价一次。

本科教学主要运行环节包括日常教学运行、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习实践教学建设、质量工程建设、教学研究与改革等方面。各环节质量标准包括但并不限于课程教学大纲、教案、教学进度表、课堂教学规范、实验教学、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论文）、教材建设与选用、考试考核、学位授予等质量管理标准，规范人才培养工作各个环节。

第九条 学校各职能部门、服务保障部门负责规范职责范围内的本科教学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本部门服务教学、保障教学、促进教学的工作机制，确保教学的中心地位，切实保证本科教学质量标准的执行。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管理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教师发展中心）牵头制定师德师风、教师职称评聘、考核和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等工作制度。

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制定学生管理、学风建设、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等工作制度。

校团委、创新创业教育学院牵头制定美育教育、劳动教育、创新创业教育、学生课外素质教育等工作制度。

第十条 各教学单位根据学校本科教育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制定相关工作细则，可根据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制定补充标准；按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制）订指导意见，科学合理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写课程教学大纲；结合国家标准、专业认证和学校相关工作要求开展专业建设和教学活动。

第四章 质量运行

第十一条 质量运行系统是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核心，校院两级联动，根据规章制度、质量标准，组织落实各项教育教学工作，对主要教学环节质量进行控制和监督，覆盖人才培养全过程。

第十二条 实施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师资队伍建设、教学管理队伍建设规划合理，措施得力，考核机制健全；师资队伍数量与结构满足人才培养、教学管理工作的质量要求。

第十三条 实施教学经费管理制度。本科教学经费预算科学合理，依法依规有效、公开、透明使用教学经费；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经费达到教育部对本校所属层次高校的要求；教学经费专款专用；教学经费处于优先地位。

第十四条 实施教学设施管理制度。教室、实验室、仪器设备、体育设施等教学设施的硬件和软件建设满足本科教学要求；教学设施硬件的投入和维护须正常；教学设施软件建设应以“为本科教学服务”为宗旨。

第十五条 实施信息资源管理制度。信息资源管理包括：信息化平台建设、网络教学资源建设和图书文献信息资源建设。制订信息化建设规划以及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在线教学与网络学习资源丰富，利用率高，使用效果好；图书文献信息资源宣传及时，满足教学科研需要且利用率高。

第十六条 实施育人过程管理制度。加强招生宣传、提高生源质量；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学风建设；实施教师教学准入制度，推进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科学、规范制定本科教学计划，落实教学任务，保证教学活动有序开展；持续加强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习基地建设及课程思政建设；深入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严把考试关，严格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审核，使育人过程中的常规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保证各项育人工作的良性循环。

第十七条 各教学单位是教学质量运行及过程管理的主体，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教育教学工作，做好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习基地等教学基本建设；规范教师教学行为和教学过程管理，开展人才培养质量达成评价，形成运行有效的教学管理秩序；抓好教师队伍建设，构建立德树人和教书育人的优良教风；抓好学生教育管理，形成刻苦学习和全面发展的良好学风。

第五章 质量监控

第十八条 质量监控是教学保障体系的重点，依据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规章制度、质量标准和一定的工作程序，对影响教学质量的各种因素和教学过程的各个环节进行监督、检查、评价、指导、反馈，以确保学校的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按照计划进行，并达到学校确定的教学质量目标。

第十九条 学校实行校、院（部）、系（教研中心）三级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体制，质量监控队伍包括校领导、中层领导干部、系（教研）中心主任、专业负责人、教学督导、教学管理人员、辅导员、学生信息员等。主要方式有教学检查、教学督导、课堂听（看）课、教学状态数据采集与分析、学习体验调查、毕业生跟踪调查、教学事故处理等。

第二十条 实施教学检查制度。教学检查以教学单位自查与学校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检查包括期初、期中和期末教学检查，教学资料检查、专项检查等,保证教学过程的质量。

第二十一条 实施教学督导制度。建立“校院（部）两级联动”的教学督导工作机制，开展督教、督学、督管，对教学质量进行监控、检查、评估和指导。

第二十二条 实施教学听（看）课制度。建立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听（看）课工作机制，强化领导干部管理育人和服务育人的意识，及时解决教学过程和教学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学校依据课堂教学质量标准定期开展教师教学评价工作。

第二十三条 实施学生信息员制度。建立“校、院”两级学生教学信息员队伍，形成学校管学院、学院管信息员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学生在教学活动中的主体地位和作用，加强教学信息的收集和反馈，提高教学工作实效。

第二十四条 实施学生学习体验调查制度。建立学生学习体验调查工作机制，准确掌握教师“教”和学生“学”的状况，为学校教学质量管理与持续改进提供依据。

第二十五条 实施毕业生跟踪调查制度。健全教学质量跟踪报告制度，对毕业生就业去向、毕业生就业质量调查以及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度进行跟踪调查，撰写就业数据分析报告，多种途径收集校友对学校教学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六条 实施教学事故处理制度。学校按照“预防为主、警示教育、及时补救”的原则，对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过程和教学质量造成不良影响的事件或行为给予严肃处理。

第二十七条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监控的日常工作。组织建立健全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组织、实施各类教育教学评估；检查、监督各教学单位本科教学质量管理和持续改进工作；收集、整理、汇总、分析和反馈本科教学质量信息；牵头组织开展国家数据平台相关监测数据采集，编制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开展专题调研等。

第二十八条 招生与就业处负责开展就业质量、毕业生跟踪调查和用人单位跟踪调查。

第二十九条 各教学单位是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监控的主体责任单位，要及时发现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育教学管理、教育教学过程等方面的问题，并及时加以解决；要结合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实际，对本单位质量监控效果进行监督和控制。

第六章 质量评价

第三十条 质量评价是教学保障体系的关键，通过建立内部质量自我评价制度，健全以评教、评学、专业评价、课程评价为主体的多维度教学质量评价体系。重视社会对学校教学工作和人才培养质量的监督、评价，积极开展校院评估、专业认证工作。

第三十一条 开展常态化的教学质量评价。依托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系统，开展常态化的评教、评学、综合评价等评估活动。

第三十二条 围绕教学条件、培养过程、教学成效，开展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目标的合理性评价和达成性评价。

培养目标评价主要评价与社会需求的适应度和培养目标的达成度，评价依据为培养目标对毕业生发展预期的描述，主要评价毕业五年左右的校友职业素养和能力发展与培养预期、毕业生发展预期是否匹配，由各专业组织实施。

毕业要求评价主要评价应届毕业生素养与能力是否能达到毕业要求预期，评价依据为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的支撑度，毕业要求对应届毕业生发展预期的描述，由各专业组织实施。

课程目标评价主要评价学生是否能达到课程目标预期，评价依据为课程教学大纲，评价方式为基于课程考核成绩的直接评价和基于学生调查与任课教师反思的间接评价，由各课程组具体实施。

第三十三条 开展专业评估。按照一流专业建设的标准要求，加强专业设置引导和调控，建立健全专业准入、预警和退出机制。

第三十四条 开展课程评估。学校制定课程建设质量标准与评估标准，从师资队伍、教学条件、教学内容、教学管理与教学效果等方面对课程建设质量实施评估，推进课程建设质量提升。

第三十五条 学校建立并完善内部评估制度并积极引入第三方评估。教务处负责组织校内专业评估、课程评估；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定期实施专任教师教学评价；并负责协调上级主管部门开展的本科教学评估、行业机构组织的专业认证等外部评估。

第七章 质量改进

第三十六条 质量改进坚持问题导向，以质量监控和质量评价工作为基础，针对评价反映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反馈、制定纠正与改进方案和措施，配备必要资源，进行质量改进，建立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并持续运行，质量改进取得明显成效。

第三十七条 学校实施教学质量信息公开制度。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招生与就业处定期向社会公开发布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等；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及时发布各类评估结果、调查结果、分析结果，完善教学质量信息反馈机制。

第三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教学激励制度，采取精神激励、物质激励、发展激励、目标激励等多种激励方式，充分调动和激发教师投身教学、潜心育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完善本科教学优秀教师职称晋升支持政策，定期开展“四有好老师”“卓越教师奖”评选表彰活动；教务处实施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奖励，大力表彰在本科教育教学基本建设、教研教改、基层组织建设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的集体或个人。

第三十九条 学校严格教学约束制度。党委教师工作部加大师德考核力度，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位，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教务处建立教学基本建设和学生学业预警机制，实施专业动态调整，突出教育教学业绩，严格教学考核；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强化教师教学纪律管理，严肃处理各类教学事故。

第四十条 学校强化教师教学能力培养。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教师发展中心）组织和开展教师培训、研讨交流与教学咨询、教学名师讲座、教学观摩等活动，各教学单位组织落实教师（含实验教师）在岗专业科目培训，全面提升教师教育教学和实验技能水平。

第四十一条 加强学生学习质量评价及结果运用。党委学生工作部加强探索学生成长增值评价，将专业课程学习评价和实践课程学习评价、“第一课堂”学习评价和“第二课堂”学习评价相结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教务处严格学生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审查，强化学生学业预警机制，严管严出，把好学生毕业出口关。

第四十二条 学校健全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在教学评估、督导、日常检查等过程中强化跟进监督，对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持续监控，对于相关整改落实工作保持跟踪督导，保证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与提高；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要根据教学质量信息反映的问题，落实学院办学主体地位，严明人才培养底线要求，认真制定和落实整改方案，不断改进和提高教学及管理工作。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是学校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纲领性文件，相关单位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制订相关的配套实施文件。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大连交通大学完善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的实施意见》（大交大发〔2018〕90 号）废止。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大连交通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

大交大发〔2020〕48 号

为保证教学督导工作有效开展，加强本科教学过程监督，维护正常教学秩序，持续改进教学工作，促进教学工作水平和教学质量提高，特修订本办法。

一、工作原则

以督促管、以导促建、管建结合、持续改进。

二、组织与管理

1.建立学校、学院（部）两级教学督导工作制度。采取“学校主导，学院（部）主体”的方式，开展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实现教学督导工作全覆盖。

2.学校教学督导组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下称质量中心）提出建议人选，报学校批准后，由学校聘用。质量中心负责学校教学督导组日常管理。

3.学院（部）教学督导组由各二级教学单位负责组建与管理，在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副主任）领导下开展工作。

4.学校教学督导组成员，不同时兼任学院（部）教学督导。

三、教学督导聘用

（一）聘用条件

1.熟悉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学校有关政策要求，熟悉学校教学工作。

2.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教学经验丰富、效果优良，具有较高教学或者教学管理水平，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及一定的教学研究和教学指导能力。

3.热心教学督导工作，原则性和责任心强，办事公正，具有较高威望；具有奉献精神，本人自愿受聘。

4.身体健康，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二）聘用程序

1.每年春季学期末，质量中心负责提供审核后的学校教学 督导组成员名单，学校统一聘用，聘期一年。教学督导组成员为 10 人左右。聘期满后经本人申请，根据聘用条件和考核结果可连续聘用。

2.学院（部）教学督导由各单位聘用，督导组成员为 3-7 人，并于每年秋季学期开学第一周报质量中心备案。

3.教学督导在聘期内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时，可提出辞职申请，学校或学院（部）按规定予以解聘。对不能履行职责或者不适合继续担任督导工作的，学校或学

院（部）可提前解聘。

四、工作主要内容

1.听看课：听课并督导教学秩序和教学效果，指导授课教师改进教学，核实学生反映的教学问题。学校教学督导根据工作计划对全校课程进行抽查，学院（部）教学督导重点听看本学院开设课程。

2.日常检查：对日常教学工作进行检查，及时了解各类课程的课堂教学状况、学生课内外的学习状况、教学管理部门和各教学单位的教学安排状况等，维护正常教学秩序。

3.专项检查：参加学校、学院（部）开展的各项教学检查活动，包括教学秩序和考试秩序巡视，教学大纲、教案、教学进度表的审查,试卷、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报告、毕业设计（论文）等教学资料、档案的检查。

4.师生座谈：参加各类师生座谈会，听取师生对教学安排、教学质量和教学改革的意见和建议，向学院（部）、质量中心及时反馈。

5.评审工作：参与教学相关评估、认证及评审工作。

6.专题研究：对学校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问题、突出问题等进行专项调研，为相关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完成学校、学院（部）安排的其他教学督导工作。

五、教学督导权利与义务

（一）教学督导的权利

1.参加相关教学工作会议、交流和培训等。

2.根据学校安排，查阅和调阅有关文件、档案和资料。

3.评价教师教学，对教学成绩突出或存在严重失误的教职员工或者单位提出奖惩建议。

4.制止和纠正教职员工和学生违反教学规定、影响教学秩序的行为。

5.对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求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部）进行说明或整改。

6.以集体或个人名义申请教学研究项目。

7.完成工作任务后获得相应薪酬。

（二）教学督导的义务

1.认真履行职责，遵守工作纪律。

2.严格执行标准，做到客观公正。

3.参加督导培训，提升督导水平。

4.接受教职员工和学生的监督。

六、工作要求

1.根据学校、学院（部）教学工作安排和重点任务，有序开展教学督导工作。

2.实行工作例会制度，每学期应召开 2-3 次督导工作会议，布置教学督导工作、进行阶段性工作总结。

3.教学督导在工作过程中，需佩戴督导证，做好书面记录，并做到实事求是、公正客观，注重有效的沟通交流。

4.发现缺课、教师和学生严重迟到早退、上课秩序混乱、教师擅自调整上下课时间、擅自调课和变更授课地点、擅自找人代课等严重违反教学纪律，或者在授课中出现意识形态、师德师风等问题时，应立即报至质量中心组织核实处理。

5.学校教学督导每人每周听看课不少于 6 课时，每学年听看课不少于 180 课时。学院（部）督导组每学期按照教学计划，对本单位授课教师的听看课应做到全覆盖。

6.学期末，学校教学督导需撰写个人工作总结，每学期第 19 教学周提交至质量中心。学院（部）教学督导的个人工作总结和督导组工作总结提交至各学院（部）。

七、考核、经费与待遇

（一）教学督导的考核

1.学校教学督导考核工作由质量中心负责。

质量中心每学期根据教学督导的考勤、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及效果等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的人数不超过教学督导总人数的 20%。考核结果作为核发薪酬的依据。

2.学院（部）教学督导考核工作由所在单位负责。

（二）教学督导的经费

1.学校教学督导经费纳入学校每年的财务预算。

2.学院（部）教学督导工作量每年按实际完成工作情况计入非授课工作量。

（三）教学督导的待遇

1.学校教学督导工作每学期按 5 个月计。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薪酬标准为 3000 元/人/月；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每学期另一次性奖励 1000 元/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根据其实际情况扣减薪酬。

学校教学督导薪酬由人事部门按学期统一发放；赴旅顺口校区工作的交通费、通勤补贴按学校相关规定发放。

2.学院（部）教学督工作量，经学院（部）核算、学校审核备案后，给予相应的教时工作量津贴。每学年学院（部）教学督导工作量原则上人均不超过 64 个教时。

八、其它

1.学校各单位、全体师生需积极配合和支持教学督导组开展工作，接受教学督导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核实、积极改进并及时反馈整改落实情况。

2.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教学督导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可在收到意见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质量中心提出复核申请，由质量中心组织复核。

3.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质量中心负责解释。原《大连交通大学本科教学督导管理办法》（大交大发〔2018〕88 号）同时废止。

大连交通大学领导干部听（看）课工作管理办法

大交大发〔2021〕25 号

为促进领导干部深入课堂了解教学状况，强化领导干部管理育人和服务育人的意识，及时解决教学过程和教学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保证本科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听（看）课人员

校领导，全体中层领导干部。

二、听（看）课范围

本科专业培养方案开设的课程。

三、听（看）课次数

（一）校领导

1.党委书记、校长、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每学期听课至少 10 次，其中听思政课程至少 3 次。

2.其他校领导每学期听课至少 3 次，其中听思政课程至少 1 次。

（二）中层领导干部

1.管理部门、科研单位、教辅单位与直属单位

（1）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的领导干部每学期听课至少 5 次，其中听思政课程至少 1 次。

（2）其他部门、单位的领导干部每学期听（看）课至少 3 次。

2.教学单位

（1）书记、院长（主任）、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副主任）每学期听课至少 10 次。

（2）其他中层领导干部每学期听（看）课至少 5 次。

四、听（看）课方式

个人随机听（看）课为主，或组织联合专项听（看）课。

五、听（看）课要求

1.遵守学校作息时间，尊重授课教师，至少要完整听（看）一小节课。

2.校领导、教学单位领导干部侧重听课。重点关注教师的教书育人、教学效果和学生的学习效果等，尤其关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思政元素融入课程教学情况。

3.管理部门、科研单位、教辅单位和直属单位领导干部侧 重看课。重点关注教师教学状态和学生学习状态、教学环境、教学条件与设施等状况。

4.领导干部在听（看）课过程中，应主动与师生交流，听取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

和建议。

5.领导干部听（看）课后，需对课堂教学情况进行评价。对于反映和发现的问题，根据工作职责及时研究解决，或及时反馈至相关单位或者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六、听（看）课组织与管理

1.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全校领导干部听（看）课的组织工作。

2.党政办公室协助组织校领导的听课工作。

3.全校各部门、各单位负责组织本部门、本单位领导干部的听（看）课工作。

4.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于每学期期中、期末公布全校领导干部听(看)课次数，并督查所反馈问题的持续改进情况；每学期末对领导干部听（看）课工作进行总结。

七、其它事项

1.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2.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大连交通大学领导干部听（看）课管理办法》（大交大发〔2018〕89 号）自行废止。

附件：1.大连交通大学领导干部听课评价表

2.大连交通大学领导干部看课评价表

附件1：

大连交通大学领导干部听课评价表

（校领导，教学单位，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领导干部用）

课程名称		主讲教师		所属单位	
上课时间	年 月 日 (周)第 节	上课地点		上课班级	
本次课 主要内容					

项目	观测点	评 价 标 准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教师授课	师德师风	1.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严谨治学、为人师表					
	教学内容	2.内容充实，联系实际和前沿					
		3.自然融合德智体美劳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观等思政育人元素					
	教学组织	4.课前有复习，课中注意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有效实施课堂管理，课末有总结，有作 业或预习要求					
	教学方法	5.授课方式有吸引力,有效运用信息化教学手段,能够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教学能力	6.授课有热情和感染力，讲授条理清晰					
	教学效果	7.课堂气氛活跃，学生学习积极性、主动性被激发					
学生表现	课堂纪律	1.不迟到，不早退，出勤率高					
		2.无打瞌睡、玩手机、随意说话等行为					
	听课状态	3.专心听课，课堂抬头率、参与度高					
教学条件	环境卫生	1.教学场所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教学设备	2.教学设施设备完好					
听课人 评语及建议		签字: 年 月 日					
其它反映情况							

附件 2：

大连交通大学领导干部看课评价表

（管理部门、科研单位、教辅单位和直属单位领导干部用）

课程名称		主讲教师		所属单位	
上课时间	年 月 日 (周)第 节	上课地点		上课班级	
本次课 主要内容					

项目	观测点	评 价 标 准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教师授课	师德师风	1.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严谨治学、为人师表					
	教学内容	2.内容充实， 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思政育人元素					
	教学方法	3.授课方式有吸引力， 有效运用信息化教学手段，能够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教学能力	4.授课有热情和感染力，讲授条理清晰					
	教学效果	5.课堂气氛活跃， 学生学习积极性、主动性被激发					
学生表现	课堂纪律	1.不迟到，不早退，出勤率高					
		2.无打瞌睡、玩手机、随意说话等行为					
	听课状态	3.专心听课，课堂抬头率、参与度高					
教学条件	环境卫生	1.教学场所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教学设备	2.教学设施设备完好					
看课人 评语及建议		签字: 年 月 日					
其它反映情况							

大连交通大学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办法

大交大发〔2018〕91 号

为充分发挥学生在教学工作中的主体作用，进一步加强教学信息的收集和反馈，及时了解、掌握和解决学校本科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强化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生教学信息员队伍组成

1.建立“校、院”两级学生教学信息员队伍，形成学校管学院、学院管信息员的工作机制。

2.每个自然班设学生教学信息员一名，原则上由班级学习委员兼任。

3.学院学生教学信息组（挂靠在学院学生会）由各自然班学生教学信息员组成，设组长一名，原则上由学院学生会学习部长兼任。

4.学校学生教学信息组（挂靠在学校学生会）由各学院学生教学信息组长组成，设组长一名，原则上由学校学生会学习部长兼任。

二、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职责

工作认真负责，广泛收集教学相关信息，如实对教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客观性意见和合理化建议。

1.教师教学方面：教师教学态度、教学水平以及各教学环节（备课、课堂教学、实验实践教学、作业批改、课外辅导、课程设计、考试等）。

2.学生学习方面：学习态度、出勤情况、课堂表现、完成作业情况等。

3.教学管理方面：教学活动组织、教学计划安排、课程设置、教材选用等。

4.教学条件方面：实验条件、实习实训条件、教学设施、运动场所等。

5.考风考纪方面：考场纪律、诚信考试等。

6.其它相关教学方面的问题。

三、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程序

1.学生教学信息员负责收集所在班级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填写《大连交通大学学生教学信息反馈表》，每周五前交学院学生教学信息组。

2.学院学生教学信息组负责整理汇总反馈信息，次周周三前交学校学生教学信息组。

3.学校学生教学信息组将各学院反馈的信息整理，分类汇总，次周周五前交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以下简称质量中心）。

4.学生反映的信息，由质量中心分类把意见和建议转达给相关学院和职能部门。

5.若遇重大、重要的教学问题，学生教学信息员需及时向质量中心反馈。

四、学生教学信息员的管理

1.质量中心和团委负责学校教学信息员管理；学院负责本学院教学信息员管理。

2.质量中心和团委、学院每学期召开学生教学信息员会议，总结工作，交流经验，更好地发挥学生教学信息员的作用。

3.对于工作表现出色的学生教学信息员，由学院推荐、经质量中心和团委审核、学校批准，授予“大连交通大学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

五、其它

1.广大师生需支持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并帮助和指导他们在不影响学习的前提下做好信息员工作。任何人不得干扰学生教学信息员履行职责，也不能对学生教学信息员如实反映教学信息打击报复。

2.学校各单位认真核实、积极改进学生教学信息员反馈问题，并及时反馈整改落实情况。

3.本办法由质量中心负责解释。

4.本制度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原《大连交通大学教学管理学生信息员制度》〔2006〕188 号）同时废止。

附件：大连交通大学学生教学信息反馈表

附件

大连交通大学学生教学信息反馈表

<table>
<tr><td>学生
教学信息员姓名</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d>所属学院</td><td></td></tr>
<tr><td>专业班级</td><td colspan="3"></td><td>填表日期</td><td></td></tr>
<tr><td colspan="6">欢迎您对学校教师教学、学生学习、教学管理、教学条件、考风考纪等相关教学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我们将认真采纳您的意见，调整我们的工作，促进学校教学工作做得更好。</td></tr>
<tr><td>情况反映及意见</td><td colspan="5"></td></tr>
<tr><td>措施及建议</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中心制

大连交通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大交大发〔2024〕5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增强我校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防范与规范处理各类教学事故,保障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以事实为依据,坚持“以人为本、公平公正”的原则,教育和惩戒相结合。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分级

第三条 教学事故是指由于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教学服务人员等的直接或间接责任,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第四条 教学事故依据性质及其产生不良影响的程度,分为教学差错、一般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

第五条 教学差错、一般教学事故和严重教学事故按照附表所列款项认定。

第六条 本办法未涵盖的特殊事件，如使教学活动受到不良影响或造成损失，将参照相近条款认定和处理。

第四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七条 教学差错的处理：责任人所在单位（部门）召开党政联席会或部门办公会，对其相关行为或事件进行审议，做出处理决定。

第八条 一般教学事故和严重教学事故的处理：学校成立“大连交通大学教学事故处理工作组”,由主管校领导、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学院(部)主管教学院长(主任)等组成，负责审议并做出教学事故处理决定。严重教学事故的处理决定应同时征询党委教师工作部等相关部门意见。教学事故处理工作组秘书处设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组织、协调等工作。

第九条 教学事故处理流程

1.产生不良后果的事件或行为发生后，责任人所在单位或部门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对相关情况进行调查取证，填写《大连交通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意见表》，形成初步认定意见，并将事故书面陈述材料和佐证材料等，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后，一并送交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2.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以责任人所在单位（部门）文件形式，对教学差错进行备案；一般教学事故和严重教学事故提交“大连交通大学教学事故处理工作组”，工作组对学院或部门提出的认定意见进行审议并做出处理决定。

第十条 教学事故结果的处理方式

1.教学差错：对责任者以谈话提醒、批评教育为主，在所在单位（部门）内以文件形式给予通报。

一个学期内发生 2 次教学差错者，第 2 次教学差错按照一般教学事故处理。

2.一般教学事故：对责任者在全校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批评，取消责任人当年评优资格。

一个学期内发生 2 次一般教学事故者，第 2 次一般教学事故按照严重教学事故处理。

3.严重教学事故：对责任者在全校范围内公开通报批评，取消责任人两年内评优资格。

4.教学事故纳入相关单位（部门）年度绩效考核。责任人涉及职务、职级晋升的,按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对于态度恶劣或屡教不改者，视情节情况加重处理。

第十二条 二级单位对教学事故隐瞒不报、或由于领导失职、履职不利造成教学事故的,追究单位领导责任。

第五章 教学事故责任人的申诉

第十三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校领导、教务处、工会、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相关部门和学院(部)人员组成的“大连交通大学教学事故复议工作组”，负责事故责任人提出异议后，再次审议并做出最终处理决定。教学事故复议工作组秘书处设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组织、协调等工作。

第十四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如对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书面处理决定 5 个工作日内，向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提出书面申诉材料，逾期申诉无效。

第十五条 学校教学事故复议工作组收到教学事故责任人书面申诉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会同相关部门对申诉内容进行复议、核定，做出最终处理决定并通知相关单位和责任人。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因教学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或涉及师德师风“一票否决”以及其他违反党规党纪、法律法规的，报送学校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大连交通大学本科教学事故（差错）认定与处理办法》（大交大发〔2018〕92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大连交通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表

2.大连交通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意见表

附件

大连交通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表

教学差错类	
序号	**行为表现**
1	教师因特殊情况（需提供证明材料），导致上课或监考迟到 5 分钟（含）以内，事前未告知学院（部）或相关部门，未安排好在教室等待的学生，或提前下课超过 5 分钟（含），对教学秩序造成不良影响
2	擅自调整教学大纲，变更教学内容、学时、考核方式等
3	擅自改动上课合班方式；擅自变更上课地点、调课、请人代课、请人替监考；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人员等
4	未提前做好准备工作，导致未能按时上课或考试 10 分钟（含）以内
5	教师在上课或其他教学活动中擅离岗位，从事与教学活动无关的事情，导致正常教学秩序受到影响
6	由于错误指导、擅自离岗或不认真管理，造成财产损失 5 千元（含）以下
7	未执行学校或学院规定，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准备不充分或未能严格审核，造成进度缓慢或质量低劣等不良后果
8	不认真履行监考职责,在考场内从事与考试无关的事情,如:使用手机、看书报、交谈、私自离开教室等
9	教师评阅考核材料出现错误（错判、漏判、合错分、填错分等），行政班考核材料出错率在 10%（含）以内或课程班考核材料出错率（出错处总数与总份数的比值）在 5%-10%（含）之间
10	教师合分或登录成绩时出现错误，造成学生成绩误差 10 分（含）以内，且未导致学生成绩发生及格与不及格变动
11	因疏于管理，导致教学文件或教学档案损毁或丢失，造成不良后果
12	其他由于责任人的原因对教学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或事件
一般教学事故类	
序号	**行为表现**
1	教师违背职业道德规范；或在教学过程中对学生使用侮辱性语言，使学生身心受到伤害；或在教学过程中仪态失当、课前饮酒、课堂上吸烟等，造成不良影响
2	教师因特殊情况（需提供支撑材料），导致上课或监考迟到超过 5 分钟（不含），事前未告知学院（部）或相关部门，未安排好在教室等待的学生，或提前下课超过 10 分钟（含），对教学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
3	无故提前、推迟或延长考试时间超过 10 分钟（含）；或因特殊情况（需提供支撑材料）在监考前告知了学院（部）或相关部门，但仍迟到 45 分钟（含）以上
4	未提前做好准备工作，导致未能按时上课或考试 10 分钟（不含）以上
5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培养方案、教学执行计划；擅自更换主讲教师，影响教学质量，学生反响强烈

6	不按规定选订教材，教材内容与教学目标偏差较大；擅自向学生销售教材、参考书或习题集等辅导材料
7	由于错误指导、擅自离岗或不认真管理，造成学生轻微伤或财产损失 5 千元（不含）以上，5 万元（含）以内
8	教师在考试命题中，试题与近三年试题内容重复率超过 30%（含）
9	监考教师未严格履行监考职责造成考场秩序混乱
10	漏收、遗失或损毁学生相关考核资料，导致学生成绩无法认定
11	教师评阅考核材料出现错误（错判、漏判、合错分、填错分等），行政班考核材料出错率在 10%（不含）以上或课程班考核材料出错率（出错处总数与总份数的比值）超过 10%（不含）
12	教师合分或登录成绩时出现错误，造成学生成绩误差 10 分（不含）以上；或导致学生成绩发生及格与不及格变动
13	其他由于责任人的原因对教学活动造成较严重影响的行为或事件
严重教学事故类	
序号	**行为表现**
1	在教学活动中，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背社会公德、师德师风失范、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言论或行为，经劝诫、教育督促不改，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
2	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对学生使用侮辱性语言或使用暴力，使学生身心受到严重伤害，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
3	任课教师未经批准擅自停课、有课未到（漏课）、监考未到（漏监考）；对教学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4	由于错误指导、擅自离岗或不认真管理，造成他人严重身体伤害、群体性伤害或财产损失 5 万元（不含）以上
5	未执行学校或学院规定，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安排、管理、审核不当，造成学生不能按期毕业等严重后果；或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纵容或默许学生伪造数据，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影响恶劣
6	非因出版、发行等原因，错订、漏订教材导致学生开课 2 周后不能使用教材或无教材
7	教师或其他人员考前（包括答疑辅导、试卷管理等环节）泄露考试内容或答案
8	试题有严重错误或试卷印刷、装订有误，导致考试延误、中断或失效
9	包庇考试违纪的学生，或参与、协助学生考试违纪
10	擅自更改学生成绩或出具与事实不符的成绩、学籍、学历、学位、档案等
11	教学管理人员在各类资格、资质审核审查及学位授予过程中,由于工作疏忽造成严重后果
12	教学管理人员对所发生的教学差错或事故，或与教学有关的学生违纪事件有意隐瞒不报
13	其他由于责任人的原因对教学活动造成严重影响的行为或事件

大连交通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意见表

编号：

<table>
<tr><td>级 别</td><td colspan="5">□教学差错 □一般教学事故 □严重教学事故</td></tr>
<tr><td rowspan="3">事故
责任人</td><td>姓 名</td><td></td><td rowspan="3">事故
信息</td><td>时间</td><td></td></tr>
<tr><td>职称（职务）</td><td></td><td rowspan="2">地点</td><td rowspan="2"></td></tr>
<tr><td>单 位</td><td></td></tr>
<tr><td>行为或事件责任人陈述主要情节（可附页）</td><td colspan="5">主要填写以下内容：
（行为或事件发生的过程、原因、造成的影响与后果等）

责任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责任人所属单位调查、认定与处理意见</td><td colspan="5">（主要填写以下内容：1.事故情况是否属实；2.建议处理的事故等级；3.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单位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教学事故处理工作组认定与处理意见</td><td colspan="5">工作组组长签字（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教学事故复议工作组认定与处理意见</td><td colspan="5">复议工作组组长签字（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此表一式三份，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责任人所属单位、责任人各备存一份。

大连交通大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大交大发〔2024〕5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新时代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科学评价立德树人的成效，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下称《国标》）等相关文件要求，规范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做好持续改进，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达成评价坚持“学生中心、成果导向、持续改进”理念，评价包括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和达成情况评价、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及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本科专业。达成情况评价以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国标》及相关要求为根本依据，参加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和专业评估的各本科专业还应满足认证和评估要求。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达成评价实行“学校统筹、学院负责、专业（课程组）落实”的工作机制。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统筹全校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工作，定期对学院各专业评价情况进行检查，并将完成情况纳入学院绩效考核。

教务处负责制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指导性意见、本科课堂教学管理规范、课堂教学基本文件管理办法等制度，完善人才培养质量工作规范。

第五条 学院参照本实施办法，依据《国标》《工程教育认证标准》等要求，制定符合各专业的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细则，成立评价工作小组，定期对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及课程目标进行评价及分析，并做好原始记录存档。各专业、课程根据评价结果提出持续改进措施，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学院教学副院长和系主任（专业负责人）组织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与达成度评价、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的具体实施。

学院（部）教学副院长（副主任）和课程负责人组织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和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

各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组织按照审定的改进方案进行持续改进。

第三章 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与达成情况评价

第六条 专业培养目标是各专业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制定的人才培养规格，是制定毕业要求、构建课程体系、课程标准的直接依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与达成情况评价以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国标》、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和行业发展需求、学校人才培养定位和专业特色为主要依据。评价结果是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是对专业培养目标与学校定位、专业具备的资源条件、社会需求及利益相关者的期望等内外需求和条件的符合度做出评价，评判培养目标中毕业生就业的专业领域、职业特征、职业定位以及应具备的职业能力描述的合理性。

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是依据对毕业生跟踪、用人单位和行业组织等相关利益方调查获得的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和评价，所形成的培养目标达成情况总体判断。包括毕业生跟踪反馈和社会评价两部分，重点关注毕业生对培养目标的认可程度、个人发展现状及其他建议和意见，用人单位对毕业生培养目标、毕业要求的认可程度和其他意见和建议等。

第八条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主体包括教师、校外同行专家、行业企业专家、校友、用人单位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主体应涵盖毕业生和具有代表性的用人单位代表、行业组织代表等，评价对象应为毕业 5 年左右的本专业学生。

第九条 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和达成情况评价，应综合采用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内部与外部评价相结合的多元评价方法。采取包括自查分析、走访调研、咨询研讨、问卷调查、访谈座谈等评价方法。

第十条 本科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和达成情况评价依据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总体安排组织进行，原则每 4 年组织评价一次。各专业也可根据人才培养的需要，在现行人才培养方案运行 2 年时进行中期评价。

第四章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

第十一条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是检验和判断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是否达到毕业要求的必备环节，是发现学生能力短板，找出培养环节不足，进行持续改进，确保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保障机制。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以各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为依据，评价结果是修订课程体系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以体现学生学习成果的相关课程质量评价数据和学生表现评价数据为基础，通过对数据进行综合分析，逐一对每项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做

出评价，形成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结果。根据评价结果判断学生各项能力的长处和短板，为持续改进提供依据。

第十三条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主体为全体应届毕业生。可采用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进行。

定量评价主要是根据毕业要求与课程支撑关联度、相关课程支撑毕业要求的权重以及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分析。评价基于课程目标达成情况、数据的合理性开展。

定性评价可采取问卷调查、座谈访谈等结果，评判应届毕业生在毕业要求的能力表现和达成情况。

第十四条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每学年进行一次，定性评价可结合本科毕业生在校学习体验调查同步进行。每年 11 月 30 日前，学院需将各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报告报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备案。

第五章 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

第十五条 课程体系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组织教学、安排教学任务的依据，其合理性情况是保证课程目标达成的前提。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以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为主要依据，评价对象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课程体系、开设课程的教学大纲（含理论、实践课程）。

第十六条 课程设置合理性评价关注课程体系设计的系统性、课程设置的符合度、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支撑关系的合理性。主要包括：各类课程占总学时比例应满足《国标》以及上级相关政策要求，体现办学特色等要求。参加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各本科专业还应满足认证标准及其补充标准要求。课程设置对毕业要求做到全覆盖和科学、合理、均衡支撑情况，尤其是核心课程及重要实践环节的设置及非技术性能力支撑课程的选择合理性情况，课程设置中课程开设的先后关系情况等。

第十七条 课程教学大纲合理性评价依据《大连交通大学本科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大连交通大学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大连交通大学课堂教学基本文件管理办法》进行，主要对面向产出的课程目标、教学内容、教学环节、考核方式、达成度评价方法等情况进行审核。

第十八条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评价主体包括专业负责人、系（教研室）主任、课程（课程组）负责人、实验（中心）室主任、教学督导、毕业生代表、校外同行专家、行业企业专家等组成，专业负责人是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工作第一责任人。

第十九条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采用定量评价或定性评价、内部评价或外部评价，或多种方法相结合开展评价。课程设置合理性评价可参照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的方法执行。课程教学大纲合理性评价可采用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的方法执行。

第二十条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周期原则上与培养方案的修订周期保持一致。评价结果用于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课程教学大纲的修订与优化。

第六章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第二十一条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是以课程教学大纲为依据，对教学大纲中每个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课程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要求有效保证课程目标实现情况，课程考核方式、内容和评分标准对课程目标契合情况，考核结果证明课程目标达成情况。

第二十二条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依据主要是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学过程考核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课堂测验、课后作业、课堂讨论、实验（实习、设计）报告、论文、文献翻译、期中期末考试等）、学生课程学习情况问卷等调查资料，以及能够反映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其它资料。

通过收集全体学生经过课程学习获得知识、能力、素质的相关数据，并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和结果解释后，对课程目标实现情况做出评价。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预期由课程所在学院设定。

第二十三条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主体包括学生、教师、课程（课程组）负责人、学院教学管理人员等相关各方。课程（课程组）负责人是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工作第一责任人，组织该门课程任课教师具体实施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第二十四条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可采用直接和间接评价结合、定性与定量评价结合等评价方式，多层面了解与反馈课程建设与实施情况。包括：课程考核成绩分析法、问卷调查、访谈法等方式。

第二十五条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每学年开展一次（课程结束后当学期），跨学期开课应在课程结束的学期期末完成评价工作。课程目标达成情况依据《大连交通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管理办法》规定，在“课程总结”中呈现评价结果及改进措施。

第二十六条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从课程的视角对学生的学习效果进行评价，反映课程目标实现情况，结果需及时反馈给任课教师，发现课程教学短板，有针对性地改进相应教学环节，调整教学内容，改善教学方法，优化考核评价方式，推动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应注重运用信息技术收集相关资料，记录应完整、可追踪，评价记录和分析报告由学院存档。

第二十八条 学校将定期督查各教学单位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工作，督查结果将作为考核教学单位整体教学管理工作绩效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六部分

创新创业教育

大连交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管理办法

大交大发〔2020〕63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的深入发展，全面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更多的学生积极参与创新创业活动、教师积极参与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营造浓厚的校园创新创业氛围，全面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和综合素质，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大连交通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和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创新创业竞赛活动指由国家、省（部）等有关部门主办经学校同意并由学校有关单位（部门）组织参加的面向全校大学生的列入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或辽宁省绩效考核规定范围的创新创业竞赛。

第三条 鼓励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和“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入驻项目”中孵化创新创业竞赛的参赛项目。

第二章 创新创业竞赛的类别

第四条 竞赛活动分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和校级共计四个等级。

1.国家级：列入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或辽宁省绩效考核规定范围的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

2.省级：上述国家级竞赛的辽宁省或东北地区选拔赛，以及辽宁省绩效考核规定范围内的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

3.市级：以上与国家级、省级比赛相应的大连市选拔赛，或由大连市政府职能部门主办的全市范围内的赛事。

4.校级：以上与国家级、省级、市级比赛对应的校内选拔赛，或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全校范围内的赛事。

创新创业竞赛及类别见每年发布的《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活动指南》，指南根据创新创业竞赛变化情况定期修订。新增赛事须由竞赛承办单位（部门）申请，由创新创业教育学院或研究生院审核，并提请学校创新创业工作专家组审定。

第五条 竞赛活动形式分类

竞赛活动分为试卷与非试卷两大类。其中试卷类包括纸质或上机答卷等，非试卷类包括方案设计、研究（调研）论文、实物制作等。

第三章 竞赛管理与实施

第六条 创新创业教育学院或研究生院负责落实竞赛的校内承办单位，并按本办法有关规定负责竞赛的审核资助、成绩认定、总结表彰、报表统计和结果公布等工作。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和研究生院每年下发通知，各有关单位按要求上报下一年度本单位计划组织的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竞赛）。经学校创新创业工作专家组审议通过后，主管校领导批准，由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和研究生院共同下发“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活动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确定竞赛活动项目。

第七条 竞赛承办单位（部门）负责制定创新创业竞赛年度总结和下年度实施计划，负责竞赛的宣传推广、赛前训练、组织参赛等工作，并对竞赛的组织实施工作量予以认定。

第八条 竞赛具体负责人负责相关竞赛的各项具体工作，竞赛工作结束后，做好竞赛获奖名单、获奖证书、活动组织等图文、影音资料的保存工作并报创新创业教育学院或研究生院备案。

第九条 指导教师负责参赛队（参赛者）的指导与培训。

第十条 学校资助类的校外竞赛必须经过校内选拔赛择优选派一定数量的代表队参赛。各级各类竞赛参赛队伍的选拔应公平、公正、公开。

第十一条 所有竞赛活动在赛前必须完成“报名备案”环节，已完成“报名备案”的竞赛活动方可申请“获奖成绩认定”。完成报名备案、获奖成绩认定的竞赛项目方有资格纳入校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活动的总结表彰、指导教师工作量核定、职称评审、岗位聘任等相关工作之中。

第十二条 参赛队员的选拔，应考虑学生的学业状况，不得因参加训练、比赛而影响其正常学业；学生本人可根据个人的学业情况决定是否参加训练和比赛。

第十三条 比赛时间（期末期间与学生课程考试时间冲突，参赛队员可申请重修或缓考。重修或缓考名单由竞赛承办单位（部门）提出，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批准。

第四章 竞赛经费使用办法

第十四条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用于资助竞赛活动的运营和参赛费用，运营费用主要包括评审费、组织劳务费、宣传费、证书等费用，参赛费用主要包括邮寄费、材料费、参赛会务费、差旅费、制作费等，相关费用支出需按照学校财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鼓励竞赛承办单位（部门）引入社会赞助经费和使用业务费支持创新创业竞赛。

第五章 竞赛奖励及工作量

第十六条 同一作品（项目）获得多项奖励（含高水平业绩奖励）时，按所获最高奖项进行奖励，不予重复奖励。

第十七条 本科生参加竞赛获得第二课堂学分，具体办法见《大连交通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认定细则》。

第十八条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给予工作量认定，工作量包括基本工作量和业绩工作量两部分，工作量由竞赛组织单位按照下述方法负责统计填报，提交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审核后以自然年为单位上报教务处（教师指导研究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工作量报研究生院审核）：

1.基本工作量

基本工作量参照《大连交通大学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大交大发〔2019〕112 号）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 非试卷类

（单位：教时/队）

活动（竞赛）级别	省级及以上	市级	校级
教时	20	10	5

（2）试卷类

是指通过集中培训方式指导学生参加的单一学科竞赛。试卷类竞赛校内辅导参赛人数达到 150 名以上，给予指导教师团队一次性基本工作量 54 教时。如参赛人数未达到规定的下线，对应给予指导教师团队的一次性基本工作量将按比例减少。

注 1：数学建模竞赛的校级比赛中指导参赛队数达到 50 个队及以上，对应给予指导教师团队一次性基本工作量 38 教时；省/国家级、/国际级比赛中指导参赛队数达到 20 个队及以上对应给予指导教师团队一次性基本工作量 175 教时；如参赛队数未达到规定的下线，对应给予指导教师团队的一次性基本工作量将按比例减少。

注 2：同一作品（项目）参加不同级别竞赛，按最高级别教时计算。同一名教师参与指导团队或作品最大数量为 3 队，若超过 3 队，则多出数量不计算教学工作量。

2.业绩工作量

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活动获奖的指导教师可获得业绩工作量。

（单位：教时/队）

获奖等级 / 竞赛类型 / 竞赛等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试卷类	非试卷类	试卷类	非试卷类	试卷类	非试卷类	试卷类	非试卷类

互联网+，挑战杯					–	150	–	120
其他国家级	25	200	20	150	10	120	5	100
省级	10	100	10	90				

注 1：互联网+和挑战杯竞赛特等奖、一等奖的奖励见《大连交通大学高水平业绩奖励实施细则（试行）》（大交大发〔2019〕118 号）；

第十九条 对于在国家级竞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指导教师（排名前两位）授予“学生创新创业园丁标兵”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对所指导的学生在市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竞赛活动中获奖的指导教师，在职称评聘、岗位聘任、评选先进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应予以优先考虑。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条 本文件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原《大连交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管理办法》（大交大发〔2016〕34 号）文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文件由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学院、研究生院和教务处负责解释。

大连交通大学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大交大发〔2020〕64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 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 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辽宁省深化普通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5〕70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休学、复学与转专业

第二条 在读学生可申请保留学籍休学创业，并根据相关规定复学及转入与本人从事的创业相关的专业学习。

第三章 创新创业学分及学习成绩认定标准

第三条 学生正式立项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及入驻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项目达到半年以上的，经学生所在学院认定可以作为当年生产实习及毕业设计的，以调研报告代替生产实习报告、项目的综合结题报告代替毕业设计（论文），同时获得相应实践环节的学分。

第四条 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活动指南中规定的创新创业竞赛并获得国家级奖励的，每项可以免修 1 门与竞赛内容相关的专业基础课程或专业课程（必须是获奖后开设的课程），并获得相应课程的学分，85 分计入成绩（按首次成绩算），学分冲抵最高标准如下：

特等奖、一等奖前三名学生分别可获 5 学分，二等奖前二名学生分别可获 4 学分，三等奖第一名学生分别可获 3 学分。

第四章 学分和成绩认定的程序和管理

第五条 学校每学期末前 1 个月份受理一次创新创业学分及成绩认定的申报工作。已经获得奖励证书原件的学生方可申请认定。

第六条 学生所在学院组织提供相关材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和入驻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项目立项、各类创新创业竞赛获奖、休学创业项目，由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进行审核认定；申请材料及所获得的学分由学生所在学院统一向学生进行公示一周。若有异议，则须复查、调整。

第七条 教务处将置换课程学分的课程成绩录入教务系统学生通过教务系统，

可以查询本人的置换课程学分认定结果。

第八条 各学院对学生所提交的认定材料、认定结果及打分依据等资料及时存档，对于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经查实，按考试作弊处理。若在创新创业成果等方面出现学术不诚信行为，将按照相关规定做相应处理。

第九条 在校期间，原则上可用于置换的课程的门数累计不超过 3 门（累计学分不超过 12 学分）；同一创新创业项目多次获奖只按最高级别记。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对尚未涉及到的其他创新创业活动，符合本办法精神的，可以按照以上程序进行学分和成绩申请和认定。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大连交通大学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管理办法》（大交大发〔2017〕76 号）文件废止。未尽事宜按《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执行。

大连交通大学大学生创业天使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大交大发〔2023〕5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鼓励学生自主创新，培养创新创业精神，营造创新创业氛围，以创业带动就业，学校设立大连交通大学大学生创业天使基金（以下简称“创业基金”）。

第二条 创业基金是由辽宁省大连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设立的专项大学生创业公益基金，额度50万元。

第三条 创业基金是扶持大连交通大学应届毕业生自主创业的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第四条 创业基金按照“公开公正、专家评审、择优扶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使用和管理。

第二章 基金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大学生创业扶持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管委会”），作为创业基金的领导机构，负责创业基金的管理工作。基金管委会由分管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的校领导担任主任，成员由校友总会办公室、科学技术研究院、招生与就业处、财务处、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国家大学科技园主要负责人组成。基金管委会办公室设在创新创业教育学院，是创业基金的日常管理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创新创业教育学院院长兼任。

第六条 基金管委会办公室职责

（一）编制相应的操作规范与规程；

（二）受理创业基金的申请，审核材料，审查用款项目，跟踪经费使用；

（三）对所支持项目的进展、资金运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定期向基金管委会汇报基金的使用情况；

（五）完成基金管委会授权的其它事项。

第三章 基金使用

第七条 创业基金用途

主要用于毕业生“轻资产创业”“论文创业”“大赛创业”项目扶持，对创业项目无偿资助、为创业者提供无息借款等，主要包括：

（一）学生在校期间，独立将科研成果转化为生产力的项目；

（二）学生在校期间，从事轻资产经营并取得合法手续的创业项目；

（三）学生在校期间，将社会上专利成果转化为生产力的项目。

第八条 创业基金申报与审批

（一）申报对象：大连交通大学全日制应届毕业生

（二）申报条件

1.以轻资产、论文/课题关键技术、产品研发和专利成果转化为主要内容的创业项目；

2.创业项目无知识产权纠纷；

3.申报人诚信守法、无不良信用和违纪违法纪录。

原则上，一个项目仅可申请一次创业基金扶持，对于确有发展潜力和市场潜力的项目，经专家评审后可追加扶持。

（三）申报材料

1.《大连交通大学大学生创业天使基金申请表》、《商业计划书》、申报人身份证及学生证的复印件；

2.可以说明注册企业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完税证明等；

3.与项目和注册企业有关的其他参考材料复印件及照片，如奖励证明、用户定单等。

（四）申报和审批程序

从创新创业教育学院网站下载《大连交通大学大学生创业天使基金申请表》，并如实填写。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提交所在学院审核后报送基金管委会办公室。基金管委会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布。

第四章 基金的财务管理

第九条 创业基金由专人管理，专款专用，创业款项按学校规定由基金会转入学校财务账户，依照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审批使用。

第十条 创业基金的全部开支由学校统一核算。经基金管委会审批后，按财务规定实报实销。

第十一条 基金管委会对受资助项目半年进行中期评估，一年进行结题验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和监督，相关材料同时报教育基金会存档备案。

第十二条 通过批准、接受资助的创业个人（团队），有义务在资助期间接受学校对其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审核。

第十三条 扶持方式

（一）无偿资助：确有可行性且符合学校扶持的项目，给与无偿扶持，扶持金额0.5万元；对于确有很大发展潜力和市场潜力的项目，经专家评审后，可追加扶持资金，追加资金最多不超过3万元。

（二）无息借款：对于注册公司，且有市场前景的项目，给与0.5万元-1万元资金扶持，原则上需6个月后分期偿还（可分6个月至12个月不等），无息借款项目需签订借款协议。

第十四条 受资助的项目按明细科目独立核算，分期拨款。首拨50%，通过中期评估后再拨50%。由指导老师签字报销或由基金管委会指定的老师签字报销。

第十五条 创业基金款项须接受严格规范的会计和财务管理，对于截留、挪用和擅自改变资金使用用途以及其他违反财经法规行为的，按照国家及有关规定给予处罚。鼓励创业成功者采取回馈母校、对基金进行捐赠或通过其他形式回报学校。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基金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大连交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版）

大创院发〔2021〕08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 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化普通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5〕70 号）要求，培养大学生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鼓励学生瞄准专业前沿信息和技术，利用学校优势开展多学科交叉研究，促进教学与科研早期结合，学校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制度，通过立项形式定期支持在校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为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管理，保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组织实施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采取项目管理的方法进行落实。按照“总体设计、分项实施、明确目标、责任到人、强化监管、注重成效”的原则。

（一）学校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主管校长任副组长，创新创业教育学院、教务处、科技处、招生与就业处、学生处、团委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为组员。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相关规则，领导、组织和协调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实施，办公室设在创新创业教育学院。

（二）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专家组”负责全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的审批、定级、结题审查和综合分析评价等工作。

（三）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具体负责项目的管理和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全校项目的申报、审批、中期检查、结题审查等工作的部署安排及成果评价、总结推广和指导教师工作量的认定。

（四）各学院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小组”，负责本院项目的初审、排序、中期检查、结题验收、学生学分认定、指导教师工作量核算等工作。

第二条 项目分类、级别与时限

（一）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内容包括创新训练、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三类。

1、创新训练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实验方法的设计、实验条件的准备、实验的实施、数据处理与分析、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2、创业训练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3、创业实践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分为三个级别，分别是：国家级、省级和校级。不同级别的资助金额由当年国家及省教育厅下发的项目资助额度和学校的配套资金确定。

（三）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纳入日常教学管理范畴，期限为 1 个教学年度。

第三条 项目申报

（一）项目的申报

1、由学生自愿按类别申报，可独立申报也可合作申报。

2、项目方案要求具有一定的学术意义、实用性、实践性或推广价值。申报的项目要结合专业知识，符合学生实际水平，学术思想新颖，创新内容和创业项目明确，有具体合理的研究路线或可行的实践方案。

3、每年申报项目的时间为 4 月份，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组织申报。项目的开展时间为当年 6 月至次年 6 月。

（二）申报要求

1、项目团队成员原则上为全日制普通本科在读学生，成员基本稳定，专业、能力结构较为合理。

2、创新训练项目，可以是个人或团队，每个团队不超过 5 人；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仅限团队，不超过 5 人；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跨年级、跨专业、跨学科合作项目。

3、申报项目学生需认真填写《大连交通大学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表》。选题要求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学生要对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进行可行性分析，

并在实施过程中及时调整优化，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4、各类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负责人不得同时申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项目，每人最多可参加二个项目（包括作为项目负责人）。每位学生同一学年原则上只能参与一个国家级项目。未结题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报新项目。

5、申报项目须由学生选定或学院配备指导教师 1 名，指导教师需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6、申报创业实践项目应在校企双导师的指导下，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2）项目实施期间需要注册成立公司。

（三）申报选题

项目可由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和特长提出选题，也可由指导教师和学生经过研究提出选题或学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提出选题，同时鼓励学院组织教师提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划项目参考题目，实行教师和学生双向选择。

第四条 项目评审

（一）各学院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初审、组织答辩、填写学院评审意见，确定本学院申报项目，统一报送创新创业教育学院。

（二）创新创业教育学院组织相关专家对全校项目进行最终评审，择优推荐国家级和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进行公示。

第五条 项目立项和考核

（一）项目启动：每年春季项目开始启动，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负责建立项目档案，编制序号，力求全面有效管理。

（二）中期考核：项目实施时间过半时开展中期检查，由各学院负责组织实施。中期检查时项目组应向学院专家组提交项目中期进度报告，提供阶段性的实践活动原始记录。中期检查要对项目的工作进度、各项工作完成情况、中期成果等给出恰当的评价，提出项目下一步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如发现项目申报或实施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工作无明显进展的现象，应提出及时终止项目的建议。中期检查后的“中期检查表”交至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存档。未参加中期考核或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立项项目（含培育项目），项目予以终止。

（三）项目变更或终止：立项项目不得更改项目内容或新增项目成员。除不可抗力外，亦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如确有需要，可在团队成员中调整负责人。如团队成员无法完成项目，可申请项目终止。

项目如需变更或终止需由项目负责人及时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阐明具体原因，对更换项目负责人、提前或推迟项目进度等进行详细描述。学院应据实审核，给出是否同意的结论，提交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认定并通知执行。

第六条 项目结题

（一）根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成果导向机制要求，所有项目应至少成功参加一项大连交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参赛指南中的相关竞赛，并根据项目类型完成下列条件后方可进入结题评审：

1、创新项目：

（1）立项预期结果为制作实物的项目，需完成实物制作并实现预期功能；

（2）立项预期为软件制作的项目，需完成软件或者小程序的搭建； 并能够使其功能进行展示；

（3）立项预期为其他的，需按照立项预期成果取得成果，并提供完整证明材料。

2、创业项目：

（1）创业训练项目提供商业计划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虚拟企业运行报告；

（2）创业实践项目需提供项目的落地程度、项目所获风险投资意向、项目市场情况、 项目市场拓展能力分析报告、项目整体实践成果等报告。

（二）项目结题条件

省级及以上项目结题条件（满足其中一项条件即视为完成）：

1、依托本项目，项目成员为第 1 发明人获批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2、依托本项目，项目成员为第 1 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一篇；

3、项目实施期间，参加学校竞赛指南中竞赛，获省三等奖以上奖励；

4、项目实施期间，注册公司；

5、项目实施期间，申报并入选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

校级项目、培育项目结题条件（满足其中一项条件即视为完成）：

1、依托本项目，项目成员为第 1 发明人获批外观专利或软件著作登记权；

2、项目实施期间，参加其他指南外竞赛获省级三等及以上奖励；

3、项目实施期间，参加竞赛指南中竞赛，获校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一项；

4、满足省级及以上结题条件中任一项。

（三）结题办法

项目完成并满足结题条件后，项目负责人提出结题申请，校级项目由学院组织专家组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项目验收的必须材料为总结报告和财务报告，专家组查验相关结题材料听取项目组成员的汇报和答辩，在全面评价项目完成情况和成果水平的基础上，对项目做出明确的评价结论，填写“结题验收表”。学院汇总结题材料后报送创新创业教育学院，由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对结题材料实行抽检验收后，根据校院两级评审结果，颁布结题认定结果。

省级及以上项目由创新创业教育学院组织专家评审，填写省、国家级项目结题验收评价表后方可归档。结题验收合格项目，由学校统一颁发结题证书。

第七条 项目经费使用管理

（一）项目经费使用

1、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金来源为辽宁省教育厅和学校每年划拨的专项资金。

2、项目经费由承担项目的学生使用，由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学生所在学院和项目指导老师负责监督，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截留和挪用，专款专用。

3、项目经费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制”，主要用于资助项目成员开展项目所产生的：实验费、资料费、调研费、耗材费、论文版面费、会议费、差旅费及创业实践相关费用等，须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管理规定。

4、项目经审议立项后划拨 30%经费，中期检查通过的项目，继续投入 20%经费；项目终期结题验收合格后，投入剩余经费。中期检查或终期结题延期者，暂停经费投入，如最终通过项目结题验收可追加投入剩余经费。

（二）经费报销和审批

1、项目指导教师在大连交通大学网上自助报账系统提交报销申请，并在每张发票上签字。项目负责学生为经费报销人，在经费报销单“报销人”栏签字。

2、项目经费原则上应该在项目负责人毕业离校前办理完毕，如遇特殊情况，项目负责人已经毕业离校，需向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办理负责人变更手续，项目新负责人必须熟知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否则不予报销。

3、验收：

（1）需通过辽宁省政府采购网采购或需进行国有资产登记的物资，项目指导教师协助学生完成相关流程，并提供相关凭证。

（2）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创新创业工作负责人签字（在经费报销单“验收人”栏签字）；

（3）提交创新创业教育学院相关负责人签字验收。

4、审批：创新创业教育学院院长审批签字。

5、项目报销流程严格遵守学校相关财务管理规定。

第八条 其他

（一）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定期组织对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的优秀成果进行评选，对有实用价值的成果帮助申请专利和组织推广。

（二）鼓励学生作为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和申请的专利，指导教师在评职和考核时可视为并列第一作者，指导成果可报教学成果奖。

（三）学校每年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的整体效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等级作为对教学单位年度绩效考核目标任务之一，同时对综合评价排名前三的学院，下一年度将适当增加项目指标。